中華民國107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　森　裕

前　　言

中華民國107年度(下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彙編，於108年4月29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5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32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1億4,509萬餘元，審定為138億6,29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5,685萬餘元，約為0.4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億4,816萬餘元，審定為133億6,723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6億9,865萬餘元，約為11.2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4億9,568萬餘元，經償還債務3,011萬餘元後，計有收支賸餘4億6,556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9,429萬餘元，總支出8,402萬餘元，純益為1,02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43萬餘元，約為50.1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7億9,32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4億1,920萬餘元，賸餘3億7,40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5億9,433萬餘元。

本年度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9,568 萬餘元，已連續第 9 年產生賸餘；截至本年度止，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零，已全數償還上年度公共債務，財政狀況尚屬平穩。惟仍有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尚待編列預算支付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價款，及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推估未來 29 年需負擔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項目，合計應付金額 193 億 6,279 萬餘元；另本年度自籌財源僅 40 億 5,977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年度人事費。鑑於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負擔仍沉重，須妥為規劃籌措財源支應，允宜妥善評估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嚴謹控管經費支用，提升財務效能，及開拓歲入財源措施，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以維持財政長期之穩健性。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施政，係以強化開源節流健全財務管理、重整都市計畫建設新嘉義、整頓市容改善城市景觀、建構健康防老城市、推動食安空污安全城、學校社區化落實教育新價值、強化活動效益帶動觀光商機、公共參與打造創意活力城、強化為民服務推動智慧樂活城、鐵路高架化完善低碳交通網等 10 項為市政建設主軸，據以訂定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91 項。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截至 107 年底國民運動中心入館約 37 萬餘人次，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培養市民終身運動習慣；本年度獲選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全球智慧城市 TOP7；賡續推動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就學費用合理、品質保障之教保服務；醫院型健康篩檢服務醫院由原來 5 家增加為 6 家，提供「里里到站專車接送服務」，期提高市民健康篩檢意願；爭取前瞻建設計畫建置全市自行車路網系統，以完善低碳交通網；辦理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工程，期帶動觀光商機等；另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榮獲優等；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本年度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工作評比，榮獲乙組第 3 名；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流感疫苗接種、流感

防護、保健、食品藥物、醫政等業務，列為丙組或第三組「特優」、「優等」或「第一名」等殊榮。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力頗具成效，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成績落後或退步，例如本年度接受中央考核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總分雖較 106 年度已有進步，惟基本設施執行情形，於上揭面向考核結果居末，較上年度 12 名退步 6 名，允宜檢討分析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成效及城市競爭力。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本年度審核嘉義市各機關決算，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1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 5,09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嘉義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嘉義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38.62		133.67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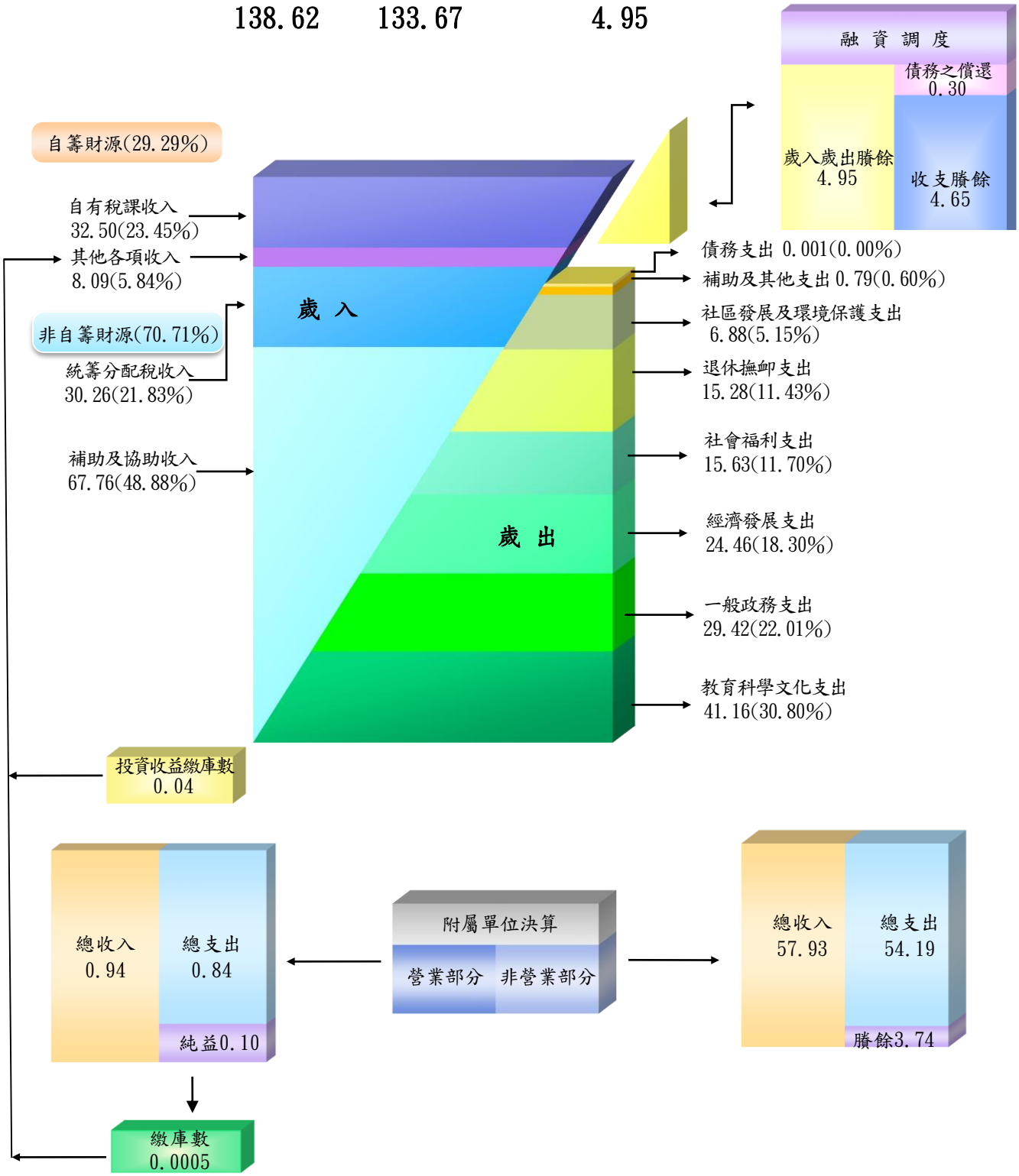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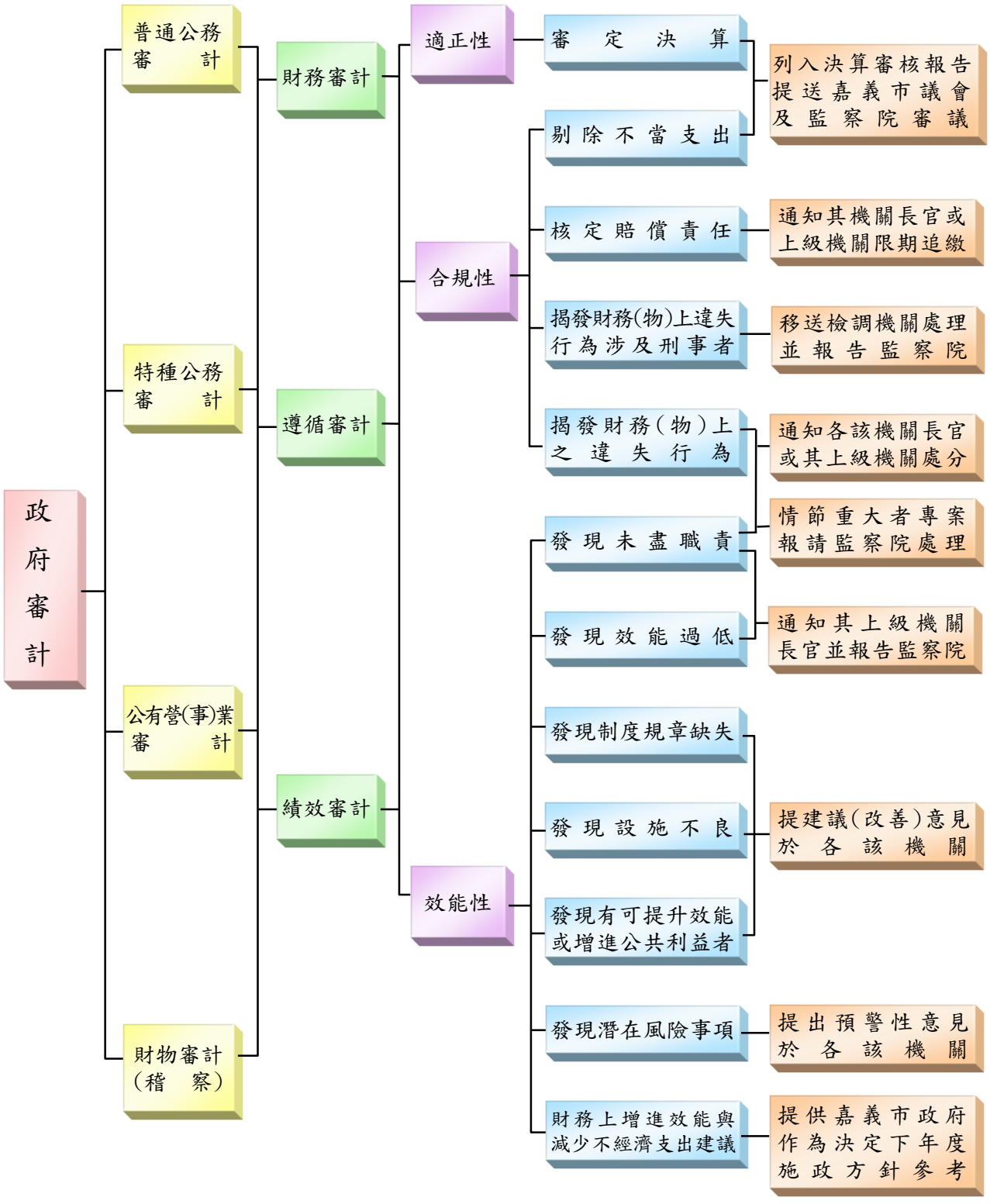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嘉義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07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4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2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37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4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1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11

參、警察局主管 …… 乙-48

肆、財政稅務局主管 …… 乙-54

伍、衛生局主管 …… 乙-58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64

柒、教育處主管 …… 乙-69

捌、民政處主管 …… 乙-83
玖、地政處主管 …… 乙-90
拾、消防局主管 …… 乙-95
拾壹、文化局主管…… 乙-101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乙-107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10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5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7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1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3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17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18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9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21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23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25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27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28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29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3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3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3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3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3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6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37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8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9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7
一、平衡表 …… 戊－8
二、資本資產表…… 戊-10
三、長期負債表…… 戊-13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戊-15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7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8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3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107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部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或基金名稱	改 制、整 併、更 名 或 裁 撤 情 形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於 107 年 1 月 1 日業務調整，更名為交通處並增設觀光新聞處，企劃處更名為智慧科技處。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處於 107 年 1 月 1 整併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107 年 1 月 1 日裁撤。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4,509 萬餘元，審定為 138 億 6,29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4,816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6,7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 億 9,568 萬餘元(詳丙-1 頁)，經償還債務 3,011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4 億 6,556 萬餘元(圖 1、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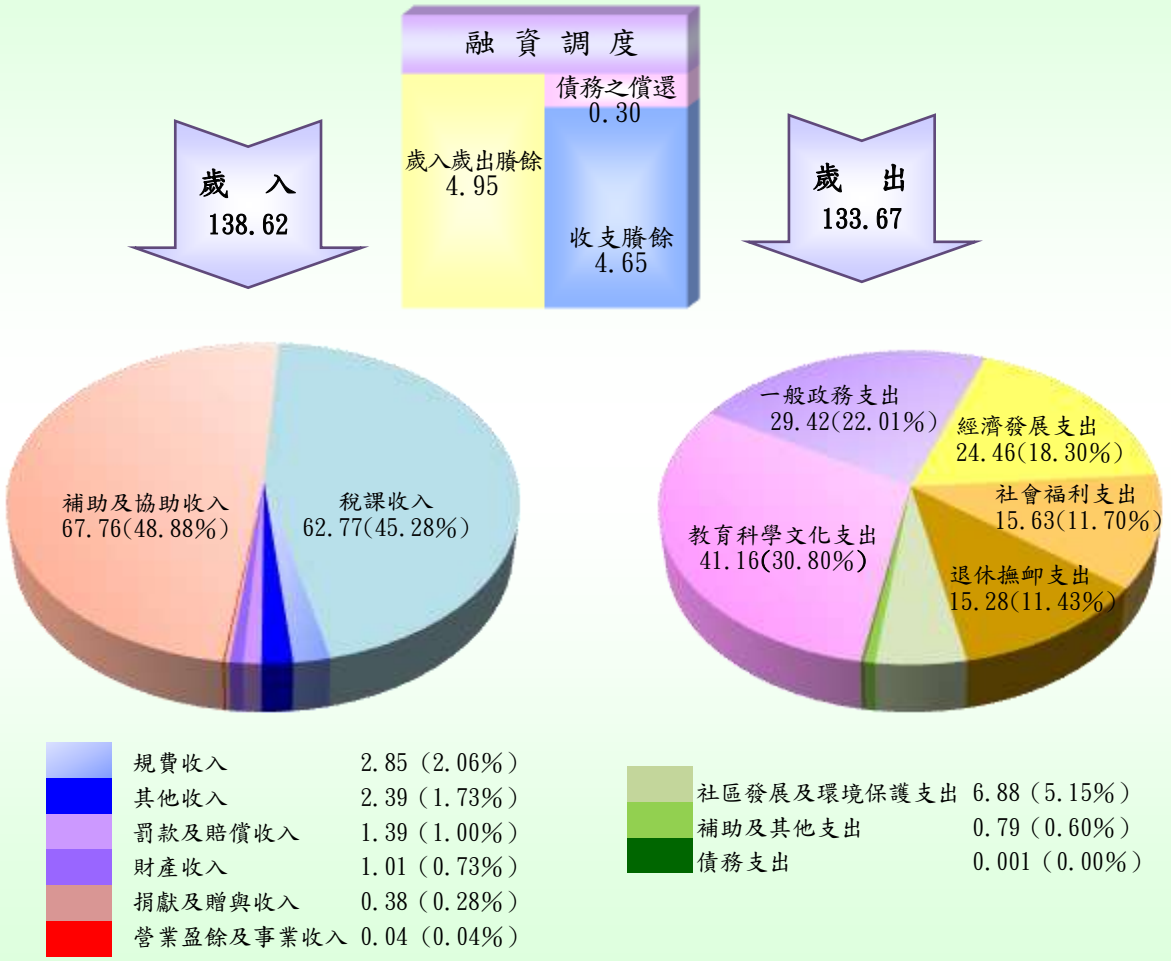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8 億 6,2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9 億 1,977 萬餘元，減少 5,685 萬餘元(圖 2)，約 0.41%，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 億 9,96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0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綠園道－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嘉義市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工程、嘉義市立棒球場軟硬體設備改善工程計畫等建設計畫款項依工程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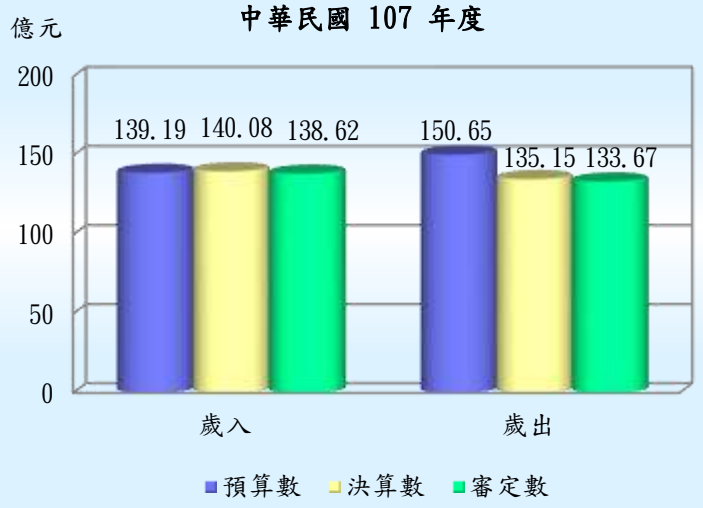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3 億 6,72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0 億 6,589 萬餘元，減少 16 億 9,865 萬餘元(圖 2)，約 11.27%，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支或撙節支出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9 億 1,14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6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4)；次就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6,327 萬餘元及 1.13%(圖 3、表 3)，為近 5 年新高，顯示預算編列尚待覈實辦理；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 4 億 6,173

萬餘元及 1.68%(表 3)，其中市政府主管應付保留數 15 億 6,918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82.09%，歲出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5)。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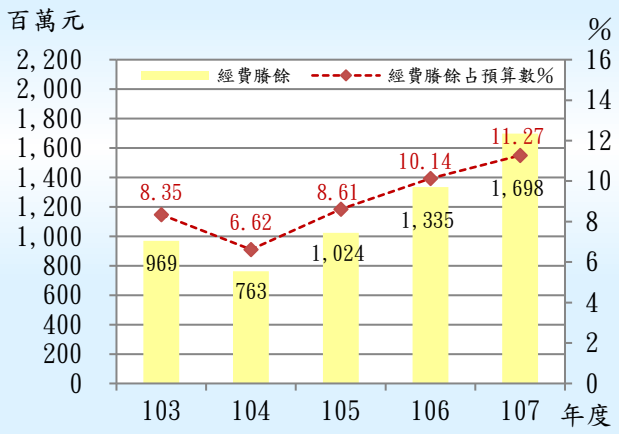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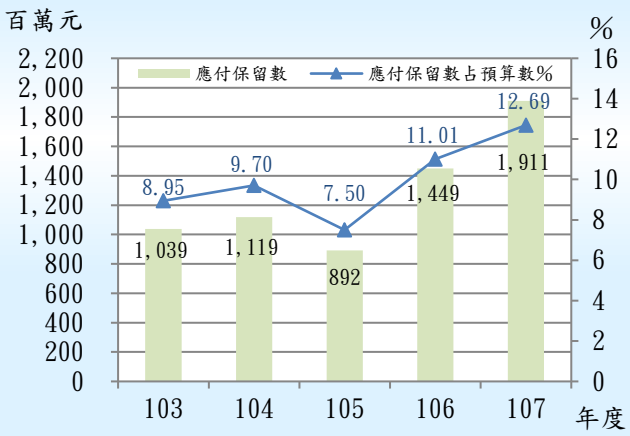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698,654**	**100.00**
1.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60,817	38.90
2.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325,781	19.18
3.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210,821	12.41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72,299	10.14
5.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67,845	9.88
6.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13,159	6.66
7.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9,488	1.15
8.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1,221	0.66
9.其它。	17,221	1.01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5,065,894**	**1,698,654**	**11.27**
統籌支撥科目	695,530	② 227,509	32.71
財政稅務局	235,395	⑤ 36,621	15.56
市議會	169,296	24,599	14.53
衛生局	292,113	④ 41,114	14.07
教育處	49,126	5,786	11.78
市政府	10,325,566	① 1,209,610	11.71
環境保護局	724,202	③ 49,758	6.87
文化局	307,076	19,194	6.25
地政處	94,388	5,737	6.08
民政處	389,097	23,379	6.01
消防局	471,915	20,570	4.36
警察局	1,307,256	29,838	2.2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4,934	4,934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006 萬餘元，動支比率 67.11%。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103	11,610,370	969,292	8.35	1,039,218	8.95
104	11,542,139	763,658	6.62	1,119,340	9.70
105	11,899,925	1,024,618	8.61	892,348	7.50
106	13,173,089	1,335,376	10.14	1,449,747	11.01
107	15,065,894	1,698,654	11.27	1,911,478	12.69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1,911,478**	**100.00**	**1,543,351 (80.74%)**	**86,559 (4.53%)**	**281,568 (14.73%)**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455,082	76.12	1,398,926	53,736	2,420
2.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62,590	13.74	45,606	18,033	198,951
3.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05,052	5.50	69,045	4,364	31,642
4.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5,939	2.40	6,958	—	38,981
5.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7,179	0.90	17,179	—	—
6.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0,368	0.54	5,470	—	4,898
7.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辦理。	133	0.01	—	—	133
8.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5,132	0.79	165	10,425	4,541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5,065,894**	**1,911,478**	**12.69**
文化局	307,076	② 120,803	39.34
環境保護局	724,202	③ 112,095	15.48
市政府	10,325,566	① 1,569,181	15.20
教育處	49,126	7,137	14.53
財政稅務局	235,395	⑤ 16,582	7.04
警察局	1,307,256	④ 48,587	3.72
民政處	389,097	13,534	3.48
衛生局	292,113	8,209	2.81
消防局	471,915	12,232	2.59
市議會	169,296	687	0.41
統籌支撥科目	695,530	2,426	0.35
地政處	94,388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4,934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38 億 3,61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03 億 4,53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4 億 9,084 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2,676 萬餘元，資本支出 30 億 2,192 萬餘元(全數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29 億 9,516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9,568 萬餘元(圖 4)。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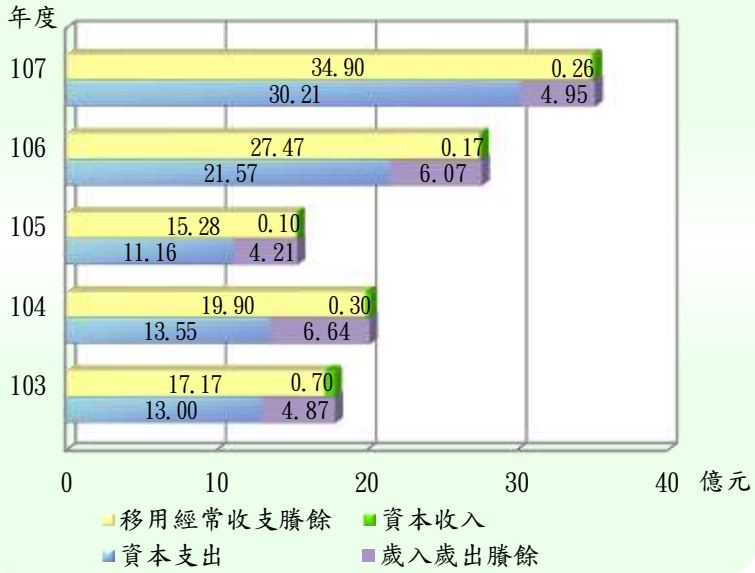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9,568 萬餘元，已連續 9 年產生賸餘，顯示財政狀況穩健。又截至本年度止，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4 億 1,690 萬餘元)、推估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估算至 136 年應負擔 62 億 4,193 萬餘元、106 億 28 萬餘元)及環境保護局尚待支付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價款(21 億 368 萬餘元)等，合計應付金額 193 億 6,279 萬餘元，又本年度自籌財源僅 40 億 5,977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該年度人事費支出，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允宜加強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資源配置，以穩健政府財政。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連續 9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財政自主程度仍待強化，有待妥善資源配置暨研提財政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本年度嘉義市歲入預算數 139 億 1,97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50 億 6,5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38 億 6,29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3 億 6,7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4 億 9,568 萬餘元，已連續 9 年產生賸餘，顯示財政狀況穩健，惟經分析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32.93%至 29.29%，其中本年度自籌財源僅 40 億 5,977 萬餘元，比率 29.29%為歷年最低，尚不足支應該年度人事費支出 62 億 416 萬餘元，人事費負擔依然沉重，進而排擠市政建設預算編列及推動，影響治理績效，財政自主程度仍待強化。經查歲入歲出結構分析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自籌財源比率為歷年最低，尚不足支應人事成本，亟待落實執行員額管制措施，以降低人事費用負擔；又稅課收入難以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且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允宜加強財源籌措，並妥善資源配置暨研提財政改善措施；2.「罰款及賠償收入」歲入預算科目未能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進；3.以前年度歲入款之減免(註銷)數呈逐年上升趨勢，且以補助及協助收入之部分預算未執行而辦理註銷為大宗，影響市庫收入財源，及經費保留審查作業尚待審慎覈實辦理；4.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之比率均較上年度偏高，且金額依然龐鉅，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並積極督促落實執行，以強

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計畫效能。(詳乙-16 頁)

(二)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本年度中央核定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計 43 億 5,53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際撥款數 43 億 4,490 萬餘元較核定數減少，主要係教育補助經費之公教人員退休專案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依實際退休人員覈實撥付所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基本設施等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績優或進步幅度顯著，獲增撥補助款 958 萬餘元，且較上年度進步。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各大面向考核總成績雖較上年度進步，惟基本設施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迄無支用數，有待檢討改善；2.水利經費(含疏濬清淤)預算執行率欠佳，影響整體考核成效，允應確實檢討並督促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3.「警車內政部考核情形」項目考核成績欠佳，未依中央評定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列管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4.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違建拆除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三)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延宕多年始重新規劃為市民中心，惟仍處於前置作業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並儘速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另為避免爾後發生民眾陳情抗爭情事，建請召開公聽會、座談會等公民參與方式，廣納相關意見為決策參考，以利後續興建計畫順利完成：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預定期程為 89 至 92 年，整體規劃分二期辦理，第 1 期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11 億元，第 2 期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23 億 1,680 萬元，其中南棟大樓業於 93 年 10 月間完工，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啟用，惟北棟大樓工程距原執行期程保留已逾 15 年，仍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該府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意重新擬具計畫，同年 5 月 5 日以 BTO 模式擬具「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及內政部，嗣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該院函復原則同意，該府經於同年 6 月間通知原規劃廠商終止北棟大樓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另辦理「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 BTO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 9 月提出 BTO 案可行性評估，

嗣經該府於同年10月間召開兩次推動小組審查會議，得標廠商於同年12月10日依該會議建議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又該府於108年4月23日由市長主持該案專案報告，截至同年4月26日查核日止，仍待審查中，允宜儘速完成前置作業。另鑑於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間有財政部促參司及委員提出，因北棟市政大樓周邊為住宅區，必須考慮民眾日照權益，及預計規劃之旅館、停車場等商業設施是否引起與民爭利等批評。為避免爾後發生民眾陳情抗爭情事，建請召開公聽會、座談會等公民參與方式，讓民眾、利害團體表達其意見，納為政府決策參考，以利後續興建計畫順利完成。(詳乙-21 頁)

(四)推動嘉義地區各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探索體驗教學，開發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提供教學使用，惟耗時 2 年 6 個月招商經營未能成功，改由學校自行營運管理，新建設施仍處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亟待研議委託經營方式並提出經營管理精進作為，俾發揮整體計畫預期效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斥資億元開發約 7.5 公頃校區，包含探索體驗設施區、露營區、自然生態教學園區、建築物區及水土保持與沉砂滯洪區等 5 區，提供設置多元學習探索體驗設施。該校自 104 年 4 月間辦理促參(OT)前置作業計畫案，並於105年8月23日至106年12月29日間辦理4次OT招商，均無投資者遞件申請而終止促參招商，改由學校自行營運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斥資億元開發探索體驗學校，未妥為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開放營運之市場接受度分析，致耗時2年6個月辦理委託經營，未能成功招商；雖改由該校自行經營管理，惟已開發設施多仍為低度使用或閒置，未能充分達成計畫目標；2.市政府未衡酌該校人力配置及相關工程專業知能不足，即交由該校辦理重大工程規劃設計、興建及完工後之營運管理。又對於計畫執行效能低落，未能適時予以監督及輔導改善，核有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等效能過低情事。(詳乙-7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市政府秉持以科學治市，遵循科學方法與民主理念，期能改變嘉義，讓城市脫胎換骨，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及市長施政理念，從民眾需求為出發點，打造嘉義市成為青年創業市－創造就業機會，找回嘉義的孩子；養生防老市－創造人口，帶動就業機會；食安健康市－用安全食品促進商機，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公民參與市－全民做市長，期能重整嘉義市都市計畫、打通交通任督二脈、打造健康防老園區及建構「食安」首都。該府並配合各單位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91 項。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說明如次: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5**	**191**	**—**	**112**	**79**
市議會	1	3	—	1	2
市政府	1	86	—	42	44
警察局	1	15	—	9	6
財政稅務局	1	18	—	15	3
衛生局	1	10	—	7	3
環境保護局	1	8	—	2	6
教育處	1	3	—	2	1
民政處	5	21	—	18	3
地政處	1	6	—	6	—
消防局	1	5	—	3	2
文化局	1	9	—	1	8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嘉義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91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2 項，約 58.64%；尚在執行者 79 項，約 41.36%(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3 億 6,723 萬餘元，較 106 年度之 118 億 3,771 萬餘元，增加 15 億 2,95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 億 1,691 萬餘元(30.80%)，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9,12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棒球場軟硬體設備改善工程計畫、北園國中、興安國小等學校教室整建工程、新整建學校運動場地－PU 跑道、風雨球場及室外籃球場計

畫、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一般政務支出 29 億 4,276 萬餘元(22.01%)，較 106 年度增加 2 億 4,98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納列警政支出之增加數；經濟發展支出 24 億 4,664 萬餘元(18.30%)，較 106 年度增加 5 億 7,95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用地費、中央排水北側治理工程、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及用地費、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社會福利支出 15 億 6,380 萬餘元(11.70%)，較 106 年度增加 2 億 69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辦理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 經費等；退休撫卹支出及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均較 106 年度增加，其餘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數額均較 106 年度減少(圖 1)。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歲出	106.41	107.78	108.75	118.37	133.67

註：本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3至106年度配合重分配。

該府智慧科技處本年度依據嘉義市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列管案件項目計有計畫工程類、前瞻計畫類及市務會議類等 3 類，其中計畫工程類 94 件，預算總金額 71 億 5,914 萬餘元，分由工務處等 16 個局、處或單位執行，其中進度落者計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建築物耐震補強等 32 案，預算總金額 34 億 8,366 萬餘元，占列管計畫案件預算總金額之 48.66%，係因多次流標、部分案件用地尚未取得、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等因素，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妥為檢討研謀改善。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經該府及所屬機關共計 20 個單位(含府內各處)，依據「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就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等 5 個面向自行編列策略績效目標 421 項，並擇定衡量指標 773 項，經該府召開「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小組」聯合評核結果，總分數為 1,795.23 分，平均分數為 89.76 分；其中分數為 90 分以上者，計有消防局等 13 個單位(65%)；80 分至 89 分者，計有環境保護保局處等 5 個單位(25%)；70 分至 79 分者，計有建設處等 2 個單位(10%)。本年度評核總分數 1,795.23 分，較 106 年度評核總分數 1,871.04 分下降 75.81 分；平均分數 89.76 分，較 106 年度平均分數 93.55 分下降 3.79 分，創 5 年新低(圖 2)。另本年度施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建設、都市發展、工務及教育等單位歷年施政績效成績欠佳，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允宜督促所屬研謀善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施政效能；(二)未依原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辦理績效評核，並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評核作業欠覈實，允宜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三)建請本創新精神研擬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執行力與績效管理等各項創新措施，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詳乙-17 頁)

圖2　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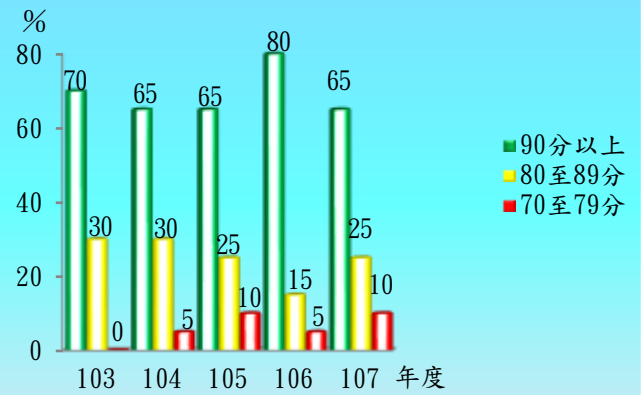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網站公開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各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部分催繳作業仍欠積極，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以提升清理成效。(詳乙-20 頁)

(二)列管轄內閒置公共設施已訂定活化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惟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漏未列管更新活化辦理情形，有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率。(詳乙-23 頁)

(三)改建東市場綜合大樓 3 樓為停車場提供民眾停車空間，惟汽車升降梯未能維護正常運作，迄未完成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停車場全面閒置已逾 4 年，亟待妥謀善策，儘速委外經營管理，以解決當地車輛停車問題。(詳乙-25 頁)

(四)因應全球暖化負面衝擊，積極推動綠採購、綠運輸相關政策，惟執行成效仍屬有限，允宜加強宣導作為，俾發揮政策功能。(詳乙-31 頁)

(五)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39 頁)

(六)為周延校園及公共場所遊戲設施之安全，業經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迄未盤點全市相關遊戲設施數量，以作為納管及稽查對象，內控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確立權責機關並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謀因應對策，以健全管理。(詳乙-40 頁)

(七)為達節能減碳及引導民眾改變倚賴私人運具習慣，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未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趕辦，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效益。(詳乙-42 頁)

三、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嘉義市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資訊安全及機房基礎建設：結合市議會、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構成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聯合防禦機制，並與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跨域合作共構智慧資安區域聯防平台，完成所有電腦及網通設備約 2,500 台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一致性安全設定及資安健診、網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

2.積極清理被占用及處理閒置市有房地;「全功能服務櫃台」橫向整合新增「土地、房屋移轉專區」、「稅務健檢專區」，及 24 項跨縣市服務項目，總服務項目達 137 項。

3.便捷行政程序，設置「戶您嘉方便－電子跨機關整合服務系統」受理 13,494 件；實施延時加值服務便民措施，計 4,264 件。

4.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及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強化車牌辨識效能。

5.本年度辦理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學校等防火宣導計 96 場次，49,534 人次。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政府資料開放已訂定作業原則並公開政府相關資訊，惟機關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與資料開放績效管理及推廣尚欠周延，有待督促所屬加強辦理，增進民眾對政府網站信賴程度，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效能。(詳乙-41 頁)

2.為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及改善交通安全，於各重要路段建置錄監系統相關設備，惟設置、使用及管理維護仍待加強辦理，俾提高使用效能，發揮監視系統功能。(詳乙-50 頁)

3.未徵件數及比率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強化各項作業之執行措施，俾利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財政收入；稽徵成果尚有提升空間，且稽徵作業仍有待改進，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掌握稅源，俾維護租稅核課公平性。(詳乙-55、56 頁)

4.簡政便民係政策執行所趨，惟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業務情形未盡完善，亟待強化為民服務品質與提升行政效率，落實便民目標。(詳乙-85 頁)

5.轄區設置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日益增多，衍生新興災害類型，允宜研議有效預防措施及強化災前整備工作，以保障救災人員安全並提升災害搶救效率。(詳乙-96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諸羅科普探索趣」系列活動，其中科學營隊 29 場次、科普教室 140 場次、科學競賽 5 個場次等，參與者約計 3 萬人次。

2.本年度完成精忠、林森、興安國小及大業、北園國中校舍補強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校園安全。

3.國民運動中心於本年度正式營運，落實「運動生活化、運動普及化」之體育政策目標，截至107年底入館約37萬餘人次，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培養市民終身運動習慣。

4.嘉義市立美術館107年3月29日正式開工，預計108年12月底前開館營運，創造「畫都嘉義」新氛圍。

5.辦理「2018嘉義市國際管樂節」邀請來自歐亞美洲國家13支團隊，及國內優秀管樂團48支隊伍參與，拓展民眾國際視野，提升城市國際地位。

6.推廣表演藝術深入社區，首度辦理「2018嘉義市社區劇場藝術季」共計13個演出團隊參與，20場次系列活動，參與人數10,680人次，讓藝術扎根。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推動嘉義地區各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探索體驗教學，開發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提供教學使用，惟耗時2年6個月招商經營未能成功，改由學校自行營運管理，新建設施仍處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亟待研議委託經營方式並提出經營管理精進作為，俾發揮整體計畫預期效益。(詳乙-71頁)

2.已制定兒童課後照顧相關自治法規，惟對課後照顧中心視導及稽查機制闕如，且未留存檔案資料，不利後續追蹤考核，有待建置相關檢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72頁)

3.已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規定，惟未確實盤點校園(舍)空間使用情形，致無法有效整合利用閒置空間，允宜儘速盤點並督促所屬辦理，以達多元活化永續性校園(舍)空間之目標。(詳乙-78頁)

4.各運動場館係自行或委託團體管理，惟管理維護間有未盡完善，影響市民使用權益，允宜加強辦理，以保障公共安全。(詳乙-79頁)

5.嘉義市圖書館部分館舍面積規模及專業人力配置未達基準，且擁書量尚未跨越發展指標，館藏發展有待提升，又部分圖書污損遺失，有待積極妥處。(詳乙-102頁)

6.已邁出首座市定古蹟活化再利用步伐，提供結合歷史意義及文化遊憩特色之休閒、藝文活動場所，惟間有部分文化資產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改進。(詳乙-104 頁)

7.鐵道藝術村近年來辦理多項活動及展覽，致力推廣藝術文化，惟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文藝欣賞之良善環境。(詳乙-105 頁)

(三)經濟發展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計畫，興建污水主幹管長度 4,584 公尺，並完成幹管鄰近五幢大樓用戶接管 553 戶；推動路平專案整修道路共計 103 條。

2.加強工商業管理，持續電子揭示系統，輔導未登記工廠。

3.持續擴充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及改善公車系統，本年度市區公車搭乘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25,610 人次，搭乘率提升 30.22%。

4.「環島自行車路網嘉義市環 1－16 線新建暨既有環島路網優化工程」串聯嘉義縣環島自行車 1 號線及 1－16 線，共計增加 3.6 公里自行車道。

5.公園、綠地設置簡易運動器材並強化說明告示或強化無障礙空間。

6.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旅遊及辦理國內觀光旅遊推廣活動共計 4 場次，邀請國外旅行社踩線參訪共計 3 場次，並增設 5 處借問站；協助辦理記者會 96 場次，辦理媒體宣導 12 場次。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稽查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加強檢查並督促設備管理人儘速辦理，以確保民眾安全；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專戶運作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管理運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詳乙-22、23 頁)

2.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允宜強化工廠清查、列管作業，並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登記、土地合法使用或遷廠，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詳乙-24 頁)

3.獲評城市好旅宿優等殊榮，惟辦理旅館業之輔導管理措施間有未盡妥善，

允宜加強稽查管理，以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詳乙-32 頁)

4.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惟未依規定審查核發使用執照及督促對外開放使用，又相關鼓勵要點已逾中央規定適用期限，允宜檢討改善，俾法令更臻周延，避免衍生民眾申辦爭議。(詳乙-35 頁)

5.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惟間有管線單位遷移作業未能配合致延遲工程進行，或未依契約辦理材料檢驗等事宜，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詳乙-36 頁)

6.嘉義市擁有「畫都」之美譽，惟辦理文化、節慶及觀光行銷活動計畫間有經常性活動尚缺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未結合在地產業民間夥伴，建請研謀善策，整合及提升各項活動長期效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詳乙-44 頁)

(四)社會福利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居家服務 205,074 人次、到宅沐浴車服務 192 人次、緊急救援通報系統 449 人次、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377 人次、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症日照)17,688 人次、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3,906 人次、團體家屋服務 5,659 人次、交通接送 5,443 趟次，營養餐飲服務 42,666 人次，預防走失手錶 227 人。

2.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A－B－C 模式)，本年度已設置 2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55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15 處巷弄長照站。

3.設置東西二區托育資源中心，提供 0－3 歲幼兒及照顧者近便性之親子活動空間及育兒支持性服務，總服務 28,397 人次。

4.整合婦女資源網絡，提供個案諮詢管理，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法律講座、支持團體、成長理財講座、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等支持性服務，並提供新住民福利服務，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健全婦女資源網絡。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嘉義市東、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惟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辦理情形間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成效。(詳乙-29 頁)

2.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打造友善育兒環境，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民眾相關措施及資源，惟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亟待完備管理維護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益。(詳乙-45 頁)

3.為提供平價可靠托育服務，設置西區公共托嬰中心，惟業務經營管理間有履約及財產管理欠妥情事，允宜周妥相關機制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能。(詳乙-45 頁)

4.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有助於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惟執行情形間有待周延妥處，以提供良善服務品質，增進人民福祉。(詳乙-59 頁)

5.規劃興建樂齡運動遊樂園以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惟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物效能。(詳乙-60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辦理教育宣導 155 場，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容量達 6.61MWp(百萬峰瓦)。

2.推動綠能節電觀念，本年度設置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達 1,208 處。

3.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本年度資源回收量 67,469.607 公噸，廚餘回收量 9,743.06 公噸，巨大回收再利用量 2,160.523 公噸，垃圾回收率 54.04%。

4.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管理，本年度列管事業平均 396 家，稽查家次 201 次，稽查建檔率 50.76%。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因應綠能時代來臨，推動多項綠能低碳政策，惟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妥善，允宜檢討問題癥結，落實辦理，以期降低溫室效應，提供市民舒適環境。(詳乙-31 頁)

2.積極落實住商節電與智慧用電政策，惟計畫部分項目未評估節電量，不利節電總目標達成情形之衡量，又補助設備汰換執行成效欠佳，有待針對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詳乙-66 頁)

3.縝密研訂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業務執行仍有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回收管道，並藉由宣傳與輔導，提升資源回收成效。(詳乙-67 頁)

4.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詳乙-6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 1,111 億 9,286 萬餘元、負債總額 80 億 7,36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淨資產 1,031 億 1,925 萬餘元(表 1)。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 億 4,509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003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30 萬餘元。以上減列資產 1 億 7,512 萬餘元、負債 130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1 億 7,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110 億 1,77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0 億 7,23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029 億 4,543 萬餘元。另未列入整體資產負債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列述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

一、舉借債務餘額：依嘉義市總決算公共債務表列示，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0 元(下圖);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償債務)28 億 4,82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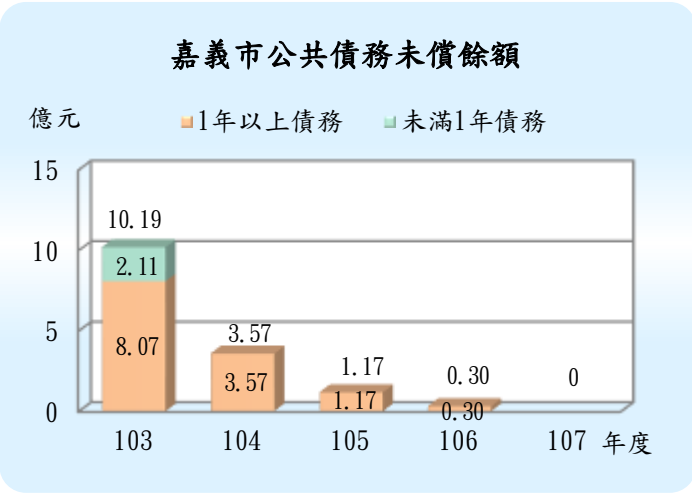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嘉義市總決算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計將造成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計 193 億 6,279 萬餘元(表 2)。

表 1　嘉義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合計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分		特種基金－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沖銷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		
資產	**11,119,286**	**9,553,919**	**383,273**	**1,169,071**	**20,427**	**－7,405**
流動資產	1,113,815	574,836	270,841	257,058	11,079	—
非流動資產	10,005,470	8,979,083	112,431	912,012	9,348	－7,405
資產合計	**11,119,286**	**9,553,919**	**383,273**	**1,169,071**	**20,427**	**－7,405**
負債	**807,360**	**428,367**	**290,879**	**80,383**	**7,730**	**—**
流動負債	508,716	428,367	5,512	73,092	1,743	—
非流動負債	298,643	—	285,366	7,291	5,986	—
淨資產	**10,311,925**	**9,125,551**	**92,394**	**1,088,687**	**12,697**	**－7,405**
淨資產	10,311,925	9,125,551	92,394	1,088,687	12,697	－7,40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119,286**	**9,553,919**	**383,273**	**1,169,071**	**20,427**	**－7,405**

註：1.依嘉義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對特種基金投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6,170 萬餘元、其他投資 1,880 萬餘元，應分別沖減營業基金 6,475 萬餘元，及作業基金 929 萬餘元。

2.依嘉義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2，淨資產 1,031 億 7,046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市政府持股部分)6,221 萬餘元。

3.依嘉義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表 2　107 年底止嘉義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1,936,279**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624,193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060,028
(三)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1,690
(四)積欠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價款	210,368

註：1.依 IMF 發布之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本表所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1,690 萬餘元，應納入一般政府負債。

2.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有地被占用及閒置者仍多，尚待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維政府權益及提升管理效益：市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土地 353 筆，面積 21,508.86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2 億 3,453 萬餘元；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閒置土地，共計 44 筆，面積 13,478.60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總值 6,333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一)對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未加重視，允宜加強落實被占用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並採取積極作為，以收清理實質成效；(二)部分閒置土地位處住宅區仍久懸帳上，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公有地管理效益；(三)逾期未繳之使用補償金及被占用房地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允宜積極清理催收，以維政府權益；(四)部分土地承租人屆期未續租仍占用，有待加強依規定辦理，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等情事。(詳乙-19 頁)

二、垂楊高架橋興建光雕及互動投影設備，以營造新地標並增加市民戶外休憩空間，惟驗收完成後延宕接管，復因管理不善致部分財物遭竊，又互動投影設備閒置多年再耗費公帑遷移至市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致預期效益落空，有待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市政府為形塑市區垂楊高架橋為「跨越嘉義新都心一道彩虹」新地標，並增加市民戶外休憩空間，於 102 年 12 月間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代辦「嘉義市公道一(第二標)新建工程(高架橋夜間光雕互動投影)」採購，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同年 12 月 22 日竣工，該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4,628 萬餘元，該府迄 106 年 12 月 6 日始予接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驗收完成後延宕 2 年 11 個月始予接管移交，復因管理不善致部分財物遭竊；(二)互動投影設備完成後閒置多年未使用，再耗費公帑遷移至市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致戶外夜間光雕互動投影預期效益落空；(三)橋梁光雕電費計價方式與實際使用情形未合等情事。(詳乙-34 頁)

三、健康防老園區預定地鄰近焚化廠，投資者抱持觀望態度，致標售作業多次流標並延緩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後續發展，有待積極研議處理，以減輕財政負擔：嘉義市為成為老而健康、老有所用，且能推展預防醫學以及健康促進之健康

示範城市，成立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推動委員會，推動「健康防老園區計畫」。市政府於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衛生局 200 萬元，辦理「嘉義市打造健康防老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另於本年度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編列 3,650 萬元業務宣導費，作為湖子內防老園區標售佣金。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園區預定地鄰近焚化廠，投資者不無抱持觀望態度，致該標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迄無廠商有意願投標而多次流標，有待積極研議處理，改善煙囪廢氣排放問題，化解廠商投資疑慮；(二)健康防老園區整體計畫延宕，將延緩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後續之發展，並增加基金利息費用等情事。(詳乙-3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9,429 萬餘元，總支出 8,402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55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027 萬餘元(右圖)，較預算數增加 343 萬餘元，約 50.17%，主要係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2 項(下表)，實施結果，其中 1 項因魚貨拍賣量較預計減少，未達計畫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20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12 萬餘元，約 81.88%，主要係鮮魚包裝處理廠、冷藏櫃及增建鋼構房舍等未執行。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雖獲有盈餘，惟未達預算目標，主要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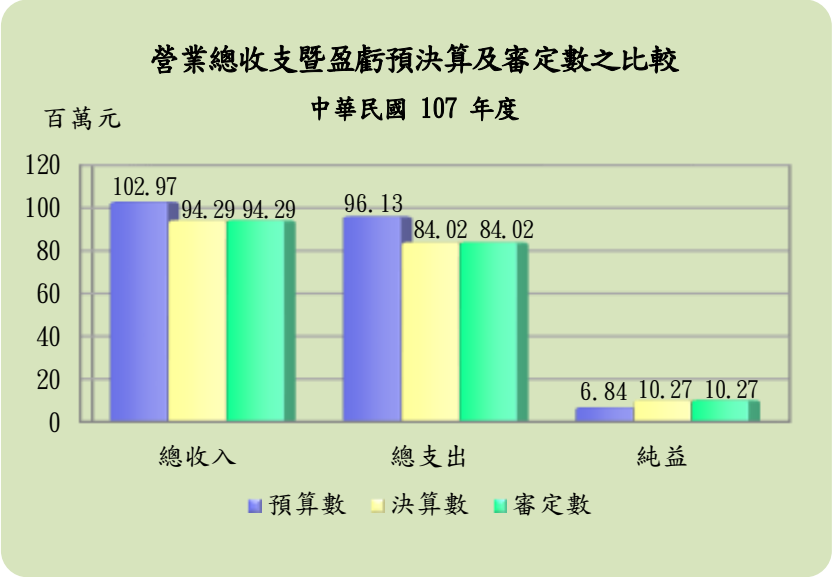

其餘1家獲有盈餘，已達預計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嘉義市政府	2	2	1	1

一、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連年產生盈餘，惟經營管理尚有待檢討改進，以拓展營業值量開源措施，提升營運績效：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8日遷駐新場營運後連年產生盈餘。本年度營運結果，產生純益905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501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以地方農產批發需求成立公司，卻未從事拍賣業務，有待藉由新場遷建及周遭新建運輸環境改善，積極導入蔬果拍賣機制，以符農產運銷功能，另積極尋思創新業務，加強場地活化拓展營業值量開源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部分冷藏庫租金延遲繳納，惟契約未訂定懲罰性條款，且間有租金未依合約方式繳納逕以現金付費，增加收繳人力及風險，又各租戶冷藏庫溫度設定差距頗巨，及夏月較高電力費率，建請檢討以反映成本，並督促節電；下午時段均無計件管理費收費紀錄，有待加強查察，另拍賣場堆置未納收費範疇之木棧板，或停放機車、常置空塑膠籃，允宜通盤檢討管理及收費之妥適性；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且董事會議議決LED看板租約辦法迄未研訂，又對播放內容及限定管理尚乏相關規範，允宜一併檢討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未召開會議，且部分小組成員已離職或退休，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停滯，允宜積極辦理，以增進內部治理功能；主管機關連續2年未辦理魚市場及果菜市場之營運考核與財務稽查，監督機制有待加強落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6頁)

二、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工作經中央考核為特優，惟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仍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管

理機制：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民眾健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研發之生化快速檢驗法，辦理進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防止農藥殘留量超標之果菜流入市面販售，並於本年度獲農試所「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工作考核」考評為特優。該公司本年度果菜交易進貨計 38,787,160 公斤、金額 12 億 5,020 萬餘元，農藥抽檢件數計 5,801 件，不合格 1 件。經查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情形，核有：訂定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惟未納列不合格貨品之追蹤複驗程序，允宜適時檢討；檢驗日報表數字正負數誤植致未依規定重新複驗，影響檢驗之準確性，允宜注意檢驗數據之輸入及針對連續負數抑制率之樣品確實辦理複驗；檢驗結果未保留電子檔案，易衍生資料難以完整保存及遺失之風險，允宜以電腦作業建檔保存，降低資料遺失風險；對寄件蔬果漏未檢驗易形成防護漏洞，允宜針對寄件蔬果加以檢驗，並不定時抽驗承銷商攤位蔬果，有效預防農藥殘留之蔬果流通於市；部分承銷人接受抽驗次數偏低，允宜適時統計抽驗情形並予公開，以提升抽檢及稽查效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7 億 9,32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4 億 1,920 萬餘元，賸餘 3 億 7,40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9,433 萬餘元，其中：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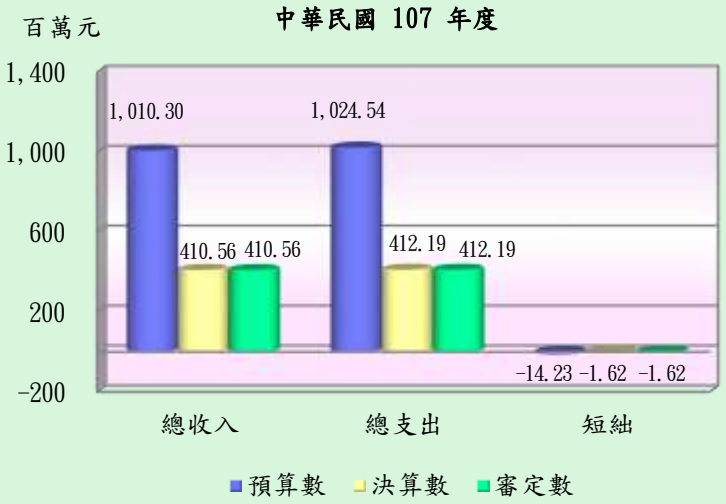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4 億 1,056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1,219 萬餘元，短絀 162 萬餘元，較預算減

少短絀 1,261 萬餘元(圖 1)，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廠商逾期違約金罰款及土地標售得標人逾期未繳交土地價款，沒收押標金之違規罰款收入、平均地權基金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1,108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為賸餘，共計賸餘 94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3 億 8,268 萬餘元，基金用途 50 億 701 萬餘元，賸餘 3 億 7,56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8,172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國民中小學等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配合業務執行狀況撙節開支、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及各項福利服務計畫依實際申請數核銷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829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為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8,396 萬餘元。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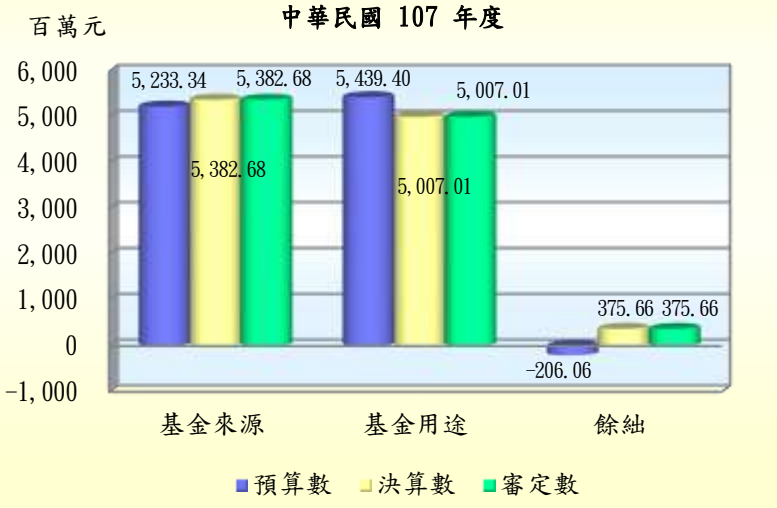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12 億 1,245 萬餘元，爰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依序為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衛生醫療基金、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平均地權基金、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基金用途執行率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分別為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1)。各基金本年度 3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8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8 項，其中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之不動產投資計畫 1 項，預計數

8 億 9,56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數 1 億 8,249 萬餘元，約 20.38%，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　107 年度嘉義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2,098	60,679	501.57
2.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18,869	4,662,290	91.08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286	3,826	60.87

註：1.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表 2　107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36**	**－**	**18**	**18**
市政府	3	12	－	9	3
教育處	1	8	－	7	1
地政處	3	3	－	2	1
衛生局	1	4	－	－	4
環境保護局	2	9	－	－	9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就業安全等業務，有助提升經濟地位，惟因人力不足影響業務推展，折減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基金執行成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根據臺灣永續發展第 10 項核心目標揭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之內涵及重點方向亦包含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市政府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帳列基金來源決算數 210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382 萬餘元，另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

助 1,729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利及就業安全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人力不足影響業務推展，折減計畫執行成效，允應研謀改善，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預計目標；部分庇護工場個案長期未能轉銜就業，排擠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就業見習服務機會，允宜積極輔導並督導庇護工場提升運作效能，以促就業資源合理配置；每位身心障礙者平均受益金額較全國平均偏低，建請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活期較定期存款結構比重偏高，允宜審酌收支情形，妥為規劃運用；部分罰鍰久懸帳上，有待積極辦理，以強化基金之收支保管營運成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6 頁)

二、守護民眾健康定期辦理各種預防疫苗接種，惟疫苗使用管理間有疏漏，易滋弊端，允宜強化內部管理：嘉義市東、西區衛生所依相關政策規定辦理預防疫苗接種，經以流感疫苗資訊系統(IVIS)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疫苗庫存、耗用、撥出、入等資料紀錄，經查疫苗使用管理情形，核有：登錄疫苗耗用數量，無相對應之接種清冊；使用疫苗與系統完成回報接種數據時間相隔過久，影響每日疫苗進銷存量之正確性；部分聯單遭塗改，且塗改處未有塗改人核章，又申請人未簽名蓋章，仍循例將疫苗交予領取人，易滋弊端；衛生局撥出疫苗予醫療診所，需透過衛生所系統登錄作業，惟間有衛生所登錄撥出數與實際撥出數不符，事後再以登錄疫苗撥入數更回，導致異常之疫苗撥出、撥入作業程序，允宜加強機關間溝通聯繫及數據之覆核；流感疫苗管理人未每日盤點疫苗數量做成書面紀錄，定期將紀錄送主管覆核；衛生所各類疫苗庫存管理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3 頁)

三、為提供婦女良好及平價之幼兒環境，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惟經營管理間有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督導管理，以提升幼兒學習效能及民眾滿意程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嘉義市 106 年度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分配比率，未婚者為 36.20%，較全國平均值 34.46%超逾 1.74%，為全國不婚率最高之市縣，未來生育率將受極大影響，是以，訂定相關措施保障婦女工作與托育環境，成為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市政府為提供婦女良好及平價之幼兒環境，於 104 年間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105 至 107 年獲教育部補助 1,324 萬餘元，

並委託非營利組織設置幼兒園，截至107學年度委託2家非營利組織，分別於東、西區設置幼兒園，招收3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共計招生180位幼兒。經查該府委託非營利組織設置幼兒園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督促受委託單位依契約期限辦理幼兒園優質化計畫提報教育部，履約管理欠當，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幼兒教保品質；受委託單位與服務對象簽訂契約及幼兒名冊、幼兒園概況表等未報該府備查，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以保障幼兒權益及提升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履約管理機制闕如，致多年未查覺受委託單位未依約辦妥保險及納入到園檢查與公共安全聯合查核項目，允宜強化履約管理，以保障幼兒及政府權益；部分廠商應配合及辦理服務工作，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亦未納入契約罰責條款予以處罰，允宜重新檢討並研謀善策，俾利幼兒業務管理；部分項目家長滿意程度偏低，建請參考及分析歷年調查結果，納列為檢查項目，促進強化溝通，並將課程資訊公開於網路或社群媒體，以利民眾查詢運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6頁)

四、開發湖子內地區負擔債務，惟環保局撥用土地款積欠未還，且剩餘待標售土地歷多次標售尚無法標脫，所獲售地款不足償還貸款，將影響基金正常運作，允宜儘速編列預算歸還，並強化銷售策略之運用，俾加速開發成本收回：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因開發湖子內地區負擔債務，截至107年底止未償還貸款餘額為26億9,695萬餘元，該等因屬自償性債務致未計入市政府公共債務實際數。又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預估開發總費用為55億1,714萬元，截至108年4月30日止已售出土地85筆，面積5.8981公頃，土地標(讓)售收入為18億5,663萬餘元，有償撥用土地2筆(分別為垃圾處理場用地15.2253公頃及河川區1.5604公頃，合計16.7857公頃)，撥用收入分別為21億368萬餘元及3,716萬餘元，惟撥用予環境保護局用地積欠21億368萬餘元超過2年未償還，且剩餘待標售土地歷多次標售仍無法順利標脫，標售成果面臨瓶頸，致該基金迄未能藉由自償性，以撥用土地所獲得資金作為清償貸款之財源，承擔實質上須由市庫負擔之債務，將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經函請儘速編列預算歸還，並強化銷售策略之運用，俾加速開發成本收回，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管理要點實施多年，惟迄未成立管理審核委員會，致歷年累積鉅額捐款，未能有效運用，建請積極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十一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應依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午餐費捐款，於 96 年 8 月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管理要點」，該要點規定略以，為管理運用該專戶經費，應設立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管理審核委員會，審核各界捐款之監督稽核事項及初審通過之申請案等，惟該要點訂定迄今將近 12 年，該府仍未遴聘委員設置管理審核委員會，致無法動支該專戶經費；又該專戶歷年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費及專戶滾存利息，截至 107 年底已達 1,466 萬餘元均未動支，係因教育部已全額專款補助轄內貧困學生午餐經費，尚無需求動支該等捐款，肇致歷年累積鉅額午餐費捐款無法有效運用，有失捐款人之美意，建請儘速成立管理審核委員會，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

民生國中廚房
（圖片來源：嘉義市民生國中提供）

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建物及土地撥用程序、流標多次、審查期程及變更設計等延遲相關作業期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致計畫執行率欠佳；執行進度落後者，未予以稽催及實質考核，或漏未列管及列管作業欠妥適，建請督促所屬強化列管機制並儘速趕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一、

軌道建設。二、水環境建設。三、綠能建設。四、數位建設。五、城鄉建設。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七、食品安全建設。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及嘉義市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三略以，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均應建置內部控管機制，所屬計畫工程案如未列入府列管案件者，自負進度追蹤控管權責。市政府於 106 及 107 年間向中央各部會申請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據該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情形調查表，截至 107 年底止共計 6 類 81 項，計畫總經費 249 億 1,784 萬餘元，中央各部會核定補助 207 億 444 萬餘元，該府自籌 42 億 1,340 萬餘元，納入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或代辦經費辦理者 15 億 8,81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 億 2,756 萬餘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0.51%，預算執行率亦僅 8.03%；另據智慧科技處列管資料，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 17 項計畫，其中建構零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西區公共托育家園(落後 80%)、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落後 48%)、美術館增改建工程(落後 33.83%)、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西區衛生所)(落後 14%)、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落後 10%)等 5 項較預計進度分別落後 10%至 80%，係因建物及土地撥用程序延遲，或流標多次延遲發包作業，或辦理變更設計延遲工程進度，及規劃設計審查期程延遲等，致計畫執行率欠佳。另部分計畫漏未列管、列管資料未盡覈實、召開工作進度管控會議，惟仍有執行進度落後者，未予以稽催及實質考核、或工程已竣工，惟部分材料未取樣送驗、工程未依督導重點項目落實督促監造及承商完備施工品質管理。建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並督促所屬加強列管及儘速辦理，落實工程督導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工程現況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三、行政院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已於本年度通過我國 18 項核心目標，並於網站公布 142 項具體細項目標，建請參考台北市政府等之做法，將永續發展核

心及具體目標納入施政計畫，或政策結合相關指標，建置相關網路平臺促進政府政策行銷，為市民營造優質永續發展生活。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將永續發展目標(SDGs)列為核心內容，訂定 17 項目標、169 項細項目標，2017 年 3 月公布 244 項指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另聯合國為確保各會員落實推動 SDGs，於 2030 永續發展議程載明會員國於高階政治論壇(HLPF)，自願提交國家檢視報告(VNR)，以建置後續追蹤及審議機制。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86 年 8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於永續發展及國際接軌極為重視，環境保護署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在紐約舉行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中發布臺灣首件為落實聯合國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VNR)，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我國 18 項核心永續發展目標(除聯合國 17 項目標外，我國自行增訂第 18 項目標，亦即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將於 2030 年達成之核心目標與聯合國所制定之目標大致相同；另該會已於網站公布 142 項具體細項目標，以精進臺灣永續發展。在此浪潮下，近年許多民間企業、學界與非營利組織也關切 SDGs 發展，尤其在企業端，透過商業委員會(Business Commission)在 2017 年之《Better World,Better Business》報告估算至 2030 年全球每年將有 12 兆美元營收與永續目標相關，顯示 SDGs 不僅是全球發展趨勢，亦是企業未來重要商機所在。鑑此，市政府預算係為推行政務及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相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政府對人民提供服務，均須事先擬定計畫妥籌財源，以期順利推展，參據上揭所載，將政府目標、政策及預算相配合，係實現 SDGs 之最佳途徑。建請參考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做法於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時，納入我國 18 項目標，連接 142 項具體細項目標，或將政策結合 SDGs，建置永續發展目標(SDGs)網路平臺，妥為

聯合國 SDGs 內涵圖

(圖片來源：聯合國網站)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news/communications-material/)

研析各項 SDGs 之優先順序，逐漸將 SDGs 內化於各部門施政作為，以綜整擘劃永續發展執行面向，朝向國際接軌，提升城市形象，對內推動環境、經濟及社會之平衡發展，為市民營造優質、幸福及永續發展生活。

四、嘉義市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整體污水處理率略有提升，惟水資源回收中心與第 1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建設時程未相配合，致污水處理效能偏低，允應積極妥謀因應善策，促進早日完成計畫建設，以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確保淨化生活污水與都市衛生環境效益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6)推動成效。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總建設經費約 116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建設費用 92%，市政府自籌經費 8%，規劃建設期程 104 至 121 年分 3 期執行；第 1 期建設辦理西區工程，預計期程 104 至 109 年；第 2 期建設辦理東區工程，預計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第 3 期建設辦理市區外圍區域工程，預計期程為 116 至 121 年。營建署於 105 年 5 月 4 日核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 1 期修正實施計畫」建設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工程經費(含用地取得)39 億 8,981 萬餘元，預計完成 11 標工程，分別為 1 標主次幹管、9 標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及 1 座進流量為 1 萬 2,000 立方公尺/日（CMD）水資源回收中心；並規劃於 109 年完成 9 標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長度 3 萬 7,332 公尺，接管用戶 1 萬 5,000 戶，其中本年度預計完成用戶接管長度 2 萬 2,606 公尺，達規劃整體長度 60.55%、預計完成接管戶數 1,670 戶，達規劃整體戶數 11.13%(表 1)。執行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統包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竣工，「污水系統第 1 期-主次幹管管線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驗收結算，惟 9 標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僅有 1 標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決標，完工期程為 110 年 7 月 16 日逾預計於 109 年間

表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情形

單位：公尺、%、戶

年度 預計量	107	108	109
完成接管長度	22,606	13,259	1,467
完成接管長度比率	60.55	35.52	3.93
完成接管戶數	1,670	8,509	4,821
完成接管戶數比率	11.13	56.73	32.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完成期限，實際完成接管用戶 553 戶，接管長度 780 公尺，為同年預定完成接管長度 3.45%；又第 2 至 9 標迄未完成發包施工，其中第 4 至 9 標尚未有細部設計成果。另據營建署公布「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登載 107 年底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0.55%，較全國平均值落後 33.17%，執行績效有待提升；顯示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建設時程未相配合，整體用戶接管進度持續落後，影響用戶污水導入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致污水處理效能偏低，耽延達成實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完成 1 萬 5,000 用戶接管及普及率 15%之目標。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109 年量化目標：指標 6.3.1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 300 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 35%；指標 6.3.2 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0%；指標 6.3.3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4%及每日再生水量 4.5 萬噸。建請妥謀因應善策，加強控管細部設計與發包施工進度，早日完成計畫建設，以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促進污水處理效能，確保淨化生活污水與都市衛生環境效益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6)推動成效；另部分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管渠，允宜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圖資，擬定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並加強道管渠之檢視、清理及維護等工作，以強化監視維護管渠輸送功能順暢，提升營運效率。

五、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多，損害政府財產權益，尚待積極蒐集相關資料辦理產權登記。

依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權利移轉應為變更登記。同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聲請。各級政府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衍生司法訴訟、人民陳情抗爭，引發政府與民爭地或無權占有之爭議，損害政府財產權益。另按內政部於 91 年 4 月 8 日訂頒「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之土地清理計畫」伍、清理期限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至遲應於 93 年底完成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惟依據內政部「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彙整表」(截至 107 年底)，市政府土地已完成徵收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計 120 筆、面積 8,928.07 平方公尺，該等土地係屬嘉義縣市分治前於 55 至 67 年間所徵收之道路用地，因早期縣市分治、承辦人員更迭、辦公廳舍搬遷，致相關檔案散失，移交資料不全，迄今無法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目前未移轉土地多為印領資料不完全或徵收帳列款項不明者，該府未於土地清理計畫規定期限內清理完竣，有待研謀善策加強進度，積極完成清理工作，保障財產權益。

嘉義市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地政處提供）

六、本島僅嘉義市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建請積極規劃設置專區，並研謀各項推廣措施，或與其他市縣聯合辦理，供民眾多元化葬法選擇，以節用土地資源。

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政策電子書「貳、重要施政概況及方向」第三項「推動環保自然葬、節用土地資源」載述，「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殯葬用地取得本屬不易，加上國內各地公墓都已呈現飽和，其中早期公墓因缺乏規劃及輪葬制度，墓式單一且墓基凌亂，為有效利用這類墓地，政府除推動公墓公園化，建立輪葬制度外，目前亦仿效歐美日等國家，積極推動環保自然葬。……。」又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公布即規範環保自然葬並授權地方政府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植存或拋灑等相關規定，嗣就環保自然葬相關設施之規劃原則詳加規範並於 101 年修正公布。據內政部統計，106 年環保自然葬計 7,743 件(其中公園綠地 1,153 件、海葬 294 件、樹葬 6,296 件)，

較 96 年 404 件(其中公園綠地 38 件、海葬 66 件、樹葬 300 件)增加 18.17 倍，其中以樹葬居多，又報章媒體報導北北桃 3 市聯合海葬人數遞增 ，顯示民眾對環保自然葬認同感大幅提升。嘉義市殯葬管理所雖於 102 年訂定樹葬灑葬設施使用申請須知，惟迄未施行環保自然葬，主要係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且截至 107 年底止依內政部統計「我國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地點及執行成效」相關資料，除嘉義市外本島各市縣均有設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另依 103 至 107 年該所統計火化場、納骨塔及土葬設施使用情形，除土葬設施外，火化場及納骨塔設施之使用數均呈遞增趨勢(表 2)，顯示該所服務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及雲林縣部分地區之民眾多以火化入塔方式辦理喪葬為大宗。又截至查核日(108 年 4 月 9 日)止該所納骨塔尚未使用數為 2,080 座塔位，占最大容納數 14,320 座塔位之 14.53%，依近幾年納骨塔使用情形推估，未使用塔位將於 3 至 4 年內滿塔。鑑於政府推動環保自然葬係為重要施政目標及方向，且民眾認同及接受度逐漸提升，建請積極規劃設置環保自然葬專區，並研謀各項推廣措施，或與其他市縣聯合辦理，供民眾更多元化葬法選擇，以節用土地資源。

表 2　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火化數	入納骨塔數	土葬數
103	6,127	591	17
104	6,394	654	20
105	7,415	778	47
106	7,396	799	16
107	7,574	1,013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七、嘉義市屬全國監視器設置密度高之縣市，並建置相關之監控及雲端相關系統，惟未運用轄區已設置監視系統資源介接智慧整合至監視系統相關平臺或雲端管理，建請加強推動錄監系統資源或資訊整合，並擴充雲端儲存平臺規模，以提升網路效能，發揮整體運用效益。

按 104 至 107 年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監系統)督導評核綜合檢討報告載述，輔導各警察機關整合建置所屬錄監系統，結合偵查作為，現已成為全國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之重要體系。為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及改善交通安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運用科技設備於轄區重要路口及鄰里社區建置錄監系統，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警政工作年報(107 年 11 月出版)列載嘉義市監

嘉義市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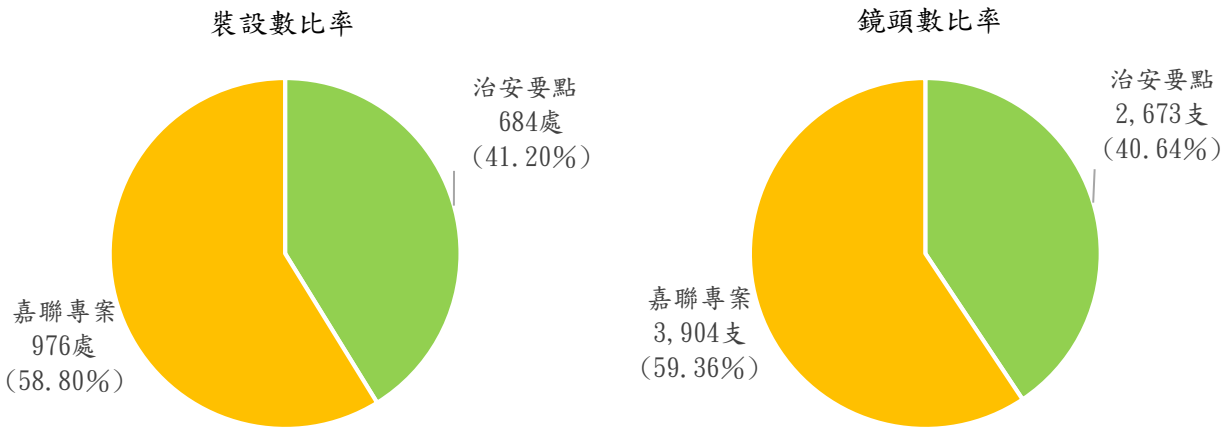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視器建置密度排名全國第 3 名。依據嘉義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分別規定略以，相關單位於建置錄監系統時，應規劃與警察局系統得以聯結並整合運用，後續建置之錄監系統應與現行系統得以融合整併或提升功能，俾確保系統之延續與功能完整。截至 107 年底止，該局編列錄監系統經費 2 億 9,167 萬餘元，其中自 91 年起至 107 年底於轄區各重要路口建置「治安要點錄監系統」684 處(2,673 支攝影機)、車行紀錄系統車號辨識軟體 1,681 套；又為彌補重要路口錄監系統設置密度之不足，自 98 年起補助民間裝設錄監系統(下稱嘉聯專案)，由民眾自選廠商裝設，截至 107 年底已輔導民眾裝設錄監系統計 976 處（3,904 支攝影機）(如上圖及表 3)。上揭治安要點錄監系統雖運用車號辨識模組及 GIS 地理圖資分析涉案車輛之路徑，以強化偵查效率，惟擴充雲端儲存平臺僅將車號辨識資料彙整至雲端資料庫，其錄監系統數位影像資料尚未納入雲端化管理，仍需至路口前端儲存主機調閱影像，調閱過程費時費力，未能快速執行辨識及查詢、調閱及下載作業等功能，以即時掌握破案關鍵，減輕員警調閱大量影片時間與人力，提升整體治安能量。又嘉聯專案廠商雖依該局訂定之基本規範辦理，惟因多家廠商所建置錄監系統規格未相容、架構不一及品質良莠不齊，且多數於 104 年以前尚未建置網路傳輸功能，或網路傳輸架構未盡相同，致效果及功能未臻一致，無法整合、連結等情，與該局建置治安要點錄監系統整合有技術上之難度，致嘉聯專案所建置錄監系統仍未能介接該局雲端儲存平臺及監視系統平臺，其運

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不利整體治安防護網之建立。另截至查核日(107 年 10 月 2 日)止，該局尚未清查或掌握轄區相關單位(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分局及派出所等)已設置之錄監系統予以納入列管，如駐地安全、社區安全ｅ化等錄監系統，轄區所設置錄監系統資源有待整合，以提高設置錄監系統使用效能，強化辦案能力，提升刑案偵辦能量及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建請加強推動錄監系統資源或資訊整合，並擴充雲端儲存平臺規模，以提升網路效能，發揮整體運用效益。

表 3　嘉義市監視系統建置情形表

單位：處、支、套、新臺幣元

年度	治安要點錄監系統			嘉聯專案		編列經費
	裝設數	鏡頭數	車號辨識軟體(註 2)	裝設數	鏡頭數	
合計	**684**	**2,673**	**1,681**	**976**	**3,904**	**291,679,000**
103 以前	650	2,555	423	750	3,000	233,639,000
104	7	10	208	100	400	12,000,000
105	3	12	500	50	200	13,800,000
106	13	52	375	38	152	16,720,000
107	11	44	175	38	152	15,520,000

註：1.本表查填範圍為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及補助民間裝設路口監視系統。
2.係指車行紀錄系統車牌辨識軟體數量。
3.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1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6 萬餘元；(2)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5 萬餘元(表 1)。

表 1　107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315**	**51**	**－**	**－**	**－**	**264**
本年度部分	**315**	**51**	**－**	**－**	**－**	**264**
市政府	315	51	－	－	－	264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5,096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 億 4,527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569 萬餘元(表 2)。

表 2　107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150,967**	**—**	**150,967**	**—**	**—**	**—**	**5,693**	**—**	**145,274**
本年度部分	**149,664**	**—**	**149,664**	**—**	**—**	**—**	**4,390**	**—**	**145,274**
市政府	149,664	—	149,664	—	—	—	4,390	—	145,274
以前年度部分	**1,303**	**—**	**1,303**	**—**	**—**	**—**	**1,303**	**—**	**—**
市政府	1,303	—	1,303	—	—	—	1,303	—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等情事，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3,419 件，計 346 萬餘元(右圖)。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19 萬餘元。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審核結果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依法補徵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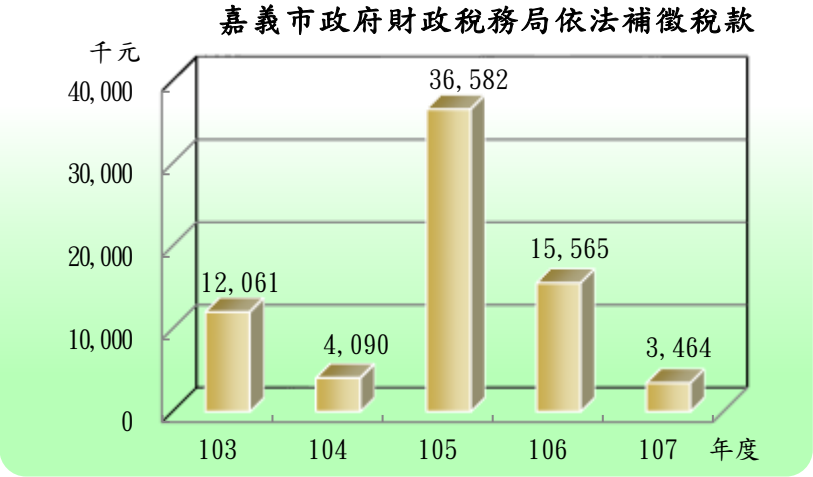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15 頁)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室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校區探索體驗設施計畫執行情形」1 件（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89 項(表 4，甲-42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自治規章供遵循，惟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機制訂定仍欠積極，有待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守護民眾健康定期辦理各種預防疫苗接種，惟疫苗使用管理間有疏漏，易滋弊端，允宜強化內部管理；積極整備災害搶救裝備，惟部分裝備器材管理未臻妥善，允宜強化內部控制，俾利救災資源之整合調度等 3 項。

2.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連續 9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財政自主程度仍待強化，有待妥善資源配置暨研提財政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積極辦理各項補助私人及民間團體計畫，提升社會福利品質，惟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執行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以發揮補捐助效益；為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及改善交通安全，於各重要路段建置錄監系統相關設備，惟設置、使用及管理維護仍待加強辦理，俾提高使用效能，發揮監視系統功能等 71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有地被占用及閒置者仍多，尚待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維政府權益及提升管理效益；列管轄內閒置公共設施

已訂定活化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惟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漏未列管更新活化辦理情形，有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率；為提供平價可靠托育服務，設置西區公共托嬰中心，惟業務經營管理間有履約及財產管理欠妥情事，允宜周妥相關機制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已邁出首座市定古蹟活化再利用步伐，提供結合歷史意義及文化遊憩特色之休閒、藝文活動場所，惟間有部分文化資產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改進等 7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連年產生盈餘，惟經營管理尚有待檢討改進，以拓展營業值量開源措施，提升營運績效；部分運動場館經營成效欠佳，亦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或收繳相關權利金，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等 2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惟部分單位優先採購身障產品比率較低，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弱勢族群應有經濟資源權益及提升永續發展目標(SDGs8)推動成效；為避免不良廠商參加政府標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部分採購案件間有延宕未能將廠商違失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時課責，允宜檢討改善，以匡正採購作業秩序等 2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建置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有助於建構法治及實現電子化社會，惟管理及揭露仍待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及網站友善環境，以利法規資源共享及資訊透明；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工作經中央考核為特優，惟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仍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辦理公益勸募活動之監督管理，間有未落實審核勸募活動之申請、陳報、徵信及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利社會慈善資源妥善運用等 4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89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與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相符或錯誤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持續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惟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低，建設、都市發展及教育等相關施政結果未如預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及控管機制

有待強化，以促進施政效能；未徵件數及比率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強化各項作業之執行措施，俾利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財政收入；縝密研訂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業務執行仍有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回收管道，並藉由宣傳與輔導，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等 87 項。

2.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為周延校園及公共場所遊戲設施之安全，業經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迄未盤點全市相關遊戲設施數量，以作為納管及稽查對象，內控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確立權責機關並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謀因應對策，以健全管理；嘉義市擁有「畫都」之美譽，惟辦理文化、節慶及觀光行銷活動計畫間有經常性活動尚缺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未結合在地產業民間夥伴，建請研謀善策，整合及提升各項活動長期效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 2 項。

三、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為 1 億 3,57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已依法繳庫(表 3)。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3　106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135,753,433**	**135,753,433**	**—**	
歲出部分小計	**135,753,433**	**135,753,433**	**—**	
市政府	135,753,433	135,753,433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7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6 項、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89	3	71	7	2	2	4	87	2	—	77	16 (20.78%)	—	61 (79.22%)
小計	89	3	71	7	2	2	4	87	2	—	76	16	—	60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41	1	27	6	1	2	4	39	2	—	36	9	—	27
警察局主管	4	—	4	—	—	—	—	4	—	—	3	1	—	2
財政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2	—	—
衛生局主管	7	1	6	—	—	—	—	7	—	—	5	1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	3	—	—	—	—	3	—	—	8	1	—	7
教育處主管	12	—	11	—	1	—	—	12	—	—	6	1	—	5
民政處主管	6	—	6	—	—	—	—	6	—	—	3	—	—	3
地政處主管	4	—	4	—	—	—	—	4	—	—	2	—	—	2
消防局主管	5	1	4	—	—	—	—	5	—	—	5	1	—	4
文化局主管	5	—	4	1	—	—	—	5	—	—	6	—	—	6
小計	—	—	—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1	—	—	1

註：1.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嘉義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有關本年度預算決議事項，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除市政府編列 4,799 萬餘元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忠孝路 346 觀光聚落發展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准撤案外，其餘均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連續 9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財政自主程度仍待強化，有待妥善資源配置暨研提財政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乙-16
2. 持續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惟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低，建設、都市發展及教育等相關施政結果未如預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及控管機制有待強化，以促進施政效能 ····· 乙-17
3. 公有地被占用及閒置者仍多，尚待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維政府權益及提升管理效益 ····· 乙-19
4. 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 ····· 乙-19
5.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自治規章供遵循，惟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機制訂定仍欠積極，有待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 乙-20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部分催繳作業仍欠積極，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以提升清理成效 ····· 乙-20
7.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延宕多年始重新規劃為市民中心，惟仍處於前置作業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並儘速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另為避免爾後發生民眾陳情抗爭情事，建請召開公聽會、座談會等公民參與方式，廣納相關意見為決策參考，以利後續興建計畫順利完成 ····· 乙-21
8. 積極辦理各項補助私人及民間團體計畫，提升社會福利品質，惟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執行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以發揮補捐助效益 ····· 乙-22

9.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稽查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加強檢查並督促設備管理人儘速辦理，以確保民眾安全 ……乙-22
10.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專戶運作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管理運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 ……乙-23
11.列管轄內閒置公共設施已訂定活化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惟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漏未列管更新活化辦理情形，有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率 ……乙-23
12.維護山坡地保育利用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惟經中央機關考核成績排名逐年下滑，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維護管理績效 ……乙-24
13.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允宜強化工廠清查、列管作業，並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登記、土地合法使用或遷廠，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乙-24
14.改建東市場綜合大樓3樓為停車場提供民眾停車空間，惟汽車升降梯未能維護正常運作，迄未完成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停車場全面閒置已逾4年，亟待妥謀善策，儘速委外經營管理，以解決當地車輛停車問題·乙-25
15.建置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有助於建構法治及實現電子化社會，惟管理及揭露仍待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及網站友善環境，以利法規資源共享及資訊透明 ……乙-25
16.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連年產生盈餘，惟經營管理尚有待檢討改進，以拓展營業值量開源措施，提升營運績效 ……乙-26
17.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工作經中央考核為特優，惟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仍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乙-27
18.辦理公益勸募活動之監督管理，間有未落實審核勸募活動之申請、陳報、

徵信及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利社會慈善資源妥善運用 ····· 乙-28
19. 嘉義市東、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惟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辦理情形間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成效··· 乙-29
20. 為推動高齡者就業意願積極推廣老有所用計畫，惟計畫推動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進 ····· 乙-29
21. 長青園連年虧損，仰賴政府補助至鉅，各主要營業項目收入來源比重低於附屬事業，有待提升以長照為核心之服務項目成效，俾利永續經營··· 乙-30
22. 因應綠能時代來臨，推動多項綠能低碳政策，惟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妥善，允宜檢討問題癥結，落實辦理，以期降低溫室效應，提供市民舒適環境 ····· 乙-31
23. 因應全球暖化負面衝擊，積極推動綠採購、綠運輸相關政策，惟執行成效仍屬有限，允宜加強宣導作為，俾發揮政策功能 ····· 乙-31
24. 獲評城市好旅宿優等殊榮,惟辦理旅館業之輔導管理措施間有未盡妥善,允宜加強稽查管理，以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 ····· 乙-32
25. 近年來毒品施用年齡年輕化，惟對於學生族群毒品預防宣導措施仍有待提升，以強化反毒意識、營造健康校園 ····· 乙-33
26. 垂楊高架橋興建光雕及互動投影設備，以營造新地標並增加市民戶外休憩空間，惟驗收完成後延宕接管，復因管理不善致部分財物遭竊，又互動投影設備閒置多年再耗費公帑遷移至市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致預期效益落空，有待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乙-34
27.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惟部分單位優先採購身障產品比率較低，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弱勢族群應有經濟資源權益及提升永續發展目標(SDGs8)推動成效 ····· 乙-34

28. 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惟未依規定審查核發使用執照及督促對外開放使用，又相關鼓勵要點已逾中央規定適用期限，允宜檢討改善，俾法令更臻周延，避免衍生民眾申辦爭議 ····· 乙-35
29. 為避免不良廠商參加政府標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部分採購案件間有延宕未能將廠商違失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時課責，允宜檢討改善，以匡正採購作業秩序 ····· 乙-35
30. 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惟間有管線單位遷移作業未能配合致延遲工程進行，或未依契約辦理材料檢驗等事宜，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 ····· 乙-36
31.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就業安全等業務，有助提升經濟地位，惟因人力不足影響業務推展,折減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基金執行成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乙-36
32. 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照顧弱勢戶租屋立意良善，惟社會住宅興建與管理間有未盡合宜，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安心住宅居住正義之美意 ····· 乙-37
33. 積極辦理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計畫,期提供餐券方式幫助更多弱勢兒少，惟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37
34. 健康防老園區預定地鄰近焚化廠，投資者抱持觀望態度，致標售作業多次流標並延緩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後續發展，有待積極研議處理，以減輕財政負擔 ····· 乙-38
35.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39
36. 為周延校園及公共場所遊戲設施之安全，業經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迄未盤點全市相關遊戲設施數量，以作為納管及稽查對象，內控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確立權責機關並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謀因應對策，以健全管理 ····· 乙-40

37. 政府資料開放已訂定作業原則並公開政府相關資訊，惟機關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與資料開放績效管理及推廣尚欠周延,有待督促所屬加強辦理，增進民眾對政府網站信賴程度，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效能 ····· 乙-41
38. 為達節能減碳及引導民眾改變倚賴私人運具習慣，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未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趕辦，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效益 ····· 乙-42
39. 嘉義市擁有「畫都」之美譽，惟辦理文化、節慶及觀光行銷活動計畫間有經常性活動尚缺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未結合在地產業民間夥伴，建請研謀善策，整合及提升各項活動長期效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乙-44
40. 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打造友善育兒環境，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民眾相關措施及資源，惟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亟待完備管理維護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益 ····· 乙-45
41. 為提供平價可靠托育服務，設置西區公共托嬰中心，惟業務經營管理間有履約及財產管理欠妥情事，允宜周妥相關機制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 乙-45

警察局主管

1. 為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及改善交通安全，於各重要路段建置錄監系統相關設備，惟設置、使用及管理維護仍待加強辦理，俾提高使用效能，發揮監視系統功能 ····· 乙-50
2. 毒品查緝有助改善社會治安，惟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仍有待加強，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 乙-51
3. 警政工作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惟警政業務經費配置、使用情形間有未盡合宜，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內部控制，並強化管理功能 ····· 乙-52
4. 為維持轄區交通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設置公有拖吊保管場，

惟拖吊業務運作及管理間有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交通順暢，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 乙-53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未徵件數及比率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強化各項作業之執行措施，俾利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財政收入 ····· 乙-55
2. 稽徵成果尚有提升空間，且稽徵作業仍有待改進，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掌握稅源，俾維護租稅核課公平性 ····· 乙-56

衛生局主管

1.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有助於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惟執行情形間有待周延妥處，以提供良善服務品質，增進人民福祉 ····· 乙-59
2. 規劃興建樂齡運動遊樂園以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惟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物效能 ····· 乙-60
3. 積極推動「在嘉真好服務方案」滿足市民居家安寧善終及友善育兒環境等需求，惟服務量尚少且部分作業未臻完備，有待加強與基層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機制及業務宣導，以提升計畫成效 ····· 乙-60
4. 加強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擴大服務量能，惟現有藥癮戒治醫療資源及支持服務系統之運作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藥癮戒治成效····· 乙-61
5. 為民眾食的安全辦理食品抽驗，惟檢驗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檢驗品質 ····· 乙-62
6. 對藥事監督管理尚能依規定辦理稽查，惟稽查後未依違規情節態樣落實課責及公告，允宜強化課責機制及依法公告，避免擴大藥害之影響····· 乙-63
7. 守護民眾健康定期辦理各種預防疫苗接種，惟疫苗使用管理間有疏漏，易滋弊端，允宜強化內部管理 ····· 乙-6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積極落實住商節電與智慧用電政策，惟計畫部分項目未評估節電量，不

利節電總目標達成情形之衡量，又補助設備汰換執行成效欠佳，有待針對原因癥結，研謀善策 ····· 乙-66
2. 縝密研訂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業務執行仍有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回收管道，並藉由宣傳與輔導，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 乙-67
3.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 ····· 乙-68

教育處主管

1. 推動嘉義地區各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探索體驗教學，開發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提供教學使用，惟耗時 2 年 6 個月招商經營未能成功，改由學校自行營運管理，新建設施仍處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亟待研議委託經營方式並提出經營管理精進作為，俾發揮整體計畫預期效益 ····· 乙-71
2. 已制定兒童課後照顧相關自治法規，惟對課後照顧中心視導及稽查機制闕如，且未留存檔案資料，不利後續追蹤考核，有待建置相關檢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72
3. 學校兒童課後照顧開班數逐年增加，惟補助經費請撥文件及核銷程序未劃一及未每月結算經費；另自治法規未配合中央法規修訂，亟待儘速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乙-73
4. 藉由資訊管理系統控管短期補習班業務，惟稽查及管理機制闕如，間有未經申請核准立案擅自招生及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情事，有待加強稽查管理，以保障學員學習權益與安全 ····· 乙-74
5. 為提供婦女良好及平價之幼兒環境，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惟經營管理間有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督導管理，以提升幼兒學習效能及民眾滿意程度 ····· 乙-76
6. 積極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惟推廣宣導不足及學校辦理意願欠

佳，肇致計畫無法執行，須繳還中央補助款項，允宜強化溝通及宣導機制，以提供優質及平價之教保服務 ····· 乙-77
7. 近 3 年幼兒人口數雖有增加，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制度規章及稽查機制仍欠周延，允宜儘速修正及落實辦理，以保障幼兒園師生安全及提升幼兒照顧品質 ····· 乙-77
8. 已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規定，惟未確實盤點校園(舍)空間使用情形，致無法有效整合利用閒置空間，允宜儘速盤點並督促所屬辦理，以達多元活化永續性校園(舍)空間之目標 ····· 乙-78
9. 各運動場館係自行或委託團體管理，惟管理維護間有未盡完善，影響市民使用權益，允宜加強辦理，以保障公共安全 ····· 乙-79
10. 部分運動場館經營成效欠佳，亦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或收繳相關權利金，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80
11. 嘉義市社區大學相關評鑑制度及課程執行未臻周妥，尚待加強督導檢討改善，以利市民終身學習 ····· 乙-81
12. 運動 i 台灣計畫之執行間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計畫執行效益 ····· 乙-82

民政處主管

1. 戶政業務攸關民眾生活及權益甚巨，惟門牌編釘作業及規費收繳情形，間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便民措施並健全財政及管理機制 ····· 乙-85
2. 簡政便民係政策執行所趨，惟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業務情形未盡完善，亟待強化為民服務品質與提升行政效率，落實便民目標 ····· 乙-85
3. 健全寺廟組織有助提升寺廟社會教化功能，惟管理輔導情形未臻周妥，尚待加強督導改善，以利宗教活動發展 ····· 乙-86

4. 邊坡監測及相關災害預防管理情形未盡完善，有待加強監測預防，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87
5. 為推動殯葬業務之革新，積極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惟規費收繳、會計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間有未盡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88
6. 部分殯葬設施歷年由民間團體管理維護，惟雙方迄未簽訂委託契約，亦未收繳相關權利金,且財產登帳列管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督導辦理，以利公產管理 ····· 乙-89

地政處主管

1. 開發湖子內地區負擔債務，惟環保局撥用土地款積欠未還，且剩餘待標售土地歷多次標售尚無法標脫，所獲售地款不足償還貸款，將影響基金正常運作，允宜儘速編列預算歸還，並強化銷售策略之運用，俾加速開發成本收回 ····· 乙-92
2. 湖子內地區過去常受水患，區段徵收開發後，降雨逕流更難宣洩，允宜強化該區淹水救援、規劃疏散路線，並提升防洪標準，確保住戶安全··· 乙-93
3. 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等機能，惟其排水規劃及執行欠妥，又完工後毗鄰縣市道路之維護管理及警、消管轄權屬，涉及民眾權益甚巨，均有待研謀策進作為，並積極進行市縣溝通協調以利儘快完工 ····· 乙-93
4. 辦理平均地權業務增進重劃區土地之繁榮，惟其執行及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合宜之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基金營運成效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乙-94

消防局主管

1. 轄區設置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日益增多，衍生新興災害類型，允宜研

議有效預防措施及強化災前整備工作，以保障救災人員安全並提升災害搶救效率 ····· 乙-96
2. 危險物品管理獲評優等殊榮，惟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檢查仍待建立完善之管理及運作機制，以健全稽查功能並確保公共安全 ····· 乙-97
3. 持續辦理災害預防及減災業務，助於降低災害造成的損失，惟執行情形仍有待強化之處，以有效阻卻災害發生及支援消防救災工作 ····· 乙-98
4. 積極整備災害搶救裝備，惟部分裝備器材管理未臻妥善，允宜強化內部控制，俾利救災資源之整合調度 ····· 乙-99
5. 委聘專家研究嘉義市災害防救，惟規劃避難收容所及疏散路線，未將研究成果納入整體檢討，並即時就相關風險提出改善措施，不利提升防救效能 ····· 乙-99

文化局主管

1. 嘉義市圖書館部分館舍面積規模及專業人力配置未達基準，且擁書量尚未跨越發展指標，館藏發展有待提升，又部分圖書污損遺失，有待積極妥處 ····· 乙-102
2. 已建置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惟電子書資源管理未臻妥善，有待完善系統功能，並積極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增進使用效益 ····· 乙-103
3. 已邁出首座市定古蹟活化再利用步伐，提供結合歷史意義及文化遊憩特色之休閒、藝文活動場所，惟間有部分文化資產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改進 ····· 乙-104
4. 鐵道藝術村近年來辦理多項活動及展覽，致力推廣藝術文化，惟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文藝欣賞之良善環境··· 乙-105
5. 設立公共藝術以提升市民美學涵養與公民社會的公共意識，展現市民之文化力，惟設置與管理維護未臻確實，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辦理成效· 乙-106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業務管理、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 28 期會訊編印、電腦設備購置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無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違反合約規定逾期罰款及廢棄物資出售收入等。

2.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9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00 萬餘元(85.06%)；應付保留數 68 萬餘元(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4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59 萬餘元(14.53%)，主要係各項設備依實際需要採購及人事費、補助議員助理健保費及各項業務費等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 萬餘元(5.27%)，減免數 101 萬餘元(2.19%),主要係會史館增列第 9 屆議員資料設置計畫已完成,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297 萬餘元(92.54%)，主要係議會會館環境改善及議事廳會議系統更新案等相關工程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依法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加強地方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事業，辦理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86 項，包括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交通行政、政風業務、農林漁牧運銷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人事管理、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44 項，主要係辦理第十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及選務經費、104 至 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費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 億 7,4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8,241 萬餘元，合計為 109 億 5,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係漏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及被占用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4,540 萬餘元，係溢保留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9 項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98 億 4,917 萬餘元(89.89%)，應收保留數 6 億 351 萬餘元(5.51%)，主要係辦理 104 至 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費、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用地費、嘉義市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等補助款，依工程及計畫進度向中央請款，尚待撥付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 億 5,2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424 萬餘元(4.60%)，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補助款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 億 5,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3,003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溢保留應收 104 至 106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3 億 2,867 萬餘元(22.57%)，減免數為 1 億 6,420 萬餘元(11.27%)，主要係部分計畫型補助案已執行完竣，中央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未實現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6,359 萬餘元(66.16%)，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工程等依工程及計畫進度向中央請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 億 6,4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7,83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763 萬餘元，並因建設處、交通處分別辦理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參賽報名費及嘉義火車站前臨時雨

遮租賃案等經費不足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 萬餘元，合計 103 億 2,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150 萬元，係漏保留公共設施管線暨三維資訊系統建置經費；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4,966 萬餘元，係溢保留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整合住宅補助資源實施方案、文化路及後湖里 2 條道路路面整修工程、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修繕經費等;審定實現數 75 億 4,677 萬餘元(73.09%),應付保留數 15 億 6,918 萬餘元(15.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1 億 1,5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961 萬餘元(11.71%)，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各項工程之結餘，與社會福利費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5 億 2,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30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溢保留工程管理費用及公園設施整修興建費用、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等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8 億 1,262 萬餘元(32.15%);減免數 2 億 643 萬餘元(8.17%)，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停十四周邊(含人行廣場)工程及用地費用等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5 億 815 萬餘元(59.68%)，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暨興業東路 25 公尺等 2 案用地費用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魚貨拍賣及批發交易、青果交易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係青果進場交易量增加所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1 項，主要係魚貨拍賣進場交易量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027 萬餘元，較預算純益增加 343 萬餘元，約 50.17%(表 1)，主要係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1　市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基金	**6,843**	**10,276**	**3,433**	**50.17**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03	1,224	-1,578	56.3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040	9,052	5,012	124.06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為都市更新相關計畫、自主更新計畫、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家暴及性侵害、志願服務、衛生福利、其他社會福利業務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12項業務，實施結果，婦女福利業務計畫因婦女育兒喘息服務申請實際人數較預計增加；都市更新相關計畫、自主更新計畫等2項業務，實際數與預計相同；其餘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計畫等 9 項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建置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平台及高齡者生涯轉銜中心無廠商投標，暨聘僱及兼職人員、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辦理人數及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等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34萬餘元，約72.29%(表2)，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829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1億935萬餘元，約92.95%(表2)，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及各項福利服務計畫因申請實際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業務計畫經費減支及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所致。

表 2　市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480**	**－132**	**347**	**72.29**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480	－132	347	72.29
特別收入基金	**－117,658**	**－8,299**	**109,358**	**92.95**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959	－6,581	106,377	94.17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699	－1,718	2,980	63.43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本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 億 7,04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2,862 萬餘元，執行率 93.76%，【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開源節流措施尚有未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量化預期效益，及部分開源項目未列入措施項目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二)經管閒置市有地、宿舍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公共設施，仍存有閒置、低度利用及遭占用情形，允宜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排除公有房地被占用情事，並儘速研擬開發利用閒置及低度使用之房地，或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及可行性方案，提升土地及房舍使用效能；(三)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部分相關作業仍待積極落實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彰顯公權力；(四)稽徵成果尚具績效，惟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五)投入龐大經費治理河

川，惟部分流域之水質仍欠佳，有待建立跨區域合作協調機制及落實稽查管制作業，以發揮防治綜效；(六)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提供多元學習設施，惟促參(OT)營運迄今1年餘仍未有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亟待研謀營運改善方案，以提升完工設施全面開放營運使用等6項建議意見。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其他準備金預算數1億3,800萬元，核定動支執行結果，實現數32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42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275萬餘元(表3)。

表3　嘉義市政府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其他準備金		138,000	138,000	—	—	—	—	2,752	325	2,4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續9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財政自主程度仍待強化，有待妥善資源配置暨研提財政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本年度嘉義市歲入預算數139億1,977萬餘元、歲出預算數150億6,589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138億6,292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133億6,723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4億9,568萬餘元，已連續9年產生賸餘，顯示財政狀況穩健，惟經分析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自籌財源比率介於32.93%至29.29%，其中本年度自籌財源僅40億5,977萬

餘元，比率 29.29%為歷年最低(圖 1)，尚不足支應該年度人事費支出 62 億 416 萬餘元，人事費負擔依然沉重，進而排擠市政建設預算編列及推動，影響治理績效，財政自主程度仍待強化。經查歲入歲出結構分析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自籌財源比率為歷年最低，尚不足支應人事成本，亟待落實執行員額管制措施，以降低人事費用負擔；又稅課收入難以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且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允宜加強財源籌措，並妥善資源配置暨研提財政改善措施；2.「罰款及賠償收入」歲入預算科目未能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進；3.以前年度歲入款之減免(註銷)數呈逐年上升趨勢，且以補助及協助收入之部分預算未執行而辦理註銷為大宗，影響市庫收入財源，及經費保留審查作業尚待審慎覈實辦理；4.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之比率均較上年度偏高，且金額依然龐鉅，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並積極督促落實執行，以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計畫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促請各單位珍惜預算資源，提高預算經濟效率，並依「嘉義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加強各項開源項目，如擴大稅基及稅源、落實徵收新種規費項目，合理調整收費基準、積極清理欠繳稅費及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2.爾後編列預算將請業務單位詳實衡酌各種影響因素及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3.為避免影響市庫收入財源，將督促各業務單位於辦理年度歲入保留詳實核算補助計畫應收保留數；4.為提升年度預算執行率，爾後將提前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加速相關驗收及結算付款，俾提升施政效能。

圖1　嘉義市近5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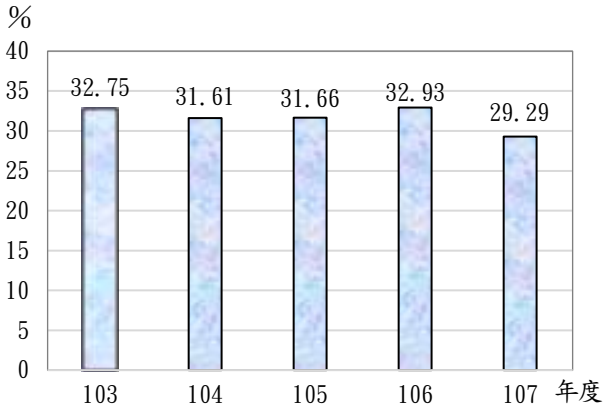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報告資料。

(二)持續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惟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低，建設、都市發展及教育等相關施政結果未如預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及控管機制有待強化，以促進施政效能。

市政府本年度整體施政結果，經該府暨所屬機關共計 20 個單位，依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等 5 個面向編列策略績效目標 421 項，並

擇定衡量指標 773 項，其中已達成指標 655 項(84.73%)，未達成指標 118 項(15.27%)；另施政績效自評總分數 1,795.23 分，平均分數為 89.76 分。該府績效評核平均分數自 103 年起逐年下滑至 105 年，106 年再度攀升，惟 107 年下降至 89.76 分，較上年度減少 3.79 分(詳圖 2)，為近 5 年最低。經查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及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情形，核有：1.施政計畫實施績效方面：(1)建設、都市發展、工務及教育等單位歷年施政績效成績欠佳，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允宜督促所屬研謀善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施政效能；(2)未依原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辦理績效評核，並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評核作業欠覈實，允宜督促所屬確實辦理；(3)建請本創新精神研擬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執行力與績效管理等各項創新措施，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2.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方面：(1)部分市務會議類案件因應市長卸任解除列管，惟攸關民生案件未賡續如期完成，不利政策執行及推動，影響市政執行效能及民眾生活便利性；(2)未覈實查填管考資料，或主管人員未落實管制考核機制，致未查覺延遲辦理，影響計畫及工程進度；又僅獎勵有功人員，對延遲人員未督促辦理，影響政務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施政計畫實施績效方面：(1)將儘速辦理相關計畫及工程，以提升預算執行及施政績效；(2)108 年度施政計畫已將原策略績效目標區分為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及經費執行力等四個面向，簡併為關鍵績效指標(KPI)至多 7 項；另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將增列創新作為及呈現各面向施政亮點等項目，評核作業馭繁為簡，以提升施政成效；另已函請各單位確實注意辦理；(3)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將依改版後「108 年度施政計畫」據以辦理，包括施政重點、成果效益、目標達成情形、已實施之創新作為及爭取中央補助及競賽考評具體績效等；各單位將本創新精神，確實審視各項創新措施，以強化執行力及績效管理。2.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方面：(1)將督促所屬各機關單位持續辦理，如有進度落後情事，將運用相關會議督促業務單位儘速辦理，以提升市政執行成效；(2)將持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促執行進度，並依規定辦理獎懲作業。

圖2　施政績效自評平均分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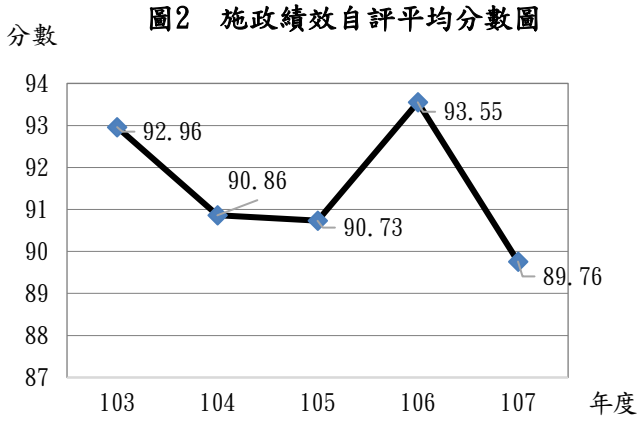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公有地被占用及閒置者仍多，尚待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維政府權益及提升管理效益。

市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土地 353 筆，面積 21,508.86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2 億 3,453 萬餘元；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閒置土地共計 44 筆，面積 13,478.60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總值 6,333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對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未加重視，允宜加強落實被占用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並採取積極作為，以收清理實質成效；2.部分閒置土地位處住宅區仍久懸帳上，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公有地管理效益；3.逾期未繳之使用補償金及被占用房地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允宜積極清理催收，以維政府權益；4.部分土地承租人屆期未續租仍占用，有待加強依規定辦理，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被占用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以收清理實質成效；2.彌陀段日新小段等土地將持續辦理標售作業，另埤子頭段土地已辦理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標售或規劃其他用途使用，並將定期巡查，避免占用情形發生；3.持續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催繳補償金；4.將通知該占用人儘速繳清欠繳使用補償金，並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四)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

本年度中央核定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計 43 億 5,53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際撥款數 43 億 4,490 萬餘元較核定數減少，主要係教育補助經費之公教人員退休專案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依實際退休人員覈實撥付所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基本設施等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績優或進步幅度顯著，獲增撥補助款 958 萬餘元，且較上年度進步。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各大面向考核總成績雖較上年度進步，惟基本設施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迄無支用數，有待檢討改善；2.水利經費(含疏濬清淤)預算執行率欠佳，影響整體考核成效，允應確實檢討並督促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3.「警車內政部考核情形」項目考核成績欠佳，未依中央評定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列管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4.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違建拆除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督促各業務單位檢討改善並確實執行；2.108 年度疏濬清淤工程將改以開口契約辦理招標，工程發包產生賸餘時，將儘速於上半年提出申請增辦工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係因追加預算於

107 年 8 月底方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時間緊迫，致廠商辦理交車期程未及於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期限完成驗收、核銷作業，爾後將適時追蹤採購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4.將督促各校加速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招標作業，已決標工程將依契約規定及工程進度辦理，以提升經費執行率；另違章建築拆除因人力更迭頻繁，致推動困難，後續將積極辦理。

(五)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自治規章供遵循，惟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機制訂定仍欠積極，有待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行政院自 99 年底成立內部控制小組，歷年陸續頒(修)訂相關制度規章，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期能強化內部管理，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市政府雖已督促所屬機關逐年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圖 3)，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內部控制制度建置及辦理情形，仍核有：1.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逾 7 年，惟部分機關仍未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允宜儘速辦理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強化內部管理及自我監督；2.部分機關未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允宜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與時俱進檢討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確保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作；3.部分機關未每年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並作成評估表，允宜檢討改進，以利追蹤後續改善及作為興革建議，提升自我評核效能；4.部分機關未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允宜儘速成立並督導所屬推動及執行，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行政院各權責機關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嘉義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督促所屬參照辦理；2.將視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作業，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3.將於 108 年間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自我評估作業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將於 108 及 109 年間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規劃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圖3　嘉義市政府內部控制小組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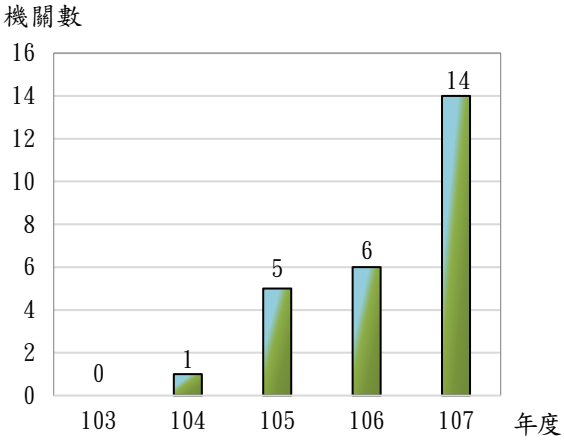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部分催繳作業仍欠積極，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以提升清理成效。

市政府為提高行政罰鍰執行績效，頒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以統一規範收繳清理作業，並伸張公權力維護法治。該府暨所屬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本年度裁罰案件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繼續收繳案件共計 11,533 件，金額 1 億 6,2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266 件，金額 472 萬餘元，收繳 2,282 件，金額 3,471 元萬餘元，期末尚未清理數 7,985 件，金額 1 億 2,339 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移送執行作業欠積極或未臻完善，且部分案件已逾或將逾裁處期限，有待加強清理，以避免債權時效消滅；2.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較以往年度改善，惟仍有部分單位再移送強制執行比率偏低，有待檢討問題癥結，妥為研謀改善；3.對軍公教人員欠繳之案件，允宜積極催繳取證，以提升清理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辦理強制執行，並持續督促各機關單位加強清理；2.將俟民眾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查調財產，再次清理並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3.軍公教人員欠繳部分案件已於 108 年度繳清，其餘案件積極辦理強制執行中。

(七)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延宕多年始重新規劃為市民中心，惟仍處於前置作業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並儘速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另為避免爾後發生民眾陳情抗爭情事，建請召開公聽會、座談會等公民參與方式，廣納相關意見為決策參考，以利後續興建計畫順利完成。

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預定期程為 89 至 92 年，整體規劃分二期辦理，第 1 期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11 億元，第 2 期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23 億 1,680 萬元，其中南棟大樓業於 93 年 10 月間完工，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啟用，惟北棟大樓工程距原執行期程保留已逾 15 年，仍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該府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意重新擬具計畫，同年 5 月 5 日以 BTO 模式擬具「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及內政部，嗣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該院函復原則同意，該府經於同年 6 月間通知原規劃廠商終止北棟大樓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另辦理「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 BTO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 9 月提出 BTO 案可行性評估，嗣經該府於同年 10 月間召開兩次推動小組審查會議，得標廠商於同年 12 月 10 日依該會議建議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又該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由市長主持該案專案報告，截至同年 4 月 26 日查核日止，仍待審查中，允宜儘速完成前置作業。另鑑於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間有財政部促參司及委員提出，因北棟市政大樓周邊為住宅區，必須考慮民眾日照

權益，及預計規劃之旅館、停車場等商業設施是否引起與民爭利等批評。為避免爾後發生民眾陳情抗爭情事，建請召開公聽會、座談會等公民參與方式，讓民眾、利害團體表達其意見，納為政府決策參考，以利後續興建計畫順利完成，經函請注意辦理。據復：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進行第 2 次專案報告，後續將儘速擇期舉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另廠商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後將舉行公聽會，並進行初步分析及製作公聽會報告，藉由讓民眾、團體及民意代表等充分表達意見，納為決策參考，以利後續興建計畫順利完成。

(八)積極辦理各項補助私人及民間團體計畫，提升社會福利品質，惟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執行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以發揮補捐助效益。

市政府為提升社會福利品質，訂定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以作為執行之依據。本年度該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 1 億 1,082 萬餘元，對家庭及個人補捐助金額 11 億 9,93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活動展延未能提前報府核備，允宜督促執行單位確實函報，以掌控相關計畫實際辦理情形；2.申辦補助之人民團體未有自籌款文件備參，允宜請人民團體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以驗證辦理活動實質能力；3.間有非屬民間團體之私人或公務機構列入網站公開報表資料，允宜確實依補助對象之範圍辦理，並適當填列相關表報以表達補(捐)助民間團體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督促各執行單位確實函報，以落實辦理及掌控相關計畫實際辦理情形；2.爾後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時將要求提供金融存款證明，以驗證其辦理活動能力；3.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並督促各機關單位應依據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確實辦理並適當填列相關表報以表達補(捐)助民間團體情形。

(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稽查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加強檢查並督促設備管理人儘速辦理，以確保民眾安全。

截至 108 年 3 月止市政府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列管案件計 2,590 件，經查其稽查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建物之昇降設備已逾許可證有效期限，允宜督促該設備管理人儘速辦理，依規定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以確保設備合法安全使用；2.未對列管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依保養紀錄及專業機構之檢查紀錄執行抽檢，檢查措施未臻完整，建請落實稽查管理制度並對維護保養紀錄及專業檢查廠商檢查結果實施覆核制度，以確保檢查之可靠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使用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共計 11 件，將儘速函請設備管理人依規定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將不定期於昇降設備/機械設備停車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上檢查，及督促設備管理人，以確保設備合法及安全使用；2.檢查措施委外抽驗作業將採用複

數標以達後續之追蹤覆核機制、落實交叉抽驗目的及相關管理制度，並後續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業務情形，確保維護保養及檢查之可靠性。

(十)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專戶運作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管理運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重要指標之一。隨著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視及因應高齡化社會，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需求日益增加，市政府設立專戶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經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近年均無私有建築物補助，允宜訂定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相關補助標準，並優先挹注辦理私有建築物之改善，以發揮專款專用設立目的；2.年度清查實勘比率偏低，致近年均無相關裁罰案，允宜積極清查以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充實專戶規模並促進運作動能；3.中央考評計畫管理運用總成績欠佳，允宜積極改善考評缺失，以提升補助配額，並訂定相關規範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於本年底經市議會審核通過成立，其補助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相關補助標準將於該基金管理會會議討論；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需經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勘檢實務講習審查小組委員會檢討通過後執行，將於委員會議討論積極勘查相關事宜；3.將於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勘檢實務講習審查小組委員會及基金管理會討論相關考核缺失改善作為，並研議訂定相關規定，以提升補助配額。

(十一)列管轄內閒置公共設施已訂定活化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惟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漏未列管更新活化辦理情形，有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率。

市政府為強化經管公有不動產使用效能，於101年9月26日訂定「嘉義市政府活化利用閒置不動產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檢討轄管閒置不動產活化情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管理機關至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活化辦理情形，惟部分案件未上網更新，允宜注意檢討妥處，俾利列管其進度，促使早日活化；2.建置公有閒置不動產媒合平台，以掌握各單

公有閒置不動產媒合平台示意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位活化經管閒置不動產，惟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未予列管且媒合平台尚無辦理成果，允宜加強清查列管並予以活化；3.東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一再流標，延宕後續發包施工，恐影響建築物使用安全，建請於規劃設計階段透過公民參與，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利工程發包後順利施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上網更新填報辦理情形，並賡續列管；2.已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並加強辦理活化作業；3.已遴選出規劃設計優勝廠商並議約，將加強與攤商開會溝通以取得共識，俾利後續工程施作順利，以縮短工期。

(十二)維護山坡地保育利用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惟經中央機關考核成績排名逐年下滑，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維護管理績效。

嘉義市山坡地範圍主要位於東區蘭潭段等13個地段，市政府於103至106年間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金額為637萬餘元，以維護山坡地保育及利用，提升永續發展目標（SDGs13氣候行動：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推動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計畫，維護山坡地保育利用，惟經中央機關考核成績排名逐年下滑，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其管理績效；2.部分山坡地範圍已規劃緊急避難路線及收容處所，惟未公開於資訊網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允宜強化山坡地資訊公開，以周全其緊急避難工作事宜；3.部分山坡地查報違規使用案件未即時登錄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允宜督促所屬即時填報，以利列管追蹤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山坡地維護管理績效；嗣後注意計畫管考作業；2.已建置「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供民眾查詢；3.嗣後依規定填報以符實況，俾利列管追蹤。

(十三)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允宜強化工廠清查、列管作業，並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登記、土地合法使用或遷廠，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有助於達成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1之第a項具體目標揭示：「強化國家與區域的發展規劃，促進都市、郊區與城鄉之間的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截至107年底止，市政府列管未登記工廠58家、輔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28家(包含1家已歇業)、輔導遷廠

圖4 嘉義市列管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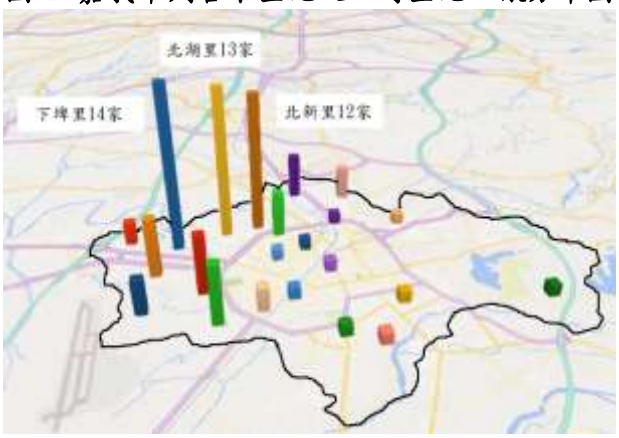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1 家。經查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情形，核有：1.未登記工廠群聚於部分行政里(圖 4)及農業用地，允宜加強清查列管，確實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保障農民耕作環境及民眾農產品食用安全；2.部分未登記工廠登載資訊尚有缺漏或與現況未符，允宜覈實登載，並強化跨域行政作業通報機制；3.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成效欠佳，及部分已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工廠，迄未輔導完成合法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108 年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全面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以加強稽查列管；2.再次稽查時將詢問業者，以補齊缺漏資訊；3.將加強列管，並於每月聯合稽查時勸導業者應辦理工廠登記，若該址無法辦理應遷至合法地點。

(十四)改建東市場綜合大樓 3 樓為停車場提供民眾停車空間，惟汽車升降梯未能維護正常運作，迄未完成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停車場全面閒置已逾 4 年，亟待妥謀善策，儘速委外經營管理，以解決當地車輛停車問題。

市政府為解決東市場綜合大樓民眾洽公及購物之停車問題，於 104 年 3 月間辦理「嘉義市東市場大樓地上 3 樓及地下 1 樓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得標廠商因升降梯維護成本疑慮而未簽約，經該府重新辦理招標，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仍未完成委外招商作業，致地上 3 樓停車場全面閒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停車場招標委外經營管理未能順利完成，不僅減少機關停車場財政收益，亦未能解決停車場閒置問題，紓解違停亂象；2.老舊公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影響公共安全之虞；3.管理單位經管停車場財產設備，未依規定於取得後登帳列管，致大部分財產設備流向不明，財產管理內控機制薄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研議採用促參方式辦理委外招標營運，並函請相關單位加強管理查緝車輛違停問題；2.刻正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管理單位辦理補登財產作業中。

嘉義市東市場大樓停車場

(十五)建置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有助於建構法治及實現電子化社會，惟管理及揭露仍待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及網站友善環境，以利法規資源共享及資訊透明。

主管法規資訊透明揭露有助於建構法治、電子化社會，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建置係方便社會大眾迅速查詢法規資料，以達法令資訊公開資源共享。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於 99 年間向

法務部領用管理，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揭露法規計有組織類等 22 類，列管法令規章共 785 項。經查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管理、運用及揭露情形，核有：1.為促使施政更能貼近民意，允宜開放法規草案預告查詢及建立與民眾溝通平臺，透過網路讓民眾參與政府施政，容納更多元與包容的價值觀，以提升施政效能；2.為營造網站友善環境，允宜提供法規異動訊息及相關連結，以充實網站內容；另建請於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建立新異動法規通報機制，以利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揭露；3.法規資料建置範圍尚乏劃一及作業標準，致網站揭露情形未臻一致，允宜全面檢視釐清並研擬統一規範供循，以利系統管理並達法規資源共享宗旨；4.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事宜，又轄管各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須行多年未修訂，允宜配合中央法令修訂並檢討合宜性，以符法制並健全各財團法人之管理機制；5.部分組織修編、或業務已調整，所屬法規之相關執行單位未配合調整修正，或法規體系歸屬亦未配合組織修編調整，易致權責關係混淆，影響政府資訊正確性，允宜全面檢視並一併修正；6.部分法令規章須行多年未修訂，或授權法源業已修正，惟尚未配合辦理，亟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7.部分法令皆屬規範同一事項，且規範內容均有雷同，允宜通盤檢討劃一整併或配合新法修訂，以供遵循並為適法；8.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立意良善，惟民眾參與度尚待提升，允宜檢視作業程序是否完備，並提升民眾參與度，以促進各提案更具公民代表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公告草案預告期間，將草案訂定過程公開透明，以提升立法品質；2.已提供最新法規異動訊息及新增網站連結，並同時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登錄，以營造網站友善環境；3.已訂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供循，另已將交通處訂定嘉義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等 8 項法規登錄於系統網站；4.相關要點配合中央法令檢討修訂中；5.業已函請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修正，並已調整更正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歸屬，以符實際；6.已函請各業務機關單位檢視後，辦理修正或廢止；7.法規內容雷同者將通盤檢討進行整併；8.104 年間訂定「嘉義市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要點」4 年期間並未收過民眾主動提案，將停止適用該要點。

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

(十六)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連年產生盈餘，惟經營管理

尚有待檢討改進，以拓展營業值量開源措施，提升營運績效。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遷駐新場營運後連年產生盈餘。本年度營運結果，產生純益 90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01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以地方農產批發需求成立公司，卻未從事拍賣業務，有待藉由新場遷建及周遭新建運輸環境改善，積極導入蔬果拍賣機制，以符農產運銷功能，另積極尋思創新業務，加強場地活化拓展營業值量開源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2.部分冷藏庫租金延遲繳納，惟契約未訂定懲罰性條款，且間有租金未依合約方式繳納逕以現金付費，增加收繳人力及風險，又各租戶冷藏庫溫度設定差距頗巨，及夏月較高電力費率，建請檢討以反映成本，並督促節電；3.下午時段均無計件管理費收費紀錄，有待加強查察，另拍賣場堆置未納收費範疇之木棧板，或停放機車、常置空塑膠籃，允宜通盤檢討管理及收費之妥適性；4.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且董事會議議決 LED 看板租約辦法迄未研訂，又對播放內容及限定管理尚乏相關規範，允宜一併檢討訂定；5.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未召開會議，且部分小組成員已離職或退休，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停滯，允宜積極辦理，以增進內部治理功能；6.主管機關連續 2 年未辦理魚市場及果菜市場之營運考核與財務稽查，監督機制有待加強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俟貨物轉運中心開發完成後，評估辦理拍賣型態可行性，另管理中心一樓將規劃納入假日市集，以導引觀光採購消費人潮，發展多元性市場型態，並研議規劃增設 2 處冷藏庫，以增加收入；2.將輔導承租人依約繳納，爾後合約將重新訂定延遲繳納懲罰性條款，另將檢討承租戶之用電暴增負擔部分電費，並輔導節電；3.將於下午時段加強查察，並已清除堆置之雜物，另規劃研議新建機車停車棚，避免亂停佔據通道；4.因部分人員行程滿檔而未召開董事會，LED 看板租約辦法將檢討研議訂定；5.已召開內控會議，爾後依規定辦理；6.因承辦人員異動，致未辦理營運考核與財務稽查，將擇期辦理。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

(十七)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工作經中央考核為特優，惟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仍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民眾健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

所)研發之生化快速檢驗法，辦理進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防止農藥殘留量超標之果菜流入市面販售，並於本年度獲農試所「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工作考核」考評為特優。該公司本年度果菜交易進貨計38,787,160公斤、金額12億5,020萬餘元，農藥抽檢件數計5,801件，不合格1件。經查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情形，核有：1.訂定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惟未納列不合格貨品之追蹤複驗程序，允宜適時檢討；2.檢驗日報表數字正負數誤植致未依規定重新複驗，影響檢驗之準確性，允宜注意檢驗數據之輸入及針對連續負數抑制率之樣品確實辦理複驗；3.檢驗結果未保留電子檔案，易衍生資料難以完整保存及遺失之風險，允宜以電腦作業建檔保存，降低資料遺失風險；4.對寄件蔬果漏未檢驗易形成防護漏洞，允宜針對寄件蔬果加以檢驗，並不定時抽驗承銷商攤位蔬果，有效預防農藥殘留之蔬果流通於市；5.部分承銷人接受抽驗次數偏低，允宜適時統計抽驗情形並予公開，以提升抽檢及稽查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參考研議並自主執行不合格貨品之追蹤複驗；2.責請檢驗人員檢討改進；3.將檢驗資料電腦作業建檔保存；4.計件蔬果之採樣，已責請檢驗人員提升檢驗率；5.請檢驗人員執行採樣工作，適時統計各承銷人受檢次數，以提升抽檢及稽查效能。

(十八)辦理公益勸募活動之監督管理，間有未落實審核勸募活動之申請、陳報、徵信及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利社會慈善資源妥善運用。

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於95年5月17日制定公益勸募條例，據以規範勸募活動申請及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事項。本年度市政府因應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辦理勸募案1件，金額53萬餘元，另104至106年度受理6件申請勸募許可案件。經查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情形，核有：1.社團法人申請公益勸募許可，未檢送相關成果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2.部分勸募團體逾期將有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3.主管機關未辦理勸募年度查核，亦未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資訊上網公告及公布勸募活動情形統計值，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允宜依規定確實辦理；4.部分勸募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未提出申請，允宜加強宣導以增民眾認知，並依規定加強取締未經政府許可或有違規等情事之公益勸募活動；5.未派員檢查活動辦理情形及帳冊，允宜加強查核募款動支狀況，以促進社會公益；6.主管機關對於公益勸募活動之管理機制亟待加強，允宜訂定審核公益勸募業務及公益勸募活動違規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7.因應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發起勸募，財物使用方式、支出作業程序等無相關規範，勸募制度未臻周延，允宜訂定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以利社會慈善資源妥善運用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發文提請報備，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要求各申請單位依照各項法定期程辦理；2.將針對逾期單位進行督導；3.已辦理公益勸募查核作業，並輔導申請單位使用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公益勸募網站公告相關資料；4.將增加對民眾之宣傳項目，以加強民眾認知，如有民眾檢舉，亦將進行實地查核；5.業已辦理公益勸募查核作業；6.訂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審查勸募活動申請案作業流程圖，相關文件公告於市政府官方網站；7.訂定辦理公益勸募注意事項，並公告於市政府官方網站。

(十九)嘉義市東、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惟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辦理情形間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成效。

為提供高齡者學習機會，提升樂齡生活品質，市政府委由民間團體於東、西區分別成立樂齡學習中心。106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期程為106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止，計畫經費為11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西區樂齡學習中心租借場地未簽訂租賃契約；2.為推廣樂齡教育政策之目的，允應考量高齡者需求，審慎評估申請單位地點設置情形並督促東區樂齡學習中心訂定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督導該中心訂立租賃契約，以保障中心權益，避免發生租賃糾紛；2.108年度東區樂齡學習中心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使用長青園之場地，於平日開放場地供民眾使用，亦將規劃樂齡志工輪班協助民眾諮詢及學員運用，該場地設有電梯及分設男女浴廁，建立友善學習環境，期能提供市民便利、友善的樂齡教育。

(二十)為推動高齡者就業意願積極推廣老有所用計畫，惟計畫推動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推動高齡人力資源活化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於105年函頒「嘉義市老有所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105年9月27日召開老有所用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橫跨各局處合作推行老有所用計畫，另本年度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建置銀髮人力資源平台，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平台系統軟、硬體方面之建置，由該府進行推廣及媒合平台應用，計畫經費250萬元。經查老有所用政策推動及銀髮人力資源平台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名稱更迭，允宜修訂老有所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2.老有所用計畫推動停滯且未依規定召開委員會議，允宜儘速開會研議後續作業及訂定老有所用推動綱領以善用高齡人力資源，有效推動老有所用計畫；3.銀髮人力資源平台計畫及橘世代退休生涯轉銜準備中心流標多次，計畫推動進度落後，允宜檢討計畫

流標原因重新辦理發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停止適用「嘉義市老有所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任務併入老人福利相關委員會或推動小組規劃執行；2.召開2場「研商本市老有所用推動綱領」會議，跨局處合作激盪創新且具體的老有所用推動綱領，原預計就該會議討論結果，擬訂「嘉義市老有所用推動綱領(草案)」，提案老有所用推動委員會確認後，簽訂本綱領，惟因首長異動停止適用，不再賡續辦理；3.經重新檢討於108年度合併為「橘世代人力資源運用暨職場生涯轉銜準備中心」，並編列150萬元預算，推廣與使用「銀髮人力資源平台」，提高中高齡者就業意願與企業雇用誘因，並賡續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業已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至109年12月31日止，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二十一)長青園連年虧損，仰賴政府補助至鉅，各主要營業項目收入來源比重低於附屬事業，有待提升以長照為核心之服務項目成效，俾利永續經營。

市政府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嘉義市長青園綜合服務中心(下稱該中心或長青園)營運移轉，主要辦理長青學苑課程、日間照顧及老人住宅。該案於106年10月12日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許可年期六年，可優先續約一次三年，由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投入600萬元投資計畫。經查該中心營運成效，核有：1.該中心連年虧損，補助金額高於所收取之權利金，仰賴政府補助至鉅，且各主要營業項目收入來源比重尚低於附屬事業，有待提升以長照為核心之服務項目成效，俾利長照服務與政府財政兼顧之永續經營；2.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向前延伸發展預防照護服務項目，長青園重新評選未依當前政策評估新的營運項目納列契約，仍延續過去主要營運項目，不符任務需求；3.嘉義市人口老化速度加速，長照服務需求尚有發展空間，惟該中心每年研訂之績效指標不具挑戰性，允宜就市民需求差異性適度調整營運型態及目標值，宣導拓展照顧服務量，發揮複合型服務中心功能；4.本案未達重大公共建設規模，民間機構依規定尚無取得優惠賦稅權利，惟仍列入契約主辦機關協助事項之一，有欠妥適；5.辦理日間照顧，間有申請人未符資格情事，又老人住宅滿租，有人候補，有待落實優先順序，確保市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新增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督導受託單位規劃以長期照顧服務為核心；2.未來擬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時，將視當前長照政策，檢討契約內容，評估新的營運項目納入契約；3.將檢討前年度達成情形後提高目標值，使經營更具挑戰性，開拓新市場及服務人數，服務量能擴及全市，並每年辦理服務對象需求調查，作為調整營運型態之參考；4.嗣後擬訂契約時，針對現有法令未規範事項，不予列入契約義務；5.將注意落實契約規定，確保

市民權益。

(二十二)因應綠能時代來臨，推動多項綠能低碳政策，惟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妥善，允宜檢討問題癥結，落實辦理，以期降低溫室效應，提供市民舒適環境。

綠建築被認為是符合生態、節能之建築物，各地方政府已積極啟動綠建築計畫，又因應綠能時代來臨，亦配合中央推動多項綠能低碳政策。經查市政府本年度辦理綠建築推動方案經費為61萬餘元，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綠建築標章通過案件數尚低，且效期屆滿多未申辦延續認可，有待加強宣導；2.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比率差異頗大，且部分案件抽查日期距建築許可核發時間過久，不利補正；3.公有新建建築物設計監造合約有關取得綠建築之契約價金給付規定未盡明確；4.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系統延遲投保專業責任險，核與契約規定不符；5.現行廠商繳交權利金之5成獎勵回饋予各案場之管理單位運用，惟未納入標租作業要點規範；6.部分租賃標的清單之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未達20年以上，核與作業要點規定未合，恐影響太陽光電系統使用效益；7.綠能城市低碳家園推動小組作業計畫執行停擺，有待檢討以整體政府觀點，積極整合各機關資源，並建立督導及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宣導綠建築標章，並鼓勵已取得標章建築物效期屆滿申辦延續認可；2.綠建築抽查設定為每半年抽查一次合理期限，修正後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比率較為平均；3.為免滋生契約價金給付爭議，爾後於契約內容明訂相關給付條件俾利遵循；4.爾後將注意督促承商依契約落實執行；5.預定將廠商繳納權利金5成獎勵回饋予各案場之管理單位運用納入標租作業要點；6.爾後將落實租賃標的建物候選清單使用年限之覆核，避免影響太陽光電系統使用效益；7.爾後為加強督導及管考機制，綠能城市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整合各機關資源，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二十三)因應全球暖化負面衝擊，積極推動綠採購、綠運輸相關政策，惟執行成效仍屬有限，允宜加強宣導作為，俾發揮政策功能。

氣候變遷帶來全球暖化之負面衝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消耗之課題，已是世界各國當前與未來重要施政重點，我國亦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近年市政府推動綠採購、綠運輸相關政策，105 至 107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均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標值 90%，經查辦理成效，核有：1.綠色採購金額及比率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仍有部分自行採購項目漏未填報；2.部分綠色採購申報資料核有錯誤，恐影響採購比率計算正確性；3.推動民間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績效良好，惟仍有部分項目分數較低，尚待加強辦理；4.無民眾申請補助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

器，推廣成效尚待加強；5.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補助申請案件進度落後；6.部分充電站使用率較低，設置效能不彰；7.部分充電站老舊且無電表，未能掌握充電站使用情形，不利管理維護，有待派員巡檢，嗣後並請注意採購具電表功能之充電站，以解決電費分攤問題，並供作未來設置地點之參考；8.部分充電站設置於社區內，尚未開放供民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加強輔導填報比率偏低之採購單位，以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之目標；2.爾後將加強輔導所屬機關採購單位填報，亦規劃不定期抽查各機關單位填報資料，以提高填報品質；3.爾後將針對成績偏低之項目持續加強檢討辦理；4.本年度嘉義市計有兩輛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將以此成功案例為推廣範本，賡續辦理宣導說明，提高民眾申請意願；5.加強宣導作為，除對老舊柴油車加強路邊攔檢、目視稽查外，對符合申請汰舊補助申請資格之車主進行親訪、專人電訪及辦理說明會；6.已將「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管理作業計畫」函送設置單位，將依規定管理充電站，提供更友善充電站使用環境；7.將每季安排查訪充電站使用率情形，使用率低於規定者將通知改善，以提高使用效能；8.將持續與設置地點管理單位協調，以不影響社區安全及管理下開放投幣式充電站提供民眾使用。

(二十四)獲評城市好旅宿優等殊榮，惟辦理旅館業之輔導管理措施間有未盡妥善，允宜加強稽查管理，以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

市政府本年度獲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優等殊榮，轄區屬該府督導管轄者計有 78 家合法住宿旅館，並列管非法住宿旅館計有 7 家。經查該府辦理旅館業督導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未合法旅宿業者欠缺輔導經營合法化之具體措施或裁罰，任令業者長期無照營業，排擠合法旅宿業市場，有違社會公義，亟待檢討未合法旅宿業之管理制度；2.部分旅館業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辦理申報並依限提報改善計畫，或檢查不合格，允宜儘速辦理查察或予以裁罰，以確保民眾投宿安全；3.未落實旅館業者之環境用藥稽查，未能保障投宿旅客權益；4.部分非法日租套房尚未辦理稽查，或仍待查明釐清妥處，允宜積極辦理並持續追蹤查證是否仍有刊登廣告繼續營業之情事，以避免非法旅宿業者營業，影響旅客住宿安全；5.部分聯合稽查配合單位未派員參加，且事後未再施

輔導旅宿業通過穆斯林認證說明會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以查核，欠缺後續查核配套控管措施，極易造成稽查空窗期，又對於部分擴大營業者宜落實後續追蹤機制，以強化稽查功能；6.近年來轄區環保旅店家數未見提升，允宜宣導及輔導旅宿業者參與，以積極推動省水、省能源、減少廢棄，營造永續環境；7.加強扶植觀光產業並提升所轄旅宿業之競爭力，允宜積極輔導旅宿業者通過穆斯林認證，以開發潛在客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辦理聯合稽查，非法旅宿業將施以裁罰以達嚇阻效果，並對未合法旅宿業業者進行輔導，協助業者依循法規合法化；2.將依建築法規定究處，或請業者提出改善措施；3.將加強環境用藥稽查，以確保投宿旅客權益；4.將積極查察訂房網站刊登違法攬客住宿廣告情形，並不定期安排現場訪查，倘若有具體非法經營事實，將進行裁罰；5.爾後將加強掌握各單位派員出席稽查狀況並落實追蹤擴大營業者後續改善情形；6.將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相關旅宿業參與並加強宣導綠色環保概念宣導，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環保旅店；7.爾後將積極主動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認證。

(二十五)近年來毒品施用年齡年輕化，惟對於學生族群毒品預防宣導措施仍有待提升，以強化反毒意識、營造健康校園。

行政院為毒品防制工作於 106 年度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 5 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市政府教育處配合該策略，擬訂各項反毒活動計畫並執行，本年度編列 10 萬元經費辦理毒品危害預防宣導活動。經查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執行情形，核有：1.運用網路媒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未納列年度工作計畫，又結合網路社群媒體以宣導青少年反毒意識缺乏實績，宜加強辦理；2.蒐集建立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惟尚乏疑似藥物濫用之場所，且學校巡邏時間並非學生聚集時段，不無折減巡邏成效，允宜檢討改善；3.部分學校未善用教育部編制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允宜加強督促各校依學生需求自行規劃與實施學校之本位課程，以發揮反毒成效、營造健康校園；4.為突破防治預算限制窘境，建請積極盤點轄區民間公益團體資源並加強協力合作，以提升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 108 年度反毒計畫中納列運用網路媒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並多方留意網路媒體資源，利用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2.業請各國中小廣為蒐集並建立校園周

辦理學生識毒反毒活動參訪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邊學生聚集熱點，疑似藥物濫用之場所，且督請各校巡邏時間應和熱點聚集相符，及依照實際狀況及熱點特性，適當安排人力巡查，俾利提高巡邏成效；3.已請北園國中辦理全市教師研習性活動，除加強教師反毒相關知能外，亦針對分齡補充教材納為研習重點，預計至少舉辦 30 場次，對各校將加強督導，務求融入課程內，以擴大使用效益；4.為避免受限於自編經費不足，鼓勵各校申請中央補助，另 108 年度已請北園國中多與相關公益團體合作辦理反毒相關活動。

(二十六)垂楊高架橋興建光雕及互動投影設備，以營造新地標並增加市民戶外休憩空間，惟驗收完成後延宕接管，復因管理不善致部分財物遭竊，又互動投影設備閒置多年再耗費公帑遷移至市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致預期效益落空，有待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市政府為形塑市區垂楊高架橋為「跨越嘉義新都心一道彩虹」新地標，並增加市民戶外休憩空間，於 102 年 12 月間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代辦「嘉義市公道一（第二標）新建工程（高架橋夜間光雕互動投影)」採購，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同年 12 月 22 日竣工，該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4,628 萬餘元，該府迄 106 年 12 月 6 日始予接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驗收完成後延宕 2 年 11 個月始予接管移交，復因管理不善致部分財物遭竊；2.互動投影設備完成後閒置多年未使用，再耗費公帑遷移至市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致戶外夜間光雕互動投影預期效益落空；3.橋梁光雕電費計價方式與實際使用情形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人事更迭人力未補齊所致，失竊財物已請承包商回復；2.互動投影設備移至市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放供市民使用，截至 107 年底約有 3 萬多人次使用；3.刻正洽談廠商以合理電費計價方式辦理或撙節電費支出。

嘉義市垂楊大橋下互動投影設備
（圖片來源：Google 網站）

(二十七)推動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惟部分單位優先採購身障產品比率較低，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弱勢族群應有經濟資源權益及提升永續發展目標(SDGs8)推動成效。

市政府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身障機構優先採購案件，計有 1,628 件，決標金額 2,391 萬

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產品之比率偏低，建請強化輔導身障機構生產販售產品機制，以確保優先採購辦法之效益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8 就業與經濟成長：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推動成效；2.部分優先採購範圍之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影響身障機構參與投標意願；3.本年度未達 10 萬元優先採購案件，資訊平台填報作業未臻確實，影響優採資訊公開透明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每年中秋節前夕辦理愛心商品促銷活動，加強身障機構及庇護工廠生產販售產品推廣展售，以確保優採辦法之效益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8)推動成效；2.嗣後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3.已請各義務採購單位至優先採購資訊平台完成填報。

再耕園咖啡庇護工場

(二十八)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惟未依規定審查核發使用執照及督促對外開放使用，又相關鼓勵要點已逾中央規定適用期限，允宜檢討改善，俾法令更臻周延，避免衍生民眾申辦爭議。

市政府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以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訂定「嘉義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計受理 2 件獎停案，60 個停車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惟起造人未依規定檢附交通主管單位審核同意相關營業管理規範，仍核發使用執照；2.獎勵停車空間起造人領得使用執照後，未於 2 年內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使用營業；3.「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已逾內政部規定適用期限 6 年餘尚未廢止，存有適法性之疑慮，允宜注意檢討妥處，俾法令更臻周延，避免衍生民眾申辦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並加強要求使用執照核發人員應特別注意此類管制，避免類似情形發生；2.相關業者已補辦申請停車場證；3.已停止適用「嘉義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

(二十九)為避免不良廠商參加政府標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部分採購案件間有延宕未能將廠商違失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時課責，允宜檢討改善，以匡正採購作業秩序。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為避免不良廠商得以繼續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破壞政府採購秩序，且增加政府採購履約風險，於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底期間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計有 5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主辦機關因廠商違失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部分採購案件間有延宕將廠商違失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未能即時課責；2.主辦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事由與事實未合；3.公開招標規範無提供原始碼義務，僅原始建置廠商有能力完成整合，採購未盡公平合理，衍生爭議解約，影響系統啟用期程及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注意時效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爾後注意辦理；3.嗣後規劃時增列得標廠商應提供系統全部原始碼，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十)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惟間有管線單位遷移作業未能配合致延遲工程進行，或未依契約辦理材料檢驗等事宜，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

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品質，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於 106 至 107 年間分別辦理「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工區)」等 3 案採購，決標金額 3,799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提案期程列管採購作業，影響發包施工，又工區內既有管線雖召開協調會議進行遷移，惟仍因相關管線單位遷移而停工，延遲計畫工程進行；2.監造單位會同廠商辦理材料檢驗，惟工程已申報竣工，尚有部分材料未取樣送驗；3.部分採購招標文件有誤，惟未於等標期截止前公告更正；4.主辦機關不定期辦理工程督導，惟未依督導重點項目覈實督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請各管線單位將無法預定之因素列入考量，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2.於驗收結算依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疏失責任；3.爾後注意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更正；4.爾後視施工現況辦理督導。

(三十一)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就業安全等業務，有助提升經濟地位，惟因人力不足影響業務推展，折減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基金執行成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根據臺灣永續發展第10項核心目標揭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之內涵及重點方向亦包含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市政府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帳列基金來源決算數210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數382萬餘元，另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729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利及就業安全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人力不

足影響業務推展，折減計畫執行成效，允應研謀改善，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預計目標；2.部分庇護工場個案長期未能轉銜就業，排擠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就業見習服務機會，允宜積極輔導並督導庇護工場提升運作效能，以促就業資源合理配置；3.每位身心障礙者平均受益金額較全國平均偏低，建請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4.活期較定期存款結構比重偏高，允宜審酌收支情形，妥為規劃運用；5.部分罰鍰久懸帳上，有待積極辦理，以強化基金之收支保管營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積極辦理3次招募，新任職管員於108年4月間完成進用事宜；2.將持續加強輔導轄內庇護工場轉銜庇護性就業者至一般職場，並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等資源協助其穩定就業，另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並建請中央政府研議增加相關轉銜獎勵制度，強化個案轉銜之意願；3.將酌參編列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計畫預算，以挹注足夠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4.將調整存款結構，增加定期存款比重；5.將辦理催繳程序，並清查財產所得，積極辦理強制執行。

(三十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照顧弱勢戶租屋立意良善，惟社會住宅興建與管理間有未盡合宜，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安心住宅居住正義之美意。

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於 95 年間興建嘉義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其下設有 33 戶老人住宅，該中心以 OT 方式委由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經營，另為照顧弱勢戶租屋需求，於 105 至 107 年度接受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每月 3,000 元之租金補貼分別補助 790 戶、826 戶及 822 戶。經查該府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查獲核准租金補貼案件與事實悖離，惟尚未停止發放並辦理追繳，允宜建立查證機制，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戶租屋需求之美意；2.尚未依住宅法訂定社會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配套子法，不利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3.部分租戶未符資格停止租金補貼，惟未通報稅務單位取消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4.間有老人住宅未符消防法規而閒置，允宜積極研議改善或活化使用，以提升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辦理分期繳納，爾後將辦理核對檢視請領情形，以建立查核機制；2.將蒐集資料後研議辦理；3.已函通報財政稅務局做為課稅參考；4.將依專業人員建議改為儲藏室使用，以提升使用效能。

(三十三)積極辦理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計畫，期提供餐券方式幫助更多弱勢兒少，惟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落實幸福兒童發展方案，積極打造成為「健康、快樂、安全、成長」之幸福兒童城

市，除社會福利體系及弱勢家庭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外，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計畫，提供家裡因故發生急難，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探訪通報，找出有用餐需求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發放餐券，藉由供餐方式以發掘更多弱勢兒少。據該府社會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統計，104 至 107 年度嘉義市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計畫，合計經費 159 萬餘元，實支數 126 萬餘元，執行率 79.0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年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及校園推廣宣導活動，惟補助成效尚待加強，亟待督促受補助團體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或考量由轄區其他相關團體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為提供多元且衛生安全之餐食選擇，允宜鼓勵更多合格餐飲店參與，並增訂相關餐飲衛生條件或標準等規範，確保弱勢兒少之餐飲衛生；3.間有兒少至超商兌換限制品項之情事，亟待督促受補助團體加強辦理宣導及超商店員教育訓練，並強化憑證審核及通報勸導作業，以達計畫之美意；4.近年來未依規定覈實編列雜支費用，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年度規劃各級學校為主要宣導對象，並落實至各校辦理宣導活動；2.每年衛生局皆定期至合作店家抽查檢驗，並修正計畫相關內容；3.已請合作店家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請社工人員加強審核機制，若發現違反計畫規定，將退件及不給付該憑證之金額；4.將於 108 年度計畫雜支費用調降為 6,000 元。

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計畫校園宣導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三十四)健康防老園區預定地鄰近焚化廠，投資者抱持觀望態度，致標售作業多次流標並延緩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後續發展，有待積極研議處理，以減輕財政負擔。

嘉義市為成為老而健康、老有所用，且能推展預防醫學以及健康促進之健康示範城市，成立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推動委員會，推動「健康防老園區計畫」。市政府於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衛生局 200 萬元，辦理「嘉義市打造健康防老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另於本年度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編列 3,650 萬元業務宣導費，作為湖子內防老園區標售佣金。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園區預定地鄰近焚化廠，投資者不無抱持觀望態度，致該標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迄無廠商有意願投標而多次流標，有待積極研議處理，改善煙囪廢氣排放問題，化解廠商投資疑慮；2.健康防老園區整體計畫延宕，將延緩湖子內區段徵收

地區後續之發展，並增加基金利息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派員赴日本訪視新設焚化廠，並將日本成功經驗納入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市垃圾管理與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營運方案評估規劃計畫」中研擬方案；另焚化廠積極辦理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訪，期增加民眾信賴感，並消除投資廠商疑慮；2.俟健康防老園區新的政策規劃確定後再行積極辦理行銷作業，以減輕湖子內區段徵收財政負擔。

健康防老園區鄰近發展現況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三十五)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截至107年底止嘉義市外籍勞工計有3,779人，依國籍分別為印尼籍2,479人、菲律賓籍573人、泰國籍47人、越南籍680人；依工作業別分別為產業外勞732人、社福外勞3,047人(表4)，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督導雇主、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權益，補助各市縣辦理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等，市政府本年度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健康管理及諮詢等8項，計畫經費448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已針對轄區人力仲介服務機構積極訪視，惟整體評鑑結果欠佳，尚待賡續輔導改善，以提升業者經營品質，確保雇主及外籍勞工之權益；2.辦理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媒合業務成效欠佳，有待檢討癥結原因並加強聯繫職前訓練單位

表 4　截至107年底止嘉義市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數

國籍 / 工作業別	合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合計	**3,779**	**2,479**	**573**	**47**	**680**
產業外籍勞工	**732**	214	134	44	340
社福外籍勞工	**3,047**	2,265	439	3	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協助宣導，或研謀善策，以增加民眾就業機會；3.祥安專案查緝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善用民間力量，以提高查處成效，健全外勞管理，俾利業務督導及管理；4.未明訂社福、產業類勞工等訪視案件之查核基準，允宜參據外籍勞工人數變動情形，妥訂規範，俾供遵循；5.教育宣導著重休閒活動型態，建請彙整既有管理統計資源作成案例，加強法令宣導之深度，以貼近使用者需求；6.對健康檢查不合格案件，衛生主管機關未主動追蹤其辦理情形，增加大眾健康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訪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時除賡續輔導提高其品質管理外，並以仲介公司易違法案例加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2.已製作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申請單，於民眾申請外籍勞工時，說明申請規定及補助內容；3.將協同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另配合業務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非法案件，以提高案件成效；4.嗣後將參據外籍勞工人數變動情形，訂定查核基準，以確保其權益；5.將賡續結合運用既有管理統計資源作成案例，加強法令宣導；6.嗣後將加強追蹤管理。

(三十六)為周延校園及公共場所遊戲設施之安全，業經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迄未盤點全市相關遊戲設施數量，以作為納管及稽查對象，內控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確立權責機關並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謀因應對策，以健全管理。

為提升校園及公共場所遊戲設施之安全，政府已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等作為列管稽查之依據。按遊戲場主管機關為市政府，經查轄內遊戲場業務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百貨商場、夜市及醫療院所架設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遊憩，惟尚無權責機關輔導納管，使用者潛存安全風險；2.部分民間業者架設無動力固定遊樂設施供幼兒遊憩，惟相關權責機關迄未全面輔導納管；3.學校兒童遊戲場設施通過安全檢查比率偏低，致備查作業程序進度遲緩，且未訂定年度抽查頻率及家數，允宜積極辦理，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及降低遊戲事故傷害發生機率；4.部分學校已逐步建置共融式遊具，允宜賡續規劃身心障礙兒童實際需求，建置共融式兒童遊戲場，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遊戲之權利；5.公園兒童遊戲設施損壞未即

未納管架設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情形

時派工維修，或未設置告示牌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及公告遊戲方法等，允宜儘速改善，以維護民眾安全；6.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尚乏明確之統籌單位，致管理缺失頻仍，建請確立權責機關並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謀因應對策，以健全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送或將函知嗣後設置應依管理規範辦理，另清查是類業者並造冊；2.將針對轄內百貨、賣場進行盤點並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另親子餐廳已納管並派員稽查；3.108 年將視預算使用狀況，依新式規範逐步補助學校完成檢驗並進行改善以完成備查，另將訂定年度抽查頻率及家數；4.未來轄內國小如有新建遊戲場需求，將建議以共融遊戲場方向建置；5.已將告示牌設置及兒童遊具相關設施修繕等工項納入年度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開口契約內容辦理；6.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之管理、稽查及教育訓練等辦理情形，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進行督導與協調。

(三十七)政府資料開放已訂定作業原則並公開政府相關資訊，惟機關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與資料開放績效管理及推廣尚欠周延，有待督促所屬加強辦理，增進民眾對政府網站信賴程度，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效能。

市政府為推動資料開放，促進政府資訊主動公開，提升政府資料之品質與應用價值，於 106 年 8 月 4 日訂定嘉義市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供遵循，截至 107 年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不含基金及學校)共計建置 34 個政府網站及 12 款行動應用軟體(APP)，經費計 2,234 萬餘元；另該府資料開放平臺建置 404 筆資料集，其中 3 顆星以上計 399 筆，2 顆星以下計 5 筆。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與資料開放績效管理及推廣情形，核有：1.政府網站建置及管理方面：(1)部分網站規劃時未評估服務定位及瞭解對象特性需求，無法瞭解網站服務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允宜檢視及檢討網站親和性設計及行動裝置友善程度，俾利民眾瀏覽及使用；(2)部分政府網站未取得網頁無障礙標章、導入流量統計工具及辦理推廣行銷作業，允宜研謀善策，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提升民眾服務滿意度；(3)部分網站未使用 HTTPS 傳輸協定，致網址出現「不安全」警告標示，建請參照中央規定辦理，確保用戶資料傳輸安全，避免機關網站被假冒之風險；(4)部分網站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維護民眾使用政府網站安全；(5)部分機關網站未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等防護作業，允宜督促所屬辦理各項測試及檢驗，防範潛在資安威脅。2.行動運用軟體服務成

效及管理方面：(1)部分 APP 開發前未優先評估將政府資料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而逕行委外開發，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促進公民參與並降低開發成本；(2)部分行動應用軟體未設置意見回饋功能、進行服務推廣及顆星評等，允宜督促所屬研謀改善；(3)部分 APP 未通過經濟部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及未使用機關名義發布，允宜督促所屬研謀改進，便利民眾查詢及使用，以提升服務品質。3.資料開放管理及推廣方面：未設立相關諮詢小組或建立機制，定期召開會議規劃指導及督導所屬；未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4.其他：(1)電腦軟體保管作業欠周延，組織修編及人員異動時未依規定移轉軟體保管，允宜督促所屬全面清查，並參照中央相關規定辦理軟體攤銷及相關帳務處理，以充分揭露政府財務資訊及整體資產負債狀況；(2)機關網路服務品質檢測成績未盡理想，建請參照國發會建議事項研謀善策持續改善，以提升政府網路資訊安全，邁向開放及高效能政府治理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政府網站建置及管理方面：(1)爾後將參照相關規定於網路規劃改版時，重新評估網站定位並瞭解民眾需求，俾利民眾瀏覽及使用；(2)東區及西區戶政事務所網站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無障礙 2.0 版 AA 等級標章，其餘未取得單位將賡續積極辦理，另機關網站將陸續導入網路流量統計技術蒐集網站數據；(3)將賡續辦理 HTTPS 傳輸協定；(4)爾後委外辦理資訊業務將依規定辦理；(5)該府及所屬機關已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至行政院並供作資訊業務遵循。2.行動運用軟體服務成效及管理方面：(1)爾後開發前先行評估將政府資料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2)將規劃設置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並定期評估使用成效；(3)智慧科技處將協助以機關名義發布 APP，並於日後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檢測。3.資料開放管理及推廣方面：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資料開放執行績效及推動網路課程，推廣該府資訊開放平台及其相關開放資料應用課程。4.其他方面：(1)該府及所屬機關將全面清查保管之電腦軟體及建置電腦軟體保管清冊，並依規定辦理攤銷及帳務處理；(2)智慧科技處 108 年度將辦理「網路共構系統建置案」預計將多個網站重新改版，已於說明書要求需符合國發會訂定之「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指標」。

(三十八)為達節能減碳及引導民眾改變倚賴私人運具習慣，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未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趕辦，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效益。

嘉義市幅員 60 平方公里，市民日常交通多以私人運具為主，按交通部統計處 106 年 6 月「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嘉義市近 5 年度(101 至 105 年度)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介

於4.0%至4.9%(表5)之間，均為22市縣之末。市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與節能減碳趨勢，爰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105年)」，其中「嘉義市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及「嘉義市區公車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計畫」，分別核定總經費388萬餘元(補助款349萬餘元，自籌款38萬餘元)及200萬元(補助款180萬元，自籌款20萬元)，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方面：(1)工程綜合保險未配合工程期間展延予以加保，致部分履約期間未投保，及未加批該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2)附掛式LED看板及智慧型站牌設置，未納入公民參與意見並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致遭民眾抗爭或無法獲有關單位同意，延遲工程期程，影響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3)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辦理公車智慧站牌建置計畫，惟未納列配電工程，需另籌財源辦理，徒增財政負擔；且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審查未盡覈實，致漏未與得標廠商協商配電工程，衍生履約爭議，及怠於溝通協調，工期一再延宕，難達計畫預期效益；(4)契約條文、招標規範、服務建議書與廠商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後續維運保固及保修期限未盡相同，允宜儘速與廠商溝通協商，避免履約爭議，減損智慧型站牌效能；(5)智慧型站牌設置需有配電工程施作始發揮使用效能，允宜併入財產登錄列帳，適正表達政府整體資產，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2.公車路網系統整體規劃方面：(1)計畫較預計延遲多年，致調查結果無法提供計畫急迫需要，及時改善現況，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並儘速辦理整體規劃，以提升市區公車運量；(2)契約條款未明列部分工作項目之履約期限，致計畫執行屆期才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地方說明會，調查結果無法充分表達民眾需求，履約管理欠妥適，減損計畫執行成效；(3)歷年多次辦理公車路網調查，惟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居22市縣之末，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並加速趕辦公共運輸設施計畫，鼓勵大眾使用公共運輸，以提升嘉義市公車運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方面：(1)於工程結算時予以扣款，並請承包商修正保單加批市政府為受益人；(2)爾後提報相關補助計畫將審慎評估，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另邀請里民溝通協調，納入公民參與，並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3)已重新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修正計畫，增列配電工程補助款，爾後辦理相關計畫將更審慎周延辦理評選；(4)已與廠商協調，並將

表5　嘉義市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單位：%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公共運輸市占率	4	4.5	4.4	4.1	4.9

1.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處資料。
2.截至108年6月30日止交通部尚未公開106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

於維護期屆滿，請廠商提供保修保證書或切結，審查通過後才發還維護尾款；(5)完工後依規定入帳並辦理財產登記；2.公車路網系統整體規劃方面：(1)作為爾後類似案件之借鏡並注意辦理工程時效；(2)爾後類此案件，將納入招標文件要求廠商依照契約規定辦理；(3)於 107 年 8 月調整市區 6 路為 66 路，變更為臺灣好行路線，搭乘人數相較調整前大幅增加；108 年已施行相關行銷措施提升公共運輸使用，包含過年連續假期期間可免費搭乘公車、調整部分公車路線以服務更多學生通學需求。

(三十九)嘉義市擁有「畫都」之美譽，惟辦理文化、節慶及觀光行銷活動計畫間有經常性活動尚缺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未結合在地產業民間夥伴，建請研謀善策，整合及提升各項活動長期效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振興嘉義市觀光產業，打造嘉義市成為「臺灣西部走廊的消費新都心」及藝文饗宴之人文城市，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文化、節慶及觀光行銷活動計畫(50 萬元以上)，計有嘉義市鞦韆節等 33 項計畫活動，實際經費支出 1 億 4,75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經常性活動尚缺中長期策略規劃，且計畫執行未納入公民參與，建請研謀善策，整合及提升各項活動長期效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2.建請於規劃活動計畫時結合在地產業民間夥伴，並訂定執行成果檢核機制或規範，據以檢視執行效益、檢討得失及策進意見，促進計畫及活動預期效益，帶動地方觀光發展；3.建請於現有管考及績效評估外，引進外部專業組織或團體，輔助機關強化執行成效評估，納入利害關係者意見為計畫評核要項，以兼顧民眾需求，並提升活動執行成效；4.觀光旅遊網站活動年曆訊息未盡完備，且交通專區未提供停車場資訊，允宜加強整合各單位相關觀光資源，提供民眾更完備資料查詢及瀏覽平臺，促進觀光行銷成效；5.耗資千萬設置自行車道，惟未定期、不定期巡查檢測，致相關設施遭人破壞或荒廢損壞，無法入內行走及騎乘，管理維護欠當，允宜儘速研謀善策，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規劃活動將列入中長期計畫，並納入公民參與，兼顧市民需求，供做活動策畫參考；2.爾後於年度計畫提案前邀請店家參與或結合在地產業民間夥伴，並於契約條款

嘉義市觀光旅遊網
（圖片來源：嘉義市觀光旅遊網站）

納入檢核機制或規範，據以檢核執行效益、檢討得失及策進意見；3.爾後辦理活動時納列滿意度調查，或彙整店家及在地產業民間夥伴等建議意見，供作評估計畫成效參考；4.觀光旅遊網站之活動年曆訊息業已修正，另已委請廠商建置資料查詢功能；108 年將陸續建置停車場資訊，以利民眾查詢及瀏覽；5.將派工修復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定期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派員加強巡視；另觀光新聞處已規劃環市自行車道路線，串聯相關自行車道，建置自行車路網，並與周邊社區及產業共同發展，提高觀光遊憩價值。

(四十)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打造友善育兒環境，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民眾相關措施及資源，惟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亟待完備管理維護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益。

市政府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家有 3 歲以下幼兒家庭及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措施，補充家庭托育資源，建置單一窗口提供家長專業之托育資源服務網，於東、西區各設置 1 處托育資源中心，105 至 107 年度提送計畫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總經費 1,435 萬餘元(補助款 691 萬餘元，自籌款 743 萬餘元)，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計畫，以提供在地化、近便性之服務，並達到資源平衡。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財產管理維護機制闕如，致發生有物無帳、未黏貼財產標籤、財產管制表未註明廠牌、形式等情事，允宜全面清查；2.受委託單位未落實辦理圖書及教具外借業務並建檔留存紀錄，不利後續追蹤，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供在地化、離家近之服務，並達到資源平衡之預期目標；3.滿意度調查分析未納入質化因素，無法知悉民眾需求，建請規劃整體性滿意度調查，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4.未將中心活動簡章、服務項目及圖書、玩具資料公開於網路，不利民眾查詢及政策行銷推廣，允宜研謀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人員異動頻繁，業務交接及財產移轉未盡周延，將於 108 年底前全面清查盤點並登錄財產資料；2.已督促受委託單位落實圖書及教具外借業務並建檔留存，每季將資料送該府備查；3.將督促受委託單位於課程滿意度調查列入開放式問項並予以質化分析；4.爾後將相關課程活動照片上傳托育資源中心系統網站，以利民眾查詢及政策行銷推廣。

(四十一)為提供平價可靠托育服務，設置西區公共托嬰中心，惟業務經營管理間有履約及財產管理欠妥情事，允宜周妥相關機制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嘉義市 106 年度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分配比率未婚者為

36.20%，較全國平均值 34.46%超出 1.74%，為全國不婚率最高之縣市，未來勢必影響生育率，爰訂定相關措施保障婦女工作與托育環境，為市政府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該府 104 年 9 月間設置西區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 至 2 歲嬰幼兒平價及友善托育環境；105 至 107 年度分別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98 萬餘元、750 萬元、500 萬元，辦理公共托嬰中心業務。經查該中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財產登錄未盡覈實，致低列投保金額，且未以該府為投保受益人，允宜檢討改進，以保障政府權益；2.委託費用含民眾繳納之托育費用，惟受委託單位財務報表未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允宜儘速辦理，以取信於民；3.訂定相關收托辦法及收退費辦法等事涉民眾權利義務，惟未依規定完成法制程序，逕向民眾收費，核有欠妥；4.托育人員薪資未依契約規定額度發放，且盈餘未依議約結果回饋作為工作人員之津貼，允宜加強審核並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收托嬰兒照顧品質；5.部分計畫項目未達預計目標，且未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允宜研謀善策，促請提升托育品質，增進民眾對政府之滿意程度；6.業務移交及財產管理維護工作未落實辦理，復未定期檢查受委託單位代管財產維護情形，致產生有帳無物及有物無帳等情事；7.未於政府官網設置專區完整公告托嬰中心相關資訊，不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資訊，建請檢討改善，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信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受委託單位予以修正，以保障政府權益；2.已督促受委託單位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查核及財務報表簽證，完成後公開相關資訊；3.將依規定完成收托辦法及收退費辦法修訂；4.受委託單位已依契約規定將賸餘經費發放作為工作人員生日禮金、端午禮金、中秋禮金和尾牙禮金等；5.已於 108 年 6 月間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6.因人員異動頻繁，業務交接及財產移轉未盡周延，將於 108 年底前全面清查盤點並登錄財產資料；7.西區托嬰中心主要以臉書粉絲專頁為宣傳平台，將於政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相關資料，便利推廣及行銷。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7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審慎覈實辦理，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有效提升執行績效。	因財政自主程度仍待強化，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6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二)本年度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高，惟部分與民眾住、行、育、樂息息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有待加強控管，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低，相關施政結果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積極檢核產籍資料，惟部分財產仍未釐正完善，又間有市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歷十餘年，允宜積極檢討評估，以提升管理成效。	因土地閒置仍多，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俾提升考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因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績效欠佳，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俾利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惟內部控制小組組設及制度規章訂定仍欠積極，允宜儘速辦理，完備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惟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機制訂定仍欠積極，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部分相關作業仍待落實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彰顯公權力。	因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部分催繳作業仍欠積極，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之建造已通知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終止契約，宜請儘速研謀協調解決之道，避免影響契約雙方權益。	因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延宕多年始重新規劃為市民中心，惟仍處於前置作業階段，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七)」。
(八)部分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平臺攬客，允宜加強取締輔導合法化，期保障民眾住宿安全及業者之公平競爭。	因辦理旅館業之輔導管理措施間有未盡妥善，允宜研謀善策，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九)持續輔導庇護工場運作，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就業安全等業務仍有未盡妥適之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一)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獲殊榮，惟開源節流措施尚有未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量化預期效益，及部分開源項目未列入措施項目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已建立跨區域或跨局處整合平臺，惟合作事務運作間有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三)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問題，惟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尚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	
(四)補助轄區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未落實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俾營造太陽光電優化設置環境城市。	
(五)興辦交通及水利防災減災等徵收土地尚能辦理前期評估作業，惟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及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六)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間有遲延簽訂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救災效能。	
(七)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尚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提升營運績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經營成效。	

表 6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八)積極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惟轄內整建之老舊街廓建築物或歷史建物仍多，又部分法制規範仍顯不足，有待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	
(九)積極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提升居住品質，改善都市景觀，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都市更新業務推展。	
(十)各機關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維護消防安全，惟委外申報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作業，尚待落實訪價機制，以撙節支出。	
(十一)寵物登記與流浪動物管理未臻完善，有待自源頭有效管理，以杜絕流浪動物激增。	
(十二)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以改善市容觀瞻，惟街道招牌、電子廣告看板設置之管理，仍有待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	
(十三)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以協助業務推展之助力，惟仍待建構完善之管理及運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四)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耐震情況進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提升，以促進公共福址。	
(十五)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實踐多元文化理想之目標，惟仍待建構多元的推廣環境及良善措施，以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永續傳承。	
(十六)市區道路交通安全標誌標線劃設工作有助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惟開口契約採購作業及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執行效率。	
(十七)建置社經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作為資源運用決策參考，惟部分資料未能介接中央政府機關資訊平台，有待檢討加強，以提升圖資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	
(十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成績榮獲「優等」，惟委外辦理業務間有政策宣導欠佳及相關自治規章未及時修訂等，影響居家托育業務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業務執行效能。	
(十九)推動機動車輛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惟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卻無低污染電動車，且部分報廢車輛未上網標售，允宜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	
(二十)旅宿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評比頻獲殊榮，惟觀光事業推動及行銷計畫規劃執行欠周延縝密，允宜加強跨單位溝通協調，俾利觀光、行銷等業務推動，以提振相關觀光產業。	
(二十一)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優等殊榮，惟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辦理，促進照顧業務之推展，以保障年長者權益。	
(二十二)近年關懷據點設置雖有增加趨勢，惟涵蓋率偏低，補助考核督導作業間有缺漏，亟待鼓勵民間團體積極設置據點，強化社區照顧能力，以建置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	
(二十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雖逐年減少，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之履約管理、相關作業程序及自治規章間有缺漏及欠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強化防治作業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十四)為使農藥有效減量，允宜強化農藥之稽查管理，並輔導廠商加入雞蛋溯源機制，以完整食安鏈，確保生態環境、農產品安全及動物健康。	
(二十五)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滿意度良好，惟監督輔導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二十六)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評核成績優異，惟該方案相關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允宜謀善策，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七)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掌握嘉義市住宅市場趨勢，惟間有系統建置內容未更新或功能無法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彰顯系統建置效能。	

參、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分局業務，及保安、保防、督察、外事、交通、刑事、民防、少年、婦幼、防治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新式夏季勤務帽採購案、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暨防制暴力專案工作獎勵金、新媒體製播委託案、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工程及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另本年度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經行政院評核為「丙組第 3 名」、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經交通部評核為「交通執法組第二組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66 萬餘元(127.11%)，應收保留數 1,963 萬餘元(28.8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收繳之罰鍰及怠金，及臺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繳納土地租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11 萬餘元(55.9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怠金收入增加及報廢警用車輛變賣收入繳庫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2 萬餘元(7.82%)；減免數 161 萬餘元(1.64%)，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8,948 萬餘元(90.5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收繳之罰鍰及怠金，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6,8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26 萬餘元，並因本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暨防制暴力專案工作獎勵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合計 13 億 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883 萬餘元(94.00%)；應付保留數 4,858 萬餘元(3.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7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83 萬餘元(2.28%)，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7 萬餘元(68.29%)；減免數 195 萬餘元(27.93%)，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註銷補助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之工程款，及嘉義市民報編輯印刷、派送勞務採購案已無支用需求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6 萬餘元(3.78%)，係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之設計監造合約，因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

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及改善交通安全，於各重要路段建置錄監系統相關設備，惟設置、使用及管理維護仍待加強辦理，俾提高使用效能，發揮監視系統功能。

警察局為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及改善交通安全，91 至 107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經費 2 億 9,167 萬餘元(含上級補助及民間團體捐助、嘉聯專案)，於嘉義市各重要路段建置錄監系統計 1,660 處(6,577 支攝影機)、車行紀錄系統車號辨識軟體 1,681 套；又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94 至 107 年度投入維護費(含電費、維修費、網路費)共計 1 億 7,483 萬餘元，監視器建置密度排名全國第 3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制度規章之訂定及執行方面：A.錄監系統管理規章之法令位階未予提升，且相關內容未臻完備，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未盡周延；B.補助民間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嘉聯專案)之攝錄影音資料作業程序未臻一致，又故障頻仍影響提供影像資訊協助犯罪偵防及增益破案效率，允宜落實審查機制及監視影音檔案管理一致性規範，以提升管理維護功能。(2)錄監系統運用效益方面：A.嘉義市屬全國監視器設置密度較高之縣市，惟運用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及交通事故案件情形未臻理想，建請研議善用所建置監視系統之地理資訊及相關電腦軟體，俾強化辦案能力，提升刑案偵辦能量及交通事故處理效率；B.未縝密規劃監視系統設置地點及妥適配置資源，致系統覆蓋範圍重疊密集，允宜統籌整合運用並妥為評估建置地點之適切性，以發揮監視系統功能；C.固定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報廢拆除後仍未能補足缺口，不利防制交通事故，且未妥慎規劃並擇定易肇事路段優先配置，致未能輔助加強取締違規超速，交通執法及防制功能未盡彰顯。(3)採購作業執行方面：A.決標後調整契約總價超逾決標總價，未按決標總價調整契約各項單價，造成適用較高單價辦理維修；B.訂定底價未考量市場行情或參酌以往類似案件決標資料作合理估算，並充分運用歷年實際維修紀錄內所揭露之資訊作大數據及趨勢分析，俾節省採購行政程序與公帑支出，提升監視器維修作業及使用效能；C.未妥為規劃辦理錄監系統定期保養及緊急修復採購案之招標期程，致維修作業未能銜接而中斷，影響監視器使用效能。(4)建置及管理維護方面：A.未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致執行數位錄監系統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及時提供治安偵防及還原事件真相等功能；又部分類比式機組老舊故障頻繁，耗費鉅額維修費，有待加速辦理全面汰換，以提升攝錄解析度及

影像清晰效果，並降低維護費支出；B.部分保管維護紀錄簿之登載失真未落實審查，維修管理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制度規章之訂定及執行方面：A.研議訂定自治條例或規則，並將補助民眾設置監視器部分納入辦理，以提升法令位階及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B.修正嘉聯專案實施計畫內容，並檢視複查結果，部分鏡頭已確認正常運作，或影像模糊不清亦已調整，將持續加強複查及核對，並要求所屬追蹤故障監視器後續修復情形，以提升維護功能。(2)錄監系統運用效益方面：A.嗣後除調閱錄監系統處理交通事故後續相關事宜外，並將地理資訊系統(QGIS)標示易肇事路段，作為各轄區派出所規劃巡邏路線勤務參酌，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B.將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 進行地理運算之環域分析與交集結果，以評估爾後建置地點之適切性，有效發揮錄監系統功能；C.已向交通部爭取同意補助照相設備 1 處，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逐年編列預算，將空桿地點設置照相設備，並妥慎規劃易肇事路段優先配置。(3)採購作業執行方面：A.於 108 年度相關採購案，依調整後總價金額，再就各項零件單價按比率予以調整；B.爾後將運用相關數據妥適分析預估維修數量並合理估算，有效提升錄監系統使用及維修效能；C.爾後將注意掌控規劃及採購進度，以利年度銜接，有效維持系統使用效能。(4)建置及管理維護方面：A.將向中央提報一次性汰換計畫並建請市政府寬列預算，期以縮短全面汰換期程，有效提升攝錄解析度及影像清晰效果，降低維護費支出；B.將加強各分局、派出所維護及報修督導，詳實記載並通報改進，落實審查機制與履約情形之管控，以維機關權益。

2.毒品查緝有助改善社會治安，惟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仍有待加強，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警察局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緝毒防制工作，積極結合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等單位，跨域共同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防制條例第 11 之 1 條規定略以：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截至 107 年底止，該局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所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共計 4,408 件，金額 9,999 萬餘元。經查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緝毒重點場所查獲毒品犯罪件數較低，允宜盤點轄區涉毒場所新增熱區作為緝毒重點場所，列入勤務規劃參考並提高查緝頻率，以強化毒品偵緝工作；(2)勞動族群施用毒品逐年上升，雖致力於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惟未擬定高風險族群之宣導策略，允宜善用機關間協力合作辦理反毒宣導教育，以擴大宣導效益；(3)少年藥頭及施

用者之查緝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積極溯源上游製造、販賣毒品等危害較大者加強查緝，或對查獲之藥頭向下追查施用者，以阻斷毒品犯罪網絡；(4)主動與家長會團體聯繫訪談毒品危害防制作為立意良善，惟執行比率偏低，且未擇定重點學校優先進行訪談，允宜積極執行以建構學生族群預防宣導及綿密輔導網絡；(5)部分查獲嫌疑人之尿液採驗作業未覈實登載，欠缺明確可稽核軌跡，監管機制有欠妥適；(6)毒品危害違規罰款之未繳案件比率偏高，且仍有部分應裁未裁及尚未繳納之怠金案件，允宜加速辦理裁罰並積極催繳，以避免逾裁處時效，折減矯正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針對列管場所擴大臨檢，採機動、反覆檢查方式，構成綿密緝毒網絡，提升勤務執行密度；(2)將協調社會處於每年度規劃辦理勞動法令、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受益涵蓋範圍；(3)為精進查緝少年藥頭成果，針對曾查獲涉毒少年案件造冊列管，管制各單位進度，經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評核結果，執行成效已大幅提升，將持續加強查緝；(4)將於召開家長會時主動參與並實施反毒宣導，以增強家長關懷強度及學生拒毒意識。另函請教育處及校外生活輔導會於召開會議或活動時間，由該局派員實施預防犯罪宣導，並擇定重點學校優先實施；(5)由刑警大隊加強稽核並落實登載，若督考發現疏失將提報檢討，逐案要求改進；(6)將賡續積極辦理罰鍰清理及怠金裁處業務，以避免逾裁處時效。

學生反毒宣導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3.警政工作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惟警政業務經費配置、使用情形間有未盡合宜，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內部控制，並強化管理功能。

警政工作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有助於達成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6之第1項具體目標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本年度歲入預算數6,818萬餘元、歲出預算數13億725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1億630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12億7,741萬餘元。經查該局警政業務經費配置、使用情形，核有：(1)部分車輛之投保費用超逾預算編列額度，允宜重行檢視投保內容之妥適性，並視預算與需要擇定投保其他任

意險；(2)部分警用車輛低度利用或機車數多於警察人數情形，允宜通盤檢討車輛配置合理度，以節省公帑並發揮車輛使用效益;(3)警用汽車保養方式不一，允宜訂定車輛保養統一作業程序，以健全警用汽車保養管理；(4)車輛定期保養及維修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致採購次數頻繁，建請參考他市縣作法，研議開口契約或合併辦理之可行性，以降低採購人員作業負擔，發揮以量抑價之採購效益；(5)部分查獲民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相關規定之罰鍰未設帳列管，允宜儘速列帳，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 108 年度投保車輛保險時，檢討各該保險項目;(2)部分低度利用車輛將通盤檢討報廢或適度調配，另已補充大量新進同仁，暫無車輛供過於求之狀況；(3)將以每 2 個月為週期通知車輛回廠保養，統一保養作業程序；(4)將研議採行「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車輛維修事宜，並參酌其他機關做法；(5)已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罰鍰辦理本年度歲入保留。

4. 為維持轄區交通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設置公有拖吊保管場，惟拖吊業務運作及管理間有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交通順暢，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警察局拖吊場業務係自行辦理，本年度車輛保管費預算數 115 萬餘元，決算數 168 萬餘元；車輛移置費預算數 714 萬元，決算數 699 萬餘元，以維持轄區交通秩序。經查拖吊業務運作及管理情形，核有：(1)車輛拍賣後之移置費及保管費除列方式有誤，允宜建立拖吊車輛相關機制，以完整行政程序運作；(2)限期領回通知書尚無完整載明相關規定資訊，允宜增列以資周延，並加速逾期未領車輛之拍賣作業；(3)對大型車輛執行拖吊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符合實況；(4)部分車輛未收取移置費，允宜訂定免收移置費之裁量基準，確保依法行政；(5)車籍資訊系統對已拖吊入場之車輛擔保情形查詢作業不便，致延滯彙整拍賣流程，建請協商增列必要資訊以加速辦理拍賣；(6)部分拖吊車已老舊並達使用年限，不利交通安全，允宜加強維護及妥籌經費汰舊換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拖吊場業務已於 108 年起移撥交通處，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屬該處權管，將轉知卓處；(2)通知書將於 108 年起詳述增載相關內容；(3)公有拖吊場限於

嘉義市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場地及車輛設備因素，不宜針對大型車輛及低底盤車輛執行拖吊，目前以民間業者適合之特種車輛執行拖吊或逕行舉發方式代替，以利維持交通順暢；(4)爾後將依規定收取移置費並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另訂定免收移置費之裁量基準，已轉知交通處卓處；(5) 已公告並行文各監理裁決機關查詢；另動產擔保資料取得，仍需內政部警政署與相關監理裁決單位進行協商取得；(6)已將 1 輛拖吊車辦理報廢、2 輛拖吊車編列預算購置，其餘車輛逐年籌編經費辦理汰換。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下表)，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精良裝備為利於達成警察任務之基石，惟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仍有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員執勤效果。	因警用裝備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1.建置各種案件治安斑點圖，有效規劃相關勤務安排，惟其建置功能與運用，仍有待擴增相關系統功能，以精進警政執行效能。	
2.為降低違反治安及社會秩序事件，辦理勤區查察及臨檢業務，惟執行情形及計程車執業管理仍待加強辦理，以發揮臨檢嚇阻及發掘犯罪功能。	

肆、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原稅務局與財政處於 107 年整併更名為財政稅務局)，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及市政財務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行政管理、印花稅稽徵、使用牌照稅稽徵、地價稅稽徵、土地增值稅稽徵、房屋稅稽徵、娛樂稅稽徵、契稅稽徵、納稅服務業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財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管理金融業務、財產管理、公產納賦、菸酒管理

業務、建築及設備、債務付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尚在發包中及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ROT前置作業計畫尚在執行中，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6億3,6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億5,033萬餘元(111.92%)；應收保留數6,347萬餘元(2.41%)，主要係部分稅款未屆繳納期限，或尚未徵起，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0億1,38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億7,763萬餘元(14.33%)，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3,7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058萬餘元(29.44%)，減免數111萬餘元(0.81%)，主要係原按一般稅率核課之法拍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稅率、農地不課徵及農地地價調高，原核定土地增值稅稅額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9,617萬餘元(69.75%)，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補稅案件與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欠稅尚未徵起，及各稅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3,44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0萬元，合計2億3,5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219萬餘元(77.40%)，應付保留數1,658萬餘元(7.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877萬餘元，預算賸餘3,662萬餘元(15.5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6,0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6萬餘元(1.60%)，應付保留數5,939萬餘元(98.40%)，主要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工程訴訟案尚未定讞及公共藝術工程尚未施作，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未徵件數及比率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強化各項作業之執行措施，俾利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財政收入。

財政稅務局本年度獲財政部評定「107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5名，該局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未徵件數占開徵總件數比率，自104年度之5.73%逐年提升至本年度之7.29%，且本年度未徵件數及比率分別較上年度增加2,295件及0.54%(圖1)。經查欠稅清理情形，核有：(1)各稅繳款書未送

達未徵數仍多，允宜加強送達取證作業；(2)執行憑證徵起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允宜加強清查納稅義務人財產，並辦理再移送作業；(3)允宜加強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通，儘速清理移送強制執行久懸未結鉅額欠稅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賡續依「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稅單送達管制考核要點」、「嘉義市地價稅、房屋稅無法送達繳款書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送達，並由專人辦理送達案件追蹤管制及清理；(2)賡續依「執行憑證清查工作計畫」辦理各項清理欠稅工作；(3)持續追蹤納稅義務人已移送執行各項財產執行進度；逐案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形；主動查察納稅義務人最新收入、財產狀況、工作能力，就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者，提供資料予行政執行機關協助其辦理核發禁止命令或為拘提管收；並於108 年 1 月 21 日由局長帶隊至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拜訪分署長，就鉅額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溝通協調，加強控管各案財產執行進度，以免逾執行期間，損及國家租稅債權，嗣後將賡續溝通並持續合作。

圖1 近5年未徵數餘額件數及比率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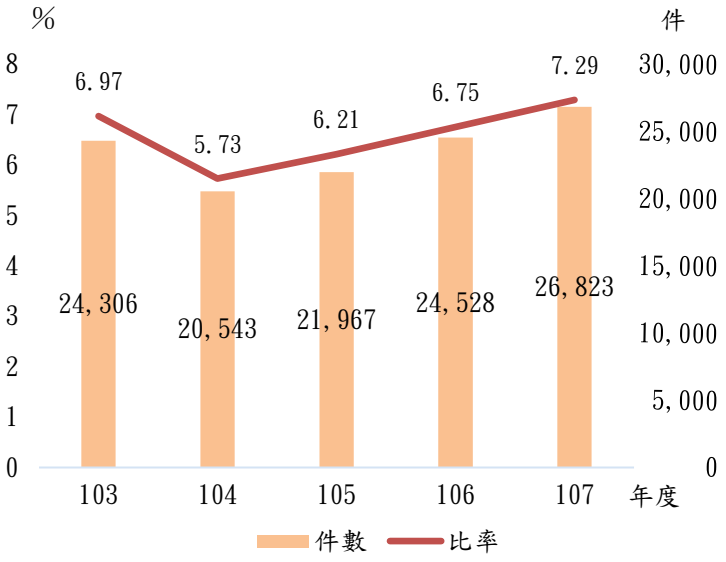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2.稽徵成果尚有提升空間，且稽徵作業仍有待改進，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掌握稅源，俾維護租稅核課公平性。

財政稅務局本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30 億 8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 億 3,052 萬元增加 3 億 7,034 萬餘元，超收率約 14.08%，相較上一年度 30 億 9,776 萬餘元，超收率 17.70%，減少 9,690 萬餘元，超收率下降 3.62%(圖 2)，又獲財政部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稅收績效類」評定為丙組第 4 名，稽徵成果尚有提升空間。該局辦理各項稅目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房屋稅部分：供營業使用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房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仍有供出租使用情形；房屋面積課徵營業用，惟尚無營業人設籍；戶政事務所新編釘門牌，未依

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娃娃機業者(場主)有營業行為，惟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2)地價稅部分：土地之地上房屋設有營業稅籍登記或供出租使用，惟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用地價稅率課徵；房屋稅查有營業用面積，惟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部分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之土地，地價稅未依工業用地稅率核課；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惟課徵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及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課徵一般或工業用地稅率；(3)印花稅部分：執行業務所得者所出具之收據未貼用印花稅票，有短漏報印花稅情事；環境保護局每月通報之營建工程空污費資料，未於收受報表後立即確認個案印花稅繳納情形，以發揮機關通報橫向聯繫機制之功能；(4)使用牌照稅部分：欠繳使用牌照稅之車輛，仍有路邊停車，惟尚無違章裁罰紀錄；開立違規單後，已歷年餘仍未裁罰；納稅義務人已繳納稅額與查定稅額未符；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日或免稅有效期限與主管機關列管之資料日期不符；(5)娛樂稅部分：營業中惟尚未辦理娛樂稅稅籍登記；營業稅申報銷項總額與娛樂稅查定營業額差異甚鉅；臨時公演未於舉辦前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圖 2　近 5 年稅課收入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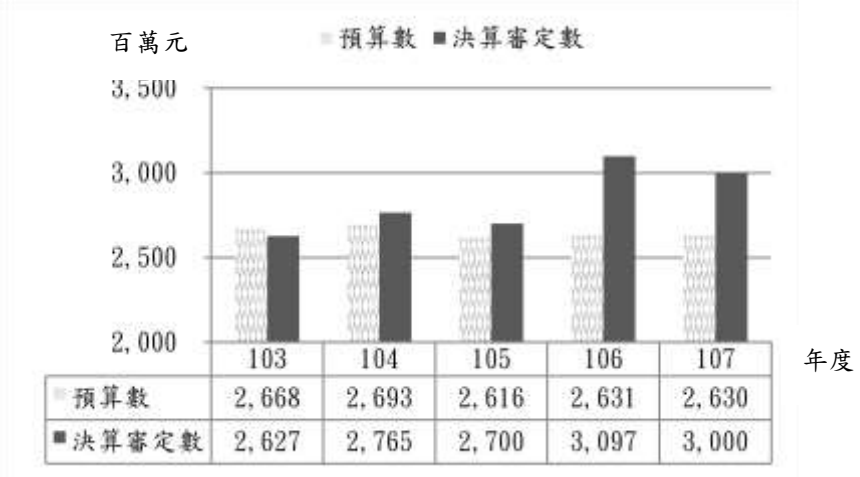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預算數	2,668	2,693	2,616	2,631	2,630
決算審定數	2,627	2,765	2,700	3,097	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據復：已補徵、裁罰或改課房屋稅 33 件，金額 6 萬餘元、地價稅 255 件，金額 127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51 件，金額 15 萬餘元及娛樂稅 40 件，金額 27 萬餘元，其餘已釐正稅籍，或持續列管積極查處，並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下表)，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1.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成效屢獲佳績，惟本年度未徵件數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以有效徵起欠稅。	因部分欠稅清理作業尚未落實，且本年度未徵件數及比率仍較 106 年度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稅課收入創近 5 年新高，稽徵成果尚具績效，惟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	因部分稽徵作業未盡完善，未能確實掌握稅源，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伍、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東區、西區等 2 個衛生所，掌理嘉義市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行政、醫政、食藥管理，疾病管制、衛生檢驗、企劃業務、國健業務、心理健康業務、公共衛生、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長期照顧專業及喘息服務業務，及西區衛生所修繕工程、後續擴充樂齡運動遊樂園相關設備計畫，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流感疫苗接種、流感防護、保健、食品藥物、醫政等業務，評核結果，列為丙組或第三組「特優」、「優等」或「第一名」等殊榮。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4 萬餘元(290.17%)；應收保留數 209 萬餘元(75.51%)，係部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6 萬餘元(265.68%)，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裁罰

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 萬餘元(30.78%)，減免數 23 萬餘元(5.83%)，主要係撤銷原處分案件，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54 萬餘元(63.38%)，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0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61 萬餘元，並因辦理醫院型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3 萬元，合計 2 億 9,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78 萬餘元(83.11%)；應付保留數 820 萬餘元(2.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11 萬餘元(14.0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8 萬餘元(81.34%)；減免數 1 萬餘元(0.16%)，係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4 萬餘元(18.50%)，主要係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計畫尚未執行完竣，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醫療門診及衛生保健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就診人數、生化檢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萬餘元，增加 69 萬餘元，約 318.73%，主要係門診醫療成本及健保局追扣以前年度醫療收入之沖抵數均較預計減少而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有助於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惟執行情形間有待周延妥處，以提供良善服務品質，增進人民福祉。

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 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有助於落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查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置及執行情

形，核有：1.C級巷弄長照站布建目標數已近完成，惟多未考量里別老年人口需求，致老人分布較多之里長照資源量能不足；2.部分案件評估時間過長，影響服務時效，允宜檢討延宕原因，研謀改進及管控措施；3.服務員人數雖有增長，惟實際仍有短缺，允宜建立優質足量穩定服務人力留任與培育制度；4.部分失能老人較多之里需仰賴鄰近里之居家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增加照服員交通時間，影響服務資源輸送；5.機構評鑑考核結果未積極追蹤改善情形及上網公告，評鑑計畫訂定亦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規劃輔導布建，以達成每3個里有1個C級巷弄長照站目標；2.將請專員於個案服務紀錄敘明原因檢討改善，以利追蹤個案評估時效；3.已研擬編列留任獎勵金，並辦理公開表揚活動，及提供衛材器具補助、辦理教育訓練等措施；4.輔導增加居家服務單位，提升居家服務量能；5.將依相關規定修正長照方案評鑑實施計畫，並限期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及將評鑑考核結果上網公告。

(二)規劃興建樂齡運動遊樂園以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惟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物效能。

衛生局為預防長輩意外與失能，運用科學知識及研究數據並借鏡芬蘭老人遊樂園，系統化規劃、設計及建置樂齡運動公園，樂齡運動遊樂園計分二期施工，第1期工程編列預算450萬元，主要係建置體適能器材，並施作部分太陽能板及鋪設步道；第2期工程編列預算154萬元，為設施太陽能板及改善環境。第1期工程業於107年6月12日完工驗收，實際支出448萬餘元；第2期工程則尚未辦理招標。經查樂齡運動遊樂園之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情形，核有:1.無償撥用國有土地興建樂齡遊樂園，惟未依撥用計畫目的使用且未重新申請撥用，致第2期工程停滯未能辦理，允宜與國有財產署積極協商具體可行方案，以利推行；2.樂齡運動遊樂園雜草叢生且遭民眾丟棄垃圾，允宜加強管理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擬與國有財產署儘速協商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俾利加速進行第2期工程；2.將安排人員定期清理維護環境。

(三)積極推動「在嘉真好服務方案」滿足市民居家安寧善終及友善育兒環境等需求，惟服務量尚少且部分作業未臻完備，有待加強與基層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機制及業務宣導，以提升計畫成效。

隨著人口老化及居家安寧善終需求，衛生局營造基層醫師執行社區安寧服務友善網絡，並首創「社區轉銜服務」等，本年度推出「在嘉真好服務方案」包括出院宅極便、醫療團隊到你家、

在宅福終及到宅做月子服務等，金額 311 萬餘元。經查其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安寧總量充足性、資源可近性及政策成效等面向，獲民間機構佳評，又轄內醫療及安養資源豐沛，惟接受轉介服務案量少且基層診所參與意願仍有提升空間，有待加強建立合作機制，俾使更多末期病人得以返回社區接受照顧，在地善終；2.市民對安寧緩和醫療已有一定之認同度，為避免部分潛在需求族群資訊落後，有待賡續加強推廣，以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3.官方網站尚未能提供安寧療護相關資源資訊以供民眾參考運用；4.推動以病人為中心的居家醫療，呼應高齡社會之在宅醫療需求，惟轄內實際參與之醫療團隊基層院所尚少，且權利義務未明確規範，又部分醫院尚未組成醫療群，資源之整合及運用有待加強；5.部分民眾未能配合辦理到宅環境預評服務，致折減計畫之美意，建請提供多元彈性之配套措施，以提高計畫實質服務效果；6.提供「到宅作月子」服務友善育兒環境，惟近年來嘉義市不婚比率與生育率已出現警戒點，有待檢討相關計畫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後援醫院乙類訓練等措施，加強醫院與基層診所合作機制；2.將更積極針對資訊落後之潛在需求市民進行宣導；3.已規劃於該局網頁建置「安寧療護」專區，並將盤點建立嘉義市安寧療護資源地圖；4.已訂定「在家真好之醫療團隊到你家」合作意願書並完成簽約，將持續加強推廣拓展服務量能；5.將針對無法配合到宅預評者，先以影片或相片提供專業人員先行評估，並修改服務流程圖；6.將辦理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探討問題癥結，俾適時檢討計畫成效並作為修正相關家庭照顧政策之參考。

安寧服務類別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網站資料）

(四)加強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擴大服務量能，惟現有藥癮戒治醫療資源及支持服務系統之運作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藥癮戒治成效。

行政院鑑於近年來國內新興毒品氾濫，施用者年齡層下降，為有效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於 106 年間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提出具體反毒行動方案，朝向「成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發展。經查嘉義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工作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法務部 102 至 106 年度合計補助 567 萬餘元，本年

度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05 萬餘元，自籌款 122 萬餘元，合計 528 萬餘元，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尚未參與替代治療戒癮服務，有待持續加強輔導及協調加入合作服務，俾維持治療可近性及提升藥癮戒治服務量能；2.針對成癮性強之海洛因藥癮者提供替代療法服務，惟迄未針對個案辦理相關滿意度調查，無法充分瞭解服務成效或缺口，建請儘速辦理；3.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試辦計畫，便利協助需求者定期服藥，允宜持續擴大跨區服務量能，建構更友善之服務網絡；4.社政單位未依計畫週期主動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又輔導處遇流程部分規範未臻周詳，不利案件之管控，允宜研議訂定；5.歷年推動藥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及辦理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等服務量能不足，有待開發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團體服務整體之效能；6.跨縣市聯合毒品防制會議中斷，不利相關資源整合運用，建請持續強化跨縣市毒防網絡，發揮聯合治理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醫療院所成為藥癮戒治替代治療執行機構；2.將針對 2 家藥癮戒治機構進行問卷調查；3.將賡續辦理並加強該方案宣導，提供藥癮者相關訊息；4.已依實際處遇需求召開相關會議；另輔導處遇流程將徵詢教育單位意見後增列時效規定；5.將積極與研議增加跨縣市家屬支持團體並開發多元宣導管道，提升服務涵蓋率；6.如有相關議題將藉由會報平台提出，並將運用衛生福利部資源盤點結果。

(五)為民眾食的安全辦理食品抽驗，惟檢驗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檢驗品質。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度補捐助衛生局辦理「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補助經費為 484 萬餘元，該局為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及配合食品安全抽驗計畫，提升農產品及加工食品的安全品質，惟查食品安全抽驗作業情形，核有：1.官方網站及「食安在嘉」網站未依法詳實公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允宜健全抽驗食材相關資訊及檢驗報告，促使食品安全資訊透明化；2.部分食品檢驗期程超過標準作業天數，食品檢驗允宜兼顧品質及時效，以保障民眾食之安心；3.新增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棒麴毒素檢驗，惟認證申請進度落後；4.本年度農藥殘留之高違規農產品抽驗件數較前一年度減少，且農產品抽驗品項與計畫指定抽驗品項未合，允宜針對高風險作物加強抽驗，以發揮杜絕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於該局「食安在嘉」網站增列「公告檢驗方法」及「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連結供民眾參考；2.已納入不符合事件處理，並實施矯正預防措施，以預防再發生；3.為保證技術品質，於技術純熟後提出認證申請；4.業依抽驗季節或市場販賣情形進行抽驗。

(六)對藥事監督管理尚能依規定辦理稽查，惟稽查後未依違規情節態樣落實課責及公告，允宜強化課責機制及依法公告，避免擴大藥害之影響。

建立健全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讓民眾享有安心購藥之環境，需仰賴衛生主管機關落實監督管理。經從衛生局法規制度及辦理藥物販售管理、藥物回收作業、藥商管理、藥物廣告管理等面向，經查藥事管理情形，核有：1.同一事件當事人違反數項藥事法案件，已對部分事由裁罰結案，惟對其他違規情節未併予裁罰，建請研議實施記點制度，嗣後查獲有相同違規情節加重處罰，以完善課責制度；2.查獲劣藥未公告販售商號資訊，無法使民眾藉由公開資訊選擇藥品來源防範，基於民眾知的權利，允宜依法建立公告制度，發揮公共課責效果；3.間有已掌握輸入販售劣藥源頭，卻未積極追查下游業者，不利及時周知民眾劣藥販售流向，避免擴大藥害影響層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列管相同情節違反藥事法案件，若再查獲加重處罰；2.嗣後公告於網站；3.嗣後查獲販售劣藥持續積極追查下游業者，避免擴大藥害影響。

(七)守護民眾健康定期辦理各種預防疫苗接種，惟疫苗使用管理間有疏漏，易滋弊端，允宜強化內部管理。

嘉義市東、西區衛生所依相關政策規定辦理預防疫苗接種，經以流感疫苗資訊系統(IVIS)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疫苗庫存、耗用、撥出、入等資料紀錄，查核疫苗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登錄疫苗耗用數量，無相對應之接種清冊；2.使用疫苗與系統完成回報接種數據時間相隔過久，影響每日疫苗進銷存量之正確性；3.部分聯單遭塗改，且塗改處未有塗改人核章，又申請人未簽名蓋章，仍循例將疫苗交予領取人，易滋弊端；4.衛生局撥出疫苗予醫療診所，需透過衛生所系統登錄作業，惟間有衛生所登錄撥出數與實際撥出數不符，事後再以登錄疫苗撥入數更回，導致異常之疫苗撥出、撥入作業程序，允宜加強機關間溝通聯繫及數據之覆核；5.流感疫苗管理人未每日盤點疫苗數量做成書面紀錄，定期將紀錄送主管覆核；6.衛生所各類疫苗庫存管理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每月函送衛生局接種紙本名冊統計總表；2.爾後注意確實登入系統，以免影響每日疫苗進銷存量之正確性；3.爾後注意有此情形將請領取人蓋章；4.業將疫苗領取單修改為三聯單，第一聯衛生局留存，第二聯衛生所留存，第三聯合約機構留存，以利局、所間登錄數據之覆核作業，爾後注意確實登錄；5.將每日盤點疫苗數量作成書面紀錄，並每周將紀錄送主管覆核，以健全疫苗管理制度；6.爾後注意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下表)，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挹注經費推動食品衛生安全檢查及教育宣導業務，惟督導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心及提升飲食衛生文化。	因督導作業未盡落實，仍待加強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一)積極推動愛滋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防疫措施，以防止蔓延，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	
(二)聚焦國民健康議題加強糖尿病預防推動，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成效，建構完備之醫療服務體系。	
(三)已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及推動追溯追蹤制度，惟部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落實相關管制作為，以周延食品安全管理。	
(四)衛生所持續辦理門診業務，惟未確實檢討健保署扣款原因，並落實應收醫療帳款申復制度，減損門診醫療收入；又未解決醫師懸缺問題，醫療成本未隨收入抑減，影響基金獲利能力。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保稽查、取締、處理、陳情、糾紛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行政管理、教育宣導、公害防治業務、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及處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尚未完成、焚化廠 12 月份操作服務費未及請款、底渣再利用廠興建工程計畫執行中、設備

汰換與智慧用電推廣計畫跨年度執行，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清潔機具補助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另本年度各項環保業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考評結果，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表現卓越、推動空品淨化區認養績效卓著。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億1,8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77萬餘元(92.61%)；應收保留數1,071萬餘元(9.0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自來水公司12月份代徵清除處理費及垃圾焚化廠12月份售電收入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2,04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95萬餘元(1.65%)，主要係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罰金罰鍰超收。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4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32萬餘元(86.88%)；減免數58萬餘元(4.14%)，係部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已逾執行期限，及因逾裁處權時效遭撤銷等，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127萬餘元(8.99%)，主要係部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億2,022萬元，經追加預算1億284萬餘元，並因增設清溝作業加水點、發放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14萬餘元，合計7億2,4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5億6,234萬餘元(77.65%)，應付保留數1億1,209萬餘元(15.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7,444萬餘元，預算賸餘4,975萬餘元(6.8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資源回收變賣款收支對列減支、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服務費實支金額減少、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等標餘款及各項業務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5,0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195萬餘元(41.12%)；減免數309萬餘元(2.05%)，主要係資源回收場路面更新及遮雨設施相關工程多次流標後變更計畫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8,563萬餘元(56.83%)，主要係湖內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嘉義市垃圾管理與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焚化廠後續營運方案評估規劃計畫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尚未完成，及考量資源回收場路面多處破損與不平整尚待整修等，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7 項，主要係推動柴油車主動到檢、缺失工地稽查次數等較預計增加所致，相同者 2 項，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640 萬餘元(表 1)，主要係環保署補助款未及納入預算併決算所致。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185**	**6,587**	**6,402**	**3,460.60**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36	6,373	5,837	1,089.09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351	213	564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落實住商節電與智慧用電政策，惟計畫部分項目未評估節電量，不利節電總目標達成情形之衡量，又補助設備汰換執行成效欠佳，有待針對原因癥結，研謀善策。

環境保護局辦理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全部經費 1 億 295 萬餘元，計畫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共分 3 期，第 1 期經費為 3,359 萬餘元(表 2)，計畫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 2、3 期經費金額需依第 1 期計畫執行結果分配；本計畫分為「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措施」三大節電工作，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表 2　嘉義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申請經費額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全程	第 1 期
總計	**102,950,127**	**33,598,190**
節電基礎工作	18,000,000	6,000,000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	70,257,600	22,749,656
因地制宜措施	14,692,527	4,848,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部分項目未評估節電量或預估公式與計算成果兩者基礎不一致，低估節電效益；2.節能自治條例(草案)仍在研訂中，致無自治法規規範用電大戶設置綠能設備，有待加速執行進度，俾作為相關業務執行之依據；3.中央已揭示擴大補助建議原則，惟嘉義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迄未納入，有待參考修訂，以擴大計畫辦理成效；4.補助服務業與一般住宅設備汰換，其中服務業執行率偏低，有待針對原因癥結，研謀善策；5.補助申請案件辦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積極宣導，並簡化申請流程，提高民眾申請意願；6.公部門申請設備汰換比例較低，有待加強政策宣導，並督促機關學校帶頭汰換耗電設備，進而擴大節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變更計畫書內容及預估節電量，將以此節電量推估方式衡量各項節電措施目標；2.目前草擬「嘉義市綠能低碳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整合綠能、節能、低碳、綠色消費及能源教育等相關面向執行，俟跨局處分工事項確認，依權責辦理相關法令研訂；3.已公告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提升計畫辦理成效；4.擴大服務業補助項目，預估總執行率可達5成以上；5.發布新聞稿，講解補助要點及介紹加碼補助事項，並將協助填寫申請文件並送件申請，以減少申請文件之錯誤率，儘快撥付民眾款項；6.爾後將加強政策宣導，促使公部門帶頭汰換耗電設備，進而擴大節電效益。

(二)縝密研訂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業務執行仍有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回收管道，並藉由宣傳與輔導，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以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本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 1,530 萬元，委外辦理資源回收業務。經查資源回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嘉義市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且近 3 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值；2.近 3 年資源回收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近 2 年垃圾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值；3.近 3 年家戶垃圾樣品採樣結果廚餘所占比率逐年遞增；4.家戶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之塑膠類比例逐年增加；5.廢乾(鉛蓄)電池回收量呈現負成長；6.全面免收家用可燃性巨大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考量清運處理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參照其他縣市做法檢討收費；7.資源回收績效考評自評分數較低項目，有待強化後續精進策略；8.回收車輛逾10年以上比率偏高，允宜研謀加速汰換高齡車輛；9.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之審查作業未盡嚴謹確實；10.舊衣回收設施設置地點異動，通報機制未盡妥適；11.脊髓損傷者協會舊衣回收處理收支逐年增加，盈餘卻負成長，迄未依規定查核其營運狀況；12.舊衣回收設施配置各里不均，間有人口最多之里未

設置，人口少之里設置多個回收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積極輔導轄內各單位、處所及民眾落實環保政策，預計規劃推動減少校園一次性餐具使用量，逐步減少校園垃圾清運量；2.將持續加強多元資源回收管道宣傳與輔導；3.加強執行破袋檢查，並開立勸導單輔導改善，亦規劃連鎖便利商店之即期(過期)食品回收之推廣；4.已透過電視跑馬燈、LED 電視牆宣導、媒體新聞採訪、宣導文宣及辦理兌換活動等方式加強推廣；5.將規劃如透過 LED 電視牆託播，加強廢乾電池及鉛蓄電池回收宣導等 6 項措施，以提升回收成效；6.將參酌各縣市之作法，評估家用可燃性巨大廢棄物收費可行性；7.將針對網路通路及未登記案件加強查核，以確保環保署考評成績之達成，另地方環保機關配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衍生廢棄物進焚化爐調配執行成果部分，必須依規定提出自治條例修正，俟自治條例修正後積極辦理相關事宜，其餘均已達配分之滿分；8.已於 108 年度編列汰換兩輛資源回收車，對逾 10 年以上車輛將依使用車況優先提報需求汰換；9.因重複計算而誤植，爾後加強檢視及審查；10.將建立通報紀錄檔案以落實管理及查核機制；11.將於必要時會同相關局處至該協會查核其營運狀況；12.將提供相關資料予社福團體，供作回收設施設置點規劃使用。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

63 年廢棄物清理法公布，針對事業廢棄物產源、清除與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境外輸出入機構及最終處置機構等進行各項管制作業。環保署建置「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與「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等，以即時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環境保護局對所轄事業列管範圍、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核有：1.部分事業漏未列管者，允宜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發揮源頭管理效益；2.部分列管事業實況已變更，清理計畫書未配合變更；3.部分公告事業廠內貯存量異常下降，惟無各流向申報量，且未辦理查核，允宜注意查處，以發揮管理效用；4.部分營造業未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允宜辦理現場稽查或輔導改善；5.依聯單資料應裝置 GPS 而未裝置者，未納列優先現場檢驗名單；6.有聯單無軌跡，惟未派員查核，允宜查明異常原因，並督促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輔導業者檢具廢清書以備列管；2.將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發掘未依規定申請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件，以加強對事業廢棄物產出與清運之管控；3.每月運用 IWR&MS 系統篩選未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之營造業，辦理現場稽查或輔導改善；4.對違規或異常事業於期限前查處；5.對被 IWR&MS 系統勾稽 1 次者，即納列優先現場審

驗名單，以發揮稽查效果；6.將查明各該清運公司異常原因，並督促檢討改進以即時追蹤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並維持正常運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智慧節電規劃策略與國際接軌，且積極推廣工商業綠能科技，惟相關法令研訂工作進度緩慢，將影響後續整體計畫推動，亟待積極辦理。	因節能自治條例(草案)仍在研訂中，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一)已依規定列管及公告污染場址，惟整體稽查及管制作業仍待落實辦理，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二行程機車淘汰率先全國，惟各機關學校老舊車齡機車比例偏高，及電動機車購置數量偏低，有待由政府部門率先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推廣綠色運具，達到政策宣導及示範效果。	
(三)投入龐大經費治理河川，惟部分流域之水質仍欠佳，有待建立跨區域合作協調機制及落實稽查管制作業，以發揮防治綜效。	
(四)逾期食品廢棄物及廢食用油流向攸關食安，惟稽核項目尚有不足且追蹤列管未盡落實，建請擴大稽查面向，俾完善食安體系。	
(五)垃圾清運處理已妥善規劃執行，且環境清潔維護經上級機關考評成績為優等，惟部分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廢棄物清理成效。	
(六)近年來 PM2.5 年平均濃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空氣品質維護執行績效獲評鑑為特優，惟各年 PM2.5 年平均值仍超逾環保署標準值，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降低空氣污染情形，維護市民健康。	
(七)推動轄內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許可管制作業，以掌控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情形，惟相關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空氣污染管制成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分預算 3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全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運動風氣，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體育場管理及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立運動公園廁所整修工程、網球場硬地球場整修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另本年度執行教育部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經教育部考核結果，獲評績優縣市、106 年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地方地方政府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經教育部評核為「優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 萬元，合計為 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7 萬餘元(102.19%)，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0.64%)，係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尚待收起之租金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 萬餘元(2.83%)，主要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100%)，係臺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繳納土地租金，予以保留。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 萬元，合計 4,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20 萬餘元(73.69%)；應付保留數 713 萬餘元(14.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8 萬餘元(11.78%)，主要係業務費減支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 萬餘元(99.35%)；減免數 1 萬餘元(0.65%)，主要係工程結算或其他經費賸餘款，予以註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學務管理、特殊教育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業務，實施結果，除學前教育計畫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所需經費超支併決算致較原預計增加外，其餘 7 項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國民中小學等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配合業務執行狀況撙節開支或依實際申請數

核銷等，經費支用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7,7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858 萬餘元相距 4 億 6,596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中小學等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配合業務執行狀況撙節開支或依實際申請數核銷等，經費支用未如預期。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本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4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 億 14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439 萬餘元，執行率 55.90%，其中「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北園國中 106-107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辦理驗收中尚未付款及辦理招標未積極檢討排除流廢標原因，致採購流標 7 次而遲延後續工進，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嘉義地區各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探索體驗教學，開發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提供教學使用，惟耗時 2 年 6 個月招商經營未能成功，改由學校自行營運管理，新建設施仍處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亟待研議委託經營方式並提出經營管理精進作為，俾發揮整體計畫預期效益。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斥資億元開發約 7.5 公頃校區，包含探索體驗設施區、露營區、自然生態教學園區、建築物區及水土保持與沉砂滯洪區等 5 區，提供設置多元學習探索體驗設施。該校自 104 年 4 月間辦理促參(OT)前置作業計畫案，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間辦理 4 次 OT 招商，均無投資者遞件申請而終止促參招商，改由學校

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學校設施
（圖片來源：Google 網站）

自行營運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斥資億元開發探索體驗學校，未妥為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開放營運之市場接受度分析，致耗時 2 年 6 個月辦理委託經營，未能成功招商；雖改由該校自行經營管理，惟已開發設施多仍為低度使用或閒置，未能充分達成計畫目標；2.市政府未衡酌該校人力配置及相關工程專業知能不足，即交由該校辦理重大工程規劃設計、興建及完工後之營運管理。又對於計畫執行效能低落，未能適時予以監督及輔導改善，核有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研提該校區運管理規劃方案，逐步改善活化低度使用閒置空間；日後類此重大案件，將由工務處專業工程人員代辦，現階段由該校自行營運管理，後續將以全園區委託經營管理為目標，俾減輕學校及該府負擔，協助該校因應營運及維護管理事宜。

(二)已制定兒童課後照顧相關自治法規，惟對課後照顧中心視導及稽查機制闕如，且未留存檔案資料，不利後續追蹤考核，有待建置相關檢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

按教育部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料網，截至 107 年底止嘉義市立案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有 3 家，核定總招收人數 83 人；另市政府為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於 103 年 8 月間訂定「嘉義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期以委員會方式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標及方針，並協調、規劃及審議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項。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列管之面積及地址與主管機關列管之資料未盡相符，允宜清查妥適處理；2.審議委員會未因應中央法規修訂，廣納相關領域委員，允宜適時修正自治法規，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俾利業務推動，以提升服務成效及品質；3.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未將招收概況表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送府備查，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業務督導及管理；4.申請許可立案文件業已訂定規範，惟未要求課後照顧中心檢附收費項目等供審核，致未經核准逕行收費，允宜儘速修訂並督促補辦申請核

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

（圖片來源：教育部網站）

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5.迄未研擬相關視導及稽查規定並留存紀錄，不利管理，允宜儘速辦理，以促進課後照顧中心服務效能；6.未辦理課後照顧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建立檔案供參，建請儘速辦理，以提升課後照顧相關人員專業素養，促進兒童健康成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完成清查並督促業者儘速補辦擴充班舍事宜；2.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 月間函請各市縣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改意見，俟中央完成修法後配合修訂自治法規；3.業已函請業者補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等資料；4.已督促業者檢送收費項目等補辦申請核准事宜；5.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訂定「嘉義市輔導考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作為」據以辦理視導及稽查，相關稽查紀錄等已建檔留存；6.預定 108 年下半年辦理在職訓練，並通知各校及相關業者參與，相關資料將建檔留存。

(三)學校兒童課後照顧開班數逐年增加，惟補助經費請撥文件及核銷程序未劃一及未每月結算經費；另自治法規未配合中央法規修訂，亟待儘速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市政府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讓父母安心就業，截至 107 年底於所屬 19 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據點，設置率達 100%，且開班數由 103 學年度 142 班上升至 107 學年度 166 班，增加比率 16.90%(表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2 月間核定補助該府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總經費 80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48 萬餘元，該府及學校自籌 32 萬餘元)；又本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750 萬元，補助各國小辦理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及寒暑假照顧服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請撥文件及核銷程序未劃一，不利學校請撥、核銷及審核作業，允宜重新檢討，以提升補助效益；2.部分學校課後照顧班未派兼執行秘書或每月結算總經費，或剩餘款未平均退給學生，允宜督促學校辦理或研謀善策，俾利學校業務推動及經費調度；3.未因應中央法規之廢止修訂自治要點，且未

表 1　嘉義市兒童課後照顧開班數情形表

單位：班級數

學年度 / 開班數	103	104	105	106	107
班級數量	142	154	154	161	1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設置推動及督導小組赴各校訪視考核，執行督導及研議改進策略等任務，允宜儘速修訂並設置小組執行任務，促進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成效；4.部分自治法規存有相關及任務重疊情事，建請研修或整合，並重新檢視其適用性，俾利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推動及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107年7月間召開會議與相關學校研商，並於同年11月間修正「嘉義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及寒暑假弱勢家庭子女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統一規定補助標準及核銷程序應備文件；2.業已督促各校依規定派兼執行秘書，並於108年召開研商會議，瞭解各校實施困境及研擬經費調度策略，俾利學校業務推動；3.教育部將修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俟教育部實施後，配合修訂自治法規並設置推動及督導小組，據以辦理督導訪視考核；4.將配合中央法規修訂，研擬整併自治法規。

(四)藉由資訊管理系統控管短期補習班業務，惟稽查及管理機制闕如，間有未經申請核准立案擅自招生及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情事，有待加強稽查管理，以保障學員學習權益與安全。

我國補習文化盛行，106年間女作家自殺事件，造成社會轟動，引起國人對補習班關注，促使主管機關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期以落實補習班教師實名制，及建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機制，避免性騷擾情事發生。按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嘉義市轄內立案短期補習班家數由103年346家下降至107年313家(表2)，經查其稽查管理情形，核有：1.行政管理方面：(1)部分補習班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擅自招生，允宜儘速輔導合法立案，以保障學員學習權益與安全；(2)部分補習班停業或歇業多年，未依法辦理停辦或撤銷立案，允宜儘速釐清營業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3)消防局列管營業面積與補習班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不符；另有部分補習班教室總面積少於30平方公尺，核與規定不符，允宜查明實際營業面積，妥適輔導辦理變更，並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俾利建築管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業務列管及稽核；(4)部分補習班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網站未完整揭露資訊，不利民眾查詢，允宜督促及輔導辦理投保，以保障消

表2　近5年度嘉義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設立情形表

單位：家

年度 家數	103	104	105	106	107
家數	346	341	335	328	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費者權益，並督促補習班落實執行「實名制」；(5)部分補習班契約條款未依規定列明應記載事項，允宜加強稽核並督促參照契約書範本辦理，以保障學員學習權益；(6)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實施多年，惟迄未清查轄內補習班訂定防治措施情形，允宜儘速辦理，避免性騷擾情事發生；(7)部分補習班未依規定於宣傳、廣告及收費收據載明核准立案機關及文號等資訊，允宜儘速督促輔導載明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並保護消費者權益；(8)補習班管理系統資料建置未盡完善，致未能有效掌握基本資訊及相關抽查、列管情形，進而作為輔導及獎勵作業之依據，允宜加強管理，以提升補習教育功效。2.公共安全方面：部分補習班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或檢查不合格，允宜儘速辦理查察或通知業者限期改善或予以裁罰，以保障補習班公共安全。3.稽核業務方面：(1)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未納入短期補習班業務稽查，允宜儘速辦理並輔導督促訂定，以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2)近5年逾6成補習班未辦理會勘及稽查，肇致未查覺班舍面積異動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等情事，且歷年稽查紀錄未建檔列管或公告，不利後續追蹤輔導；(3)部分補習班似有設置不合規定類科及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業務等情事，亟待釐清並注意加強查核。4.交通車管理方面：(1)部分補習班學生交通車行車路線、駕駛人健康檢查結果及租賃交通車契約副本均未報府備查，允宜督促落實辦理，促進補習班自行管理；(2)多年未到補習班辦理學生交通車檢查，允宜落實督促覈實辦理投保、檢查及檢修等事宜，以保障學生乘車安全；(3)部分補習班交通車資料未公開或漏未列管，或網站資訊未充分揭露，允宜督促補習班業者儘速修正並補登系統資料，以利民眾查詢。5.資訊公開、政策行銷及制度規章方面：(1)逾3成以上家長未知悉補習班資訊查詢管道，允宜研謀善策並透過學校等加強宣導；另將補習班各項檢查及稽查結果上傳網路平台，確保人民知的權利；(2)未加強輔導多年未參與研習會議之補習班，致未查覺停歇業等情事，允宜透由民間團體參與方式，加強政策宣導及推動各項補習班業務，促進補教業品質；(3)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等自治條例迄未因應中央法規變更予以修訂，亟待儘速辦理，以利補習業者遵循，健全補習班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行政管理方面：(1)已列入108年度未立案補習班辦理輔導立案；(2)經稽查結果停業者已通知辦理廢止，部分歇業者已輔導繼續營業；(3)已派員至現場稽查並為後續處理；(4)已函請業者依規定投保並於網站完整揭露資訊；(5)已函請業者依規定修訂契約條款；(6)已對業者廣為宣傳並加強輔導稽查；(7)已於聯合稽查時廣為宣傳及輔導；(8)已函請業者至系統補登資料，並將108年1至3月聯合稽查資料上網公告。2.公共安全方面：已列入聯合稽查辦理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3.稽核業務方面：(1)已將個人資料檔安全維護計畫列入108年稽核項目辦理；(2)已妥善運用人力，每月辦理2次稽查，並針對長期未稽查對象優先辦理；(3)已於聯合稽查針對業者經營非補習教育業務加強查核。4.交通車管理方面：(1)已督促業者辦理並登錄系統列管；(2)已於108年排定計畫辦理學生交通車檢查；(3)已督促業者將學生交通車登錄系統於網路揭露相關資訊。5.資訊公開、政策行銷及制度規章方面：(1)已將各項檢查及稽查資料登錄系統公告，提供民眾查詢；(2)已派員至歇業補習班辦理查核；(3)業於108年4月16日修訂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五)為提供婦女良好及平價之幼兒環境，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惟經營管理間有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督導管理，以提升幼兒學習效能及民眾滿意程度。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嘉義市106年度15歲以上人口婚姻分配比率，未婚者為36.20%，較全國平均值34.46%超逾1.74%，為全國不婚率最高之市縣，未來生育率將受極大影響，是以，訂定相關措施保障婦女工作與托育環境，成為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市政府為提供婦女良好及平價之幼兒環境，於104年間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105至107年度獲教育部補助1,324萬餘元，並委託非營利組織設置幼兒園，截至107學年度委託2家非營利組織，分別於東、西區設置幼兒園，招收3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共計招生180位幼兒。經查該府委託非營利組織設置幼兒園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督促受委託單位依契約期限辦理幼兒園優質化計畫提報教育部，履約管理欠當，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幼兒教保品質；2.受委託單位與服務對象簽訂契約及幼兒名冊、幼兒園概況表等未報該府備查，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以保障幼兒權益及提升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3.履約管理機制闕如，致多年未查覺受委託單位未依約辦妥保險及納入到園檢查與公共安全聯合查核項目，允宜強化履約管理，以保障幼兒及政府權益；4.部分廠商應配合及辦理服務工作，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亦未納入契約罰責條款予以處罰，允宜重新檢討並研謀善策，俾利幼兒業務管理；5.部分項目家長滿意程度偏低，建請參考及分析歷年調查結果，納列為檢查項目，促進強化溝通，並將課程資訊公開於網路

東區非營利幼兒園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或社群媒體，以利民眾查詢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該2所幼兒園辦理提報計畫，爾後將依契約期限提報並列入年度評鑑；2.已通知受委託單位補正，爾後將依契約規定期程函報備查；3.已督促幼兒園提供保險資料，爾後列為到園檢查項目；4.爾後與受託單位續約時將研議納入契約罰則，並列入年度績效評鑑；另已函請幼兒園依契約規定免費對外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初步篩檢等工作；5.將於年度績效評鑑時要求園所說明家長滿意度偏低原因並研擬改善計畫；另請各所將課程資訊公開於網路或社群媒體。

(六)積極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惟推廣宣導不足及學校辦理意願欠佳，肇致計畫無法執行，須繳還中央補助款項，允宜強化溝通及宣導機制，以提供優質及平價之教保服務。

按教育部106年4月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其規劃目標為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例達4成；為維護幼兒就學權益均等，各級政府應評估公私立比例失衡地區優先考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市政府本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核定總經費3,900萬元(教育部補助3,500萬元，該府配合款400萬元)。經查其推動執行情形，核有：1.延遲計畫執行期程並漏未納入列管案件，予以追蹤管考，允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避免發生補助款遭酌減情事，以發揮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預期效益；2.計畫研擬未盡周延縝密及政策執行溝通不足，肇致計畫無法執行，須繳還中央補助款項，且需另覓學校辦理幼兒園增班，徒增市庫負擔，允宜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3.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意願偏低，致未積極盤整校園(舍)空間，提報釋出運用，允宜加強推廣及宣導，促進學校瞭解，進而支持政策，以提供優質及平價之教保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係因人員異動等因素，延遲發包作業；將積極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協助解決工程遭遇困難，加速工程進度；漏登列管案件系統，已提送進度管制表辦理補登作業；2.將積極辦理公立幼兒園增班作業，避免補助款遭中央扣減，並加強與學校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困難以加速計畫進度；3.將加強推廣及宣導，促進內部橫向溝通及學校瞭解，於108年6月起進行校舍盤點，俾利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

(七)近3年幼兒人口數雖有增加，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制度規章及稽查機制仍欠周延，允宜儘速修正及落實辦理，以保障幼兒園師生安全及提升幼兒照顧品質。

行政院為改善當前少子化、低生育率問題，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於 107 年 6 月間修訂公布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期以開放興辦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家庭，並強化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公開收退費資訊之機制，確保家長及幼兒權益。嘉義市 103 至 107 學年度設籍幼兒人口數由 2,475 人提升至 2,553 人(表 3)，截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止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計 70 所。經查市政府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配合中央法規修訂召集諮詢會議，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業務推動及政策宣導；2.教保服務機構未公開幼兒投保及實際招收人數等資料，不利民眾查詢，允宜督促辦理，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3.諮詢會成員未包含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等，允宜因應中央法規儘速辦理修訂，俾利業務執行及推動；4.相關自治行政規則及法規等未因應中央法規配合修訂，允宜全面檢視並儘速辦理，俾利轄管幼兒園業務推動及遵循；5.部分幼兒園重複犯規，允宜依規定針對該等情事加強稽查及宣導，並積極輔導幼兒園，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並保障幼兒權利及安全；6.未定期至幼兒園檢查交通車使用及辦理安全逃生演練情形，致部分交通車迄未接受檢查，且無法瞭解幼兒園是否辦理安全逃生演練，允宜落實辦理，以保障幼童乘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儘速修訂自治法規及召集諮詢會議；2.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請園所依規定公告，俟到園稽查時一併查核；3.將配合中央法規修訂自治規章，納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等諮詢會成員；4.將全面檢視相關制度規章一併修訂；5.將於相關會議及研習加強宣導；另將園所安全逃生演練列入行政管理之到園檢核項目；6.將加強到園檢核機制，確認園所交通車是否具備法定配備，以維護幼生安全。

表 3　103 至 107 學年度設籍嘉義市幼兒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幼兒人數	103	104	105	106	107
幼兒人數	2,475	2,303	2,385	2,703	2,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八)已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規定，惟未確實盤點校園(舍)空間使用情形，致無法有效整合利用閒置空間，允宜儘速盤點並督促所屬辦理，以達多元活化永續性校園(舍)空間之目標。

市政府為促使學校妥善運用空餘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

效活化利用之目的，於105年2月3日訂定「嘉義市政府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要點」供所屬遵循。截至107年底止，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數795班(不含體育班、藝才班、特教班、資源班、幼兒園)，教室總數2,082間。經查該府及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公開學校校(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資訊，建請參照其他市縣政府做法，公開於政府網站，俾利機(關)構及民眾獲取資訊；2.未全面盤點清查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舍)空間使用情形，致無法列管及有效整合利用閒置空間，難達多元活化永續性校園(舍)空間之目標；3.未定期實地勘查及召開會議，督促所屬覈實盤點及整合校(舍)園空餘空間，致無法提供管理資料及現況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以提升教育資源使用效能；4.未督促學校將校(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收費標準及使用要點，公開於政府網站，不利民眾查詢及業務推動；5.部分學校未成立活化小組妥適清查及運用空餘空間，僅被動配合政策辦理活化，允宜督促所屬主動辦理清查、集中配置，釋出空餘空間，並評估多元活化利用相關方案，促進教育資源經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請學校就校(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處，以利民眾查詢；2.將至學校實地勘查，督請各校有效整合活化利用閒置空間；3.將定期清查學校校舍空間數量並盤整校(舍)園空餘空間；4.將督請各校就校園場所開放範圍、時間、收費基準及申請方式等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以利民眾查詢使用；5.將督請學校籌組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小組，並定期清查學校校舍空間使用現況，評估可否集中配置，釋出空餘空間。

(九)各運動場館係自行或委託團體管理，惟管理維護間有未盡完善，影響市民使用權益，允宜加強辦理，以保障公共安全。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屬運動場館計有田徑場、網球場、棒球場、港坪運動公園、東區體育館、運三慢速壘球場、河濱運動公園、吳鳳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9座。其中除網球場、運三慢速壘球場、吳鳳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4座委託嘉義市體育會各相關單項委員會、民間團體管理外，其餘5座運動場館由該場自行管理，截至107年底計有26個團體長期認養。經查各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法規訂定方面：(1)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與設備器材維護、修繕、

嘉義市立田徑場

（圖片來源：嘉義市立體育場提供）

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2)訂有認養考核規章，有助提升場館服務品質，惟督導考核作業亟待落實。2.使用方面：(1)部分場館設施實際使用情形與原規劃用途未盡相符。另有部分空間堆置雜物，允宜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以完善場地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2)部分運動場館安全警示標語、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等資訊之標示尚有不足。3.管理維護方面：(1)部分經管建物未覈實辦理登記，或無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允宜落實產籍登記並維護民眾安全；(2)財產登帳列管作業未盡妥適；(3)部分場館之認養團體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未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罰，允宜儘速依契約規定辦理，以保障公共安全；(4)部分運動場館未依規定收繳保證金，核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法規訂定方面：(1)將積極訂定相關管理計畫；(2)將制定相關考核紀錄表，加強督導考核作業。2.使用方面：(1)將加強場館管理，並將物品依序排列整齊；(2)將以棒球場為模式，於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河濱運動公園、港坪運動公園等處設置安全警示標語、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等資訊標示。3.管理維護方面：(1)刻正委請建築師及地政士辦理建物登記，或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2)網球場及運三慢速壘球場等 2 場館之財產，該場業委請建築師鑑價完成後，再據以辦理登錄財產，另國民運動中心俟完成驗收及點交後，方可登錄財產；(3)已發函網球場及運三慢速壘球場等 2 個單位儘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公共安全；(4)刻正研議修訂收費項目標準表等相關規定。

(十)部分運動場館經營成效欠佳，亦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或收繳相關權利金，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

依據嘉義市立體育場統計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運動場館經營成效情形（包含自行管理及委託管理），各該年度經營績效分別虧損 646 萬餘元、675 萬餘元及 850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累計虧損達 2,171 萬餘元，其中以自行管理累計虧損 2,085 萬餘元，占整體虧損之 96.04%（表 4）。經查各運動場館經營成效情形，核有：1.自行管理方面：(1)部分運動場館租借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2)部分場所提供外界認養使用，惟迄未依規定徵收使用規費。2.委託管理方面：(1)部分運動場館委託管理成效不彰，亦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另管理要點及契約內容未盡嚴謹周妥，不利公產管理；(2)部分場館委託單項運動委員會管理，惟雙方迄未簽訂契約，致未收繳相關權利金，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行管理方面：(1)有關港坪運動公園、棒球場、河濱運動公園、田徑場等 4 座運動場館營運連年虧損且租借比率偏

低，該場提出規劃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該等場館租借事宜，並要求使用者養成隨手關水、關電習慣，及提升各場館管理人員服務熱忱，以提高場館出租收益，並加強巡邏各場館，以降低修繕經費支出等具體改善方法；(2)已邀集 8 個團體討論場地使用規費徵收事宜，決議向議會提案修改收費標準。2.委託管理方面：(1)將積極與體育會游泳委員會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提升管理績效；(2)網球場已派員參加促參(招商)會議，俟未來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決標後，始辦理後續訂約及收費相關事宜。

表 4　運動場館經營成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餘絀	自行管理		委託管理	
		餘絀	比率	餘絀	比率
合　　計	**－ 21,717,697**	**－ 20,857,711**	**96.04**	**－ 859,986**	**3.96**
105	－ 6,465,783	－ 6,048,779	93.55	－ 417,004	6.45
106	－ 6,750,345	－ 6,331,796	93.80	－ 418,549	6.20
107	－ 8,501,569	－ 8,477,136	99.71	－ 24,433	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十一)嘉義市社區大學相關評鑑制度及課程執行未臻周妥，尚待加強督導檢討改善，以利市民終身學習。

嘉義市社區大學計有 2 家分別為嘉義社區大學及博愛社區大學，均以春、秋 2 季開班授課，本年度嘉義、博愛等 2 家社區大學春季上課學員分別為 2,315 人、1,493 人，秋季 2,485 人、1,603 人，市政府本年度委辦經費共 65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實際評鑑與評鑑作業要點未合，且尚未配合社區大學審議會組織規範辦理，允宜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以有效發揮評鑑功能；2.社區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比例尚待提升，建請加強推展輔導課程認證，以發展具特色課程；3.部分社區大學開課地點係在私人場所，允宜建立管理方式加強實際上課狀況之查核，並訂定相關自治規章；4.嘉義社區大學尚乏穩定教學場地，允宜提供適當協助以利有效推展社會教育；5.間有社區大學未提報招生簡章及相關資料予市政府核定，允宜適時追蹤並督促檢討

改進；6.尚無設置網路課程以多元推展繼續教育，建請適時推展以協助民眾終身學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社區大學評鑑作業要點尚未完成修正，除以滾動方式持續修正作業要點外，並將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由專家學者協助檢視評鑑項目及其配分比重，以有效發揮評鑑功能；2.將加強輔導社區大學課程認證，協助其發展特色課程，並積極開設具銜接正規課程之非正規教育認證，以促進地方終身學習發展；3.未來除依實施要點執行外，並由該社區大學建立相關課程管理機制，以加強實際上課狀況之查核；4.將規劃租用嘉義大學(林森校區)作為辦學場所，志航國小舊校區拆除工程完成後可協助爭取作為辦學場地；5.已要求該社區大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6.將與社區大學協調開設網路課程之可行性與所需相關費用，以提供市民終身學習多元管道。

(十二)運動 i 台灣計畫之執行間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計畫執行效益。

本年度運動 i 台灣計畫經費 1,485 萬餘元(含市政府預算 196 萬元)，執行數 1,473 萬餘元(含保留數 1,061 萬餘元)，經查該府辦理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子計畫核銷情形仍有延滯現象，允宜加強督促並追蹤執行成果；2.間有計畫之補助額度不足而取消辦理，且計畫內容仍有尚待改善之共同缺失，致影響成案及執行，允宜強化事前審查機制，以促進相關計畫實施效益；3.部分變更計畫內容未能事先報准，或及時適當更正揭露，致實際訪視時尚未辦理，允宜加強管理計畫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審查會中輔導各單項委員會內部管理溝通協調，並加強執行各單位經費核銷之輔導；2.加強輔導執行單位提送計畫應落實多元化運動推廣，逐漸達到全民運動目的，並加強執行各單位計畫實施之輔導，以提供必要協助；3.已加強督導執行單位，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以彰顯活動之實質效益，並協助輔導執行單位計畫內容若有修正，線上系統須及時更正揭露同步更新。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提供多元學習設施，惟促參(OT)營運迄今 1 年餘仍未有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亟待積極研謀營運改善計畫，以提升斥資完工設施全面開放營運使用。	因新建設施仍處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一)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民眾運動優質環境，採促參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營運，惟未審慎考量委託營運期間稅金支付及廠商營運風險，影響機關權益，亟待檢討妥處。	
(二)藉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優質發展，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三)維護校園安全為推動教育事務之首要，惟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因應處理未臻完備，尚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學生學習及成長之安全場所。	
(四)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計畫之相關業務，惟國民及學前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五)玉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涉履約爭議，允宜檢視建築設計及施工缺失，以保障師生安全，並協助辦理建物檢視及追蹤訴訟結果　。	

捌、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與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民政業務、調解業務、社建業務、兵役行政、戶政事務工作及殯葬業務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東、西區區公所道路搶修及人行道附屬設施工程執行中。本年度獲內政部評定 106 年度戶政績效為優等、行政院動員會報對動員業務訪評結果為丙組優等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517 萬餘元(134.71%)，較預算數超收 2,194 萬餘元(34.71%)，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因鄰近縣市轉入本市辦理火化案件增加，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227**	**85,175**	**—**	**85,175**	**21,948**	**34.71**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30	364	—	364	234	180.41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48	258	—	258	110	74.92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3,746	3,805	—	3,805	59	1.59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820	3,744	—	3,744	- 75	1.97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55,383	77,001	—	77,001	21,618	39.03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4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3 萬餘元，並因殯葬管理所火化爐柴油費用所需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 萬餘元，合計 3 億 8,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5,218 萬餘元(90.51%)，應付保留數 1,353 萬餘元(3.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37 萬餘元(6.0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9,097**	**352,182**	**13,534**	**365,717**	**- 23,379**	**6.01**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20,082	113,744	3,013	116,758	- 3,323	2.77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28,241	113,448	10,325	123,773	- 4,467	3.48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42,141	37,540	—	37,540	- 4,600	10.92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42,069	36,972	—	36,972	- 5,096	12.12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56,564	50,478	195	50,673	- 5,890	10.41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8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863萬餘元(10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申請雜項執照等作業尚在審核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戶政業務攸關民眾生活及權益甚巨，惟門牌編釘作業及規費收繳情形，間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便民措施並健全財政及管理機制。

市政府為避免社區發展造成門牌重複紊亂，訂定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門牌規費收費標準供遵循，本年度二戶政事務所規費收繳 739 萬餘元，經查該府及二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編釘作業及規費收繳情形，執行結果，核有：(1)內政部已建置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具備替代民眾繪製申請房屋位址等功能，建請簡化門牌編釘申辦程序，以提供便民服務；(2)收費系統使用之印表機已無廠商生產製造，且與申請案件系統脫勾，允宜通盤考量並進行風險、內部控制評估，研議採用收費系統之妥適性，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定期實施稽核制度，以健全戶政業務管理；(3)門牌規費收費標準逾 10 年未調整，且低於採購價格，允宜考量製作成本，妥為檢討調整收費標準；(4)戶政規費管理系統備份間有闕漏，未能確保資料安全；(5)已開放電子票證提供民眾多元繳納規費管道，惟電子票證收費金額比率仍低，允宜積極推廣，以減少誤收、找零或偽鈔(幣)交易風險；(6)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迄未配合相關規定予以修正；(7)委外辦理門牌製作及釘掛，已支付廠商費用，惟仍有未完成釘掛之門牌，允宜加強管理門牌編釘事宜，以提升門牌辨識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取消門牌編釘(證明)申請書上房屋位置略圖之欄位，以提升便民服務；(2)將採用內政部建置「戶政規費管理系統」收繳各項規費，並設置「嘉義市東區戶政戶籍核發案件(誤辦)免收費記錄表」以利查核比對，並定期實施稽核制度，健全規費風險控管機制；(3)將檢討調整門牌收費標準；(4)爾後每日備份並編製「重要檔案備份檢查表」供留存備查；(5)將利用各項活動加強宣導，並製作宣導海報置放櫃台，告知民眾可使用電子票證繳納規費；(6)將配合修訂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7)已完成門牌釘掛，爾後於門牌編釘清冊加註釘掛紀錄，以利控管。

2.簡政便民係政策執行所趨，惟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業務情形未盡完善，亟待強化為民服務品質與提升行政效率，落實便民目標。

內政部自 86 年起將戶政電腦化並全國連線，各項戶政服務與時俱進，不斷推出各種 E 化戶政服務，使民眾可線上申辦戶政業務，以達簡政便民目標。為強化為民服務品質與提升行政效率，東、西區戶政事務所積極落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經查各項便民措施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東、西區戶政事務所部分：A.提供網路預約服務，惟申請案件量仍低，允宜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並擴大申請項目及提高網頁介面友善度，以節省民眾現場臨櫃等候時間；B.線上申辦核

發戶籍文件服務網路 E 櫃台提供之申辦項目間有未能劃一標準，允宜積極推廣 E 化戶政便民措施，以發揮系統建置效能；C.內政部已提供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服務，惟受理繳交數位相片案件未能提高，允宜加強宣導該項便民服務，以落實配合重要政策執行。(2)市政府部分：A.報稅期間派員駐點國稅局設置自然人憑證發卡專辦窗口，節省民眾往返戶政事務所申辦時間，惟近年來申辦件數驟降，建請檢討適時調配人力，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B.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核發戶籍文件服務，惟案件審核結果退件率高，且民眾未能普遍使用該項便民措施，建請檢視相關線上申辦流程及申辦件數偏低之癥結原因，予以協助改善，並督促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以發揮系統建置效能；C.建置「嘉義市戶政通」APP 供民眾查詢各類戶籍登記業務，間有 APP 連結之網站未能以響應式網頁設計呈現，或連結網站已遭移除等，不利使用者瀏覽，允應配合網站技術發展，並檢討其服務成效，以提高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東、西區戶政事務所部分：A.將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網路預約，以節省現場等候時間。另將網路預約申請服務項目予以分類，以利民眾使用；B.將積極宣導「線上申辦」便民措施，以提升使用率，並增設「結（離）婚證明書」、及「婚姻、遷徙、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線上服務及修正服務項目名稱；C.為提高民眾使用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作業，將持續在網路、跑馬燈、公告欄等途徑加強宣導，以達簡政便民效果。(2)市政府部分：A.考量國稅局已陸續開放多項可用網路軟體使用，且各戶政事務所人力調配吃緊，爾後報稅期間將不再增設工作站派員駐點國稅局設置自然人憑證發卡專辦窗口；B.已委託廠商進行「線上申辦核發戶籍文件」系統功能檢修作業，增加警示功能以提高審核比率，並督促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以發揮系統建置效能；C.已重新委託廠商以響應式網頁設計建置「嘉義市戶政服務網」，俟建置完成將提供民眾瀏覽各項戶籍登記有關資訊使用。

嘉義市戶政服務網頁

（圖片來源：擷取嘉義市政府網站）

3.健全寺廟組織有助提升寺廟社會教化功能，惟管理輔導情形未臻周妥，尚待加強督導改善，以利宗教活動發展。

宗教具有撫慰人心、穩定社會等功能。民政處為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社會教化功能，

本年度禮俗及宗教業務編列預算數 459 萬元，決算數 432 萬餘元，積極辦理管理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業務。經查其管理輔導情形，核有：(1)網站提供宗教團體資訊，惟寺廟名冊與中央主管機關建置網站未臻一致，且相關法規未適時更新，允宜加強檢視網站資訊內容，以利民眾善用正確資訊；(2)各區公所不定期回報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結果，惟仍有漏未列管情形，允宜督促轄管區公所加強訪查，並參考其他市縣作法，適時增列訪查重點，以掌握宗教場所動態，健全宗教活動發展；(3)部分神壇位於狹小巷弄間，允宜掌握轄內住宅式神壇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並列入年度訪查重點，積極輔導場所負責人裝設，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4)寺廟空氣污染物減量具有成效，惟仍有部分寺廟未能參與，允宜加強輔導寺廟落實自主管理，並主動瞭解未能參與之癥結原因，協助改善，提升綠色環保寺廟施政成果；(5)已立案之寺廟簽署參與空氣污染自主管理情形大幅提高，惟仍有未立案宗教場所迄未納入自主管理計畫，允宜研謀逐步列入簽署對象，以共同維護空氣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加強檢視網站資訊內容，提供正確寺廟異動資訊；化古寺等 4 家寺廟已登載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嘉義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將登載於民政處網頁或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轄管區公所加強訪查適時增列訪查重點，以掌握宗教場所動態；另函請區公所訪查時增列未立案宗教團體場所之公共安全、建物產權及空氣品質等項目；(3)配合消防局協助，將位於狹小巷弄間神壇列入 108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對象，並持續輔導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火警預防效益；(4)配合環境保護局推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加強輔導未立案寺廟落實自主管理，提升綠色環保寺廟施政成果；(5)配合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未立案寺廟響應綠色環保措施。

4.邊坡監測及相關災害預防管理情形未盡完善，有待加強監測預防，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殯葬管理所位於山坡地區，於發生颱風、豪雨及地震時，其相關邊坡監測情形及因應作為，攸關生命財產安全厥為重要，本年度邊坡監測委由大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契約金額 77 萬元，經查邊坡監測及相關災害預防管理情形，核有：(1)危險邊坡旁設置停車格，未能符合防災本質，允宜檢討停車格之設置，避免發生危險；(2)尚未依邊坡監測執行成果之建議意見辦理，允宜評估改善可行性並儘速辦理，以達防災措施；(3)間有危險邊坡尚未納列監測範圍，允宜檢視四周邊坡鬆實變動情形，並依相關工程完工動態調整監測範圍，以有效維護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刻正取消停車格設置並加強宣導，以避免發生危險及保障人車安全；(2)

於 108 年 1 月與新廠商研討因應改善措施，預計編列 109 年預算支應；(3)已增設傾斜觀測管設施並開始進行監測。

5.為推動殯葬業務之革新，積極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惟規費收繳、會計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間有未盡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民政處依據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對於民眾使用公墓地、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堂及其他殯葬設施，訂定「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以收取相關使用費，殯葬管理所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修訂「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內部控制制度」。據該所統計規費收入，自 103 年度 5,277 萬餘元增至 107 年度 7,600 萬餘元，增幅達 44.02%，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3)。經查該所辦理規費收繳、內部控制及會計憑證保管等作業情形，核有：(1)規費收繳作業方面：A.辦理規費收繳及出納作業，間有未盡周延情事；B.部分墓地使用年限屆滿，迄未起掘火化處理或向墓主徵收費用；C.已開放信用卡提供民眾多元繳納規費管道，惟信用卡收費金額比率仍有進步空間，允宜積極推廣，以提升電子系統使用效益，並可減少誤收、找零或偽鈔(幣)交易等風險。(2)內部控制作業方面：A.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部分實際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未盡相符，及部分制度設計有欠嚴謹周妥；B.辦理遷葬前置之墳墓查估作業未列入內部控制個別性業務項目，允宜審度以往實務經驗妥適增訂控制，以維民眾權益，並提升施政效能。(3)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方面：A.會計憑證保管未依規定設置調閱申請單及作成調閱紀錄，允宜建立調閱機制，以健全保管作業；B.會計憑證尚未移交檔案人員保管，且移交前憑證保管未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規費收繳作業方面：A.將爭取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投遞式保險箱等相關改善措施，以降低收取現金規費遺失或挪用風險；另出納作業方面之相關事宜將積極注意檢討改進；B.逾使用年限墓基計 15 筆，其中部分為遺族資料不明，僅於過年或清明時於墓基張貼告示通知，或

表 3　殯葬規費收入及設施使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年度	規費收入	火化數	入塔數	土葬數	禮廳租用數	冷凍數	停棺數
103	52,771,900	6,127	591	17	1,642	1,923	2,264
104	56,502,650	6,394	654	20	1,776	2,056	2,031
105	69,224,500	7,415	778	47	1,959	2,309	2,317
106	71,008,200	7,396	799	16	2,121	2,483	2,485
107	76,003,900	7,574	1,013	23	2,042	2,647	2,6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已通知家屬儘速處理，或遭郵局退回通知，將委託戶政單位協助查尋遺族最新住(居)所後，持續通知家屬處理；C.將積極推廣運用電子交易，以減少行政機關誤收、找零或偽鈔(幣)交易等風險。(2)內部控制作業方面：A.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預計6月完成簽核作業；B.將辦理遷葬前置之墳墓查估作業納為控制作業之一，並訂定自行評估表。(3)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方面：A.已完成規劃調閱申請單及調閱紀錄，嗣後依規定辦理始得調閱相關會計憑證；B.置放於警察局之憑證已於108年5月30日全數搬回並上鎖保管，刻正與檔案人員辦理移交、點收會計憑證作業中。

6.部分殯葬設施歷年由民間團體管理維護，惟雙方迄未簽訂委託契約，亦未收繳相關權利金，且財產登帳列管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督導辦理，以利公產管理。

市政府及殯葬管理所依據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分別為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該所經管建物「嘉義市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坐落國有土地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325-82地號上，該土地業於92年移撥該所管理。經於108年3月29日實地勘查結果，發現十字亭納骨堂及周邊部分墓園長期由財團法人嘉義市基督教墓園管理委員會管理使用，惟迄未簽訂相關委託管理契約及核准程序等資料供稽核，致長期未收取相關權利金或回饋金等收入，另無相關設施管理維護書面資料供審查，且十字亭納骨堂迄未列入該所財產登記，登帳列管作業未盡確實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基督教墓園管理委員會為公益財團法人，該府尚未委託經營管理，將請該所與該會訂立行政委託契約，俾能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督導及稽核工作。另已請該所儘速辦理財產登帳等事宜，以符建物產權與管理單位一致。

嘉義市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

(圖片來源：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提供)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 4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役政業務督訪結果榮獲佳績，惟役男徵兵處理及管理情形，間有戶役政資料系統註記欠覈實，影響後續徵兵檢查作業等情，亟待加強未役役男資料清查及役男徵兵處理作業，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性。
2.社區發展協會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社區共同福祉，惟間有部分協會未落實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允宜加強督導改善，以利協會推動各項服務。
3.農業設施違規使用致案件廢止比率頗高，允宜加強申辦者之經營計畫及農業設施必要性之審查及後續查察之監督管理密度，俾提升施政效能。

玖、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行政管理、土地登記、地籍複丈、平均地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已執行完成。本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定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91 萬餘元(96.49%)；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0.04%)，主要係違反土地法尚未收起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2 萬餘元(3.47%)，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6.81%)；減免數 1 萬餘元(17.05%)，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66.14%)，主要係違反土地法尚未收起之罰鍰，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編列預算數 9,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65 萬餘元(93.92%)，預算賸餘 573 萬餘元(6.08%)，主要係人事費、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及配合開源節流措施。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48.13%)，應付保留數 49 萬餘元(51.88%)，主要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案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平均地權基金、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及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不動產投資、補(協)助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改善工程及各項建設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不動產投資 2 項計畫，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南排分流排水工程尚在辦理中、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工程尚在進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156 萬餘元，約 82.77%(表 1)，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罰款及土地標售得標人逾期未繳交土地價款，沒收押標金之違規罰款收入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3,976**	**－2,408**	**11,567**	**82.77**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14,236	－10,950	3,285	23.08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50	8,517	8,267	3,307.19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0	23	13	135.19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開發湖子內地區負擔債務，惟環保局撥用土地款積欠未還，且剩餘待標售土地歷多次標售尚無法標脫，所獲售地款不足償還貸款，將影響基金正常運作，允宜儘速編列預算歸還，並強化銷售策略之運用，俾加速開發成本收回。

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因開發湖子內地區負擔債務，截至107年底止未償還貸款餘額為26億9,695萬餘元，該等因屬自償性債務致未計入市政府公共債務實際數。又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預估開發總費用為55億1,714萬元，截至108年4月30日止已售出土地85筆，面積5.8981公頃，土地標(讓)售收入為18億5,663萬餘元(表2)，有償撥用土地2筆(分別為垃圾處理場用地15.2253公頃及河川區1.5604公頃，合計16.7857公頃)，撥用收入分別為21億368萬餘元及3,716萬餘元；惟撥用予環境保護局用地積欠21億368萬餘元超過2年未償還，且剩餘待標售土地歷多次標售仍無法順利標脫，標售成果面臨瓶頸，致該基金迄未能藉由自償性，以撥用土地所獲得資金作為清償貸款之財源，承擔實質上須由市庫負擔之債務，將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經函請儘速編列預算歸還，並強化銷售策略之運用，俾加速開發成本收回。據復：將於以後年度視該基金標售土地狀況於籌編總預算時做通盤性考量，並強化銷售策略，以提升民眾標售土地之意願。

表2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土地收入及開發成本統計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累計總收入及開發支出統計				
土地收入(標售、讓售)			開發總成本	開發總面積
土地筆數	面積	收入總金額		
85	58,981.41	1,856,634,042	5,517,140,000	1,883,780.56

土地標售、讓售情形		
項目	面積	標售底價
可標售土地總和	256,938.96	7,014,307,690
剩餘待標售土地	197,957.55	5,209,677,9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湖子內地區過去常受水患，區段徵收開發後，降雨逕流更難宣洩，允宜強化該區淹水救援、規劃疏散路線，並提升防洪標準，確保住戶安全。

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區過去因地勢低窪、排水不易，引發水患，媒體迭有報導；據委外之「嘉義市南排分流系統及湖內抽水站興建工程規劃成果覆核評估報告」，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南排分流系統及湖內抽水站興建工程」，係著眼於區段徵收開發後將造成湖子內地區地形地貌及集水範圍改變，欲以分流、利用設置抽水機等增加雨水貯留設施方法，減緩因開發帶來之排水逕流量。經查湖子內區域淹水防治情形，核有：1.湖子內過去常受有水患，區段徵收開發後，降雨逕流更難宣洩，附近住戶安危備受威脅，除設置滯洪設施外，仍應加強該地區淹水救援演練，以確保住戶安全；2.規劃南排分流系統及抽水機組保護標準仍沿襲早期採五年重現期，未依各縣市區域排水所規劃十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能否足堪應付氣候異常，允宜檢討改進；3.湖子內區段徵收開發區未採高標準防洪設計，僅著手處理所在區域排水問題，若暴雨後八掌溪上游帶動整體水位暴漲進而關閉閘門，無滯洪池可調節水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因應本年度823遽降雨事件，於108年消防局舉辦「災害防救演習」預演時建議將湖子內區域納入演練；2.將辦理契約變更提高抽水能力，可提升計畫區內淹水耐受度，減少淹水面積；3.持續執行增加逕流量之因應對策。

南排分流系統及湖內抽水站規劃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三)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等機能，惟其排水規劃及執行欠妥，又完工後毗鄰縣市道路之維護管理及警、消管轄權屬，涉及民眾權益甚巨，均有待研謀策進作為，並積極進行市縣溝通協調以利儘快完工。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期以便利交通路網，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等機能，增加嘉義產業收入，帶動就業機會及產業經濟成長。該重劃工程已於106年12月9日開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聯外排水涉及遺址範圍將衍增遺址評估費用並延宕執行期程進而增加開發成本，顯示規劃設計欠當；又另尋排水需改道經

由嘉義縣轄區，惟迄今尚未獲縣府書面同意，逕行通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潛存不確定風險，有待積極溝通協調以利儘快完工；2.排水計畫書未依開發面積覈實送審，又嘉義縣重劃區完工後地勢將高於嘉義市2至3公尺，恐有增加填土費用及淹水疑慮，允宜併同排水計畫書檢討，研謀策進作為；3.完工後毗鄰之縣市道路維護管理及警、消管轄權屬，涉及民眾權益甚巨，允宜積極與嘉義縣政府溝通協調，以確立權屬關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工程尚在執行中，俟工程結案後再通盤檢討勞務廠商責任問題，並積極洽商嘉義縣政府排水改道事宜；2.將未納入送審南側坵塊併同排水計劃書提送至主管機關審查，另嘉義縣重劃區完工後地勢將高於嘉義市，係因受限於道路區外住宅區民宅高程所致，後續將評估使用狀況後再予妥處；3.將積極與嘉義縣政府溝通協調，以待開發完成後，兩者能相輔相成，創造加成效益，謀求嘉義地區整體產業發展。

貨物轉運中心重劃開發情形近況

(四)辦理平均地權業務增進重劃區土地之繁榮，惟其執行及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合宜之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基金營運成效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市政府為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業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設置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並訂頒「嘉義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供業務執行之依據。該基金本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469萬餘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1,564萬餘元，本期短絀1,095萬餘元。經查該基金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申請補助案件未敘明基金運用法源及檢附相關計畫書，核准程序未臻完備，且難以確認運用範圍是否合宜及辨認事後辦理成效；2.部分補助項目非重劃區範圍，且連年補助相同計畫，又欠缺實質建設項目，允宜建立補助項目成果及支用審核機制，兼顧建設與維護並重，以增進重劃區土地之繁榮；3.補助配合外部單位指界測量購置之查報軟體，非屬重劃區建設與維護範疇，允應加強經費運用之事前審核，以周延盈餘款支用之適法性及適當性；4.未確實列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致部分已逾執行期間預付費用未核銷轉正，允宜定期檢討業務執行現況並加強控管執行進度；5.部分撥貸未檢附償還計畫，且貸款工作計畫尚乏規範，又對於屆期未還款再續借者，未重行更新並檢視其還款條件，允宜劃一標準，研擬相關規範供循，以利審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請申請補助款單位敘明基金運用範

圍法源並檢附相關工作計畫書俾臻完備；2.將加強查核補助項目是否屬於重劃範圍，並檢視執行成果及支用審核機制，以增進重劃區土地之繁榮；3.爾後將加強經費運用之事前審核，以周延盈餘款支用之適法性；4.爾後定期檢討業務執行現況並督促辦理核銷轉正；5.將研擬相關規範，劃一標準，以利審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已正式動工，惟工程費超逾預定數額，且縣市各自規劃未整體開發，減損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之機能，允宜研謀改善。
(二)辦理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公共工程，同意廠商變更施工方式，延誤計畫開發進度，又未確實審查工期展延合理性，且間有工程進度落後仍予辦理估驗付款，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行政管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東區分隊及第二分隊耐震補強安置搬遷，及東區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增設消防栓等業務，尚未執行完竣，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內政部消防署核定績優項目，包含：行政院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消防機關 106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特種搜救類、火災調查類、救災救護指揮類等業務，評核結果均列「優等」殊榮。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 萬餘元(174.05%)，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26.55%)，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 萬餘元(100.06%)，主要係財產報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33.88%)；減免數 2 萬餘元(3.10%)，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63.02%)，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0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15 萬餘元，合計 4 億 7,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911 萬餘元(93.05%)，應付保留數 1,223 萬餘元(2.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1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57 萬餘元(4.3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費及裝備器材採購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轄區設置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日益增多，衍生新興災害類型，允宜研議有效預防措施及強化災前整備工作，以保障救災人員安全並提升災害搶救效率。

近年來政府投入太陽能板發電計畫，轄區設置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日益增多，衍生新興災害類型。截至 107 年底止，依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民間參與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嘉義市公有建築物配備太陽能發電系統者，計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等 34 個機關學校管理之世賢圖書館等 73 棟建築物，另環保局辦理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私有建築物亦有 149 棟之多。經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之預防減災及整備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鑒於設置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其火災搶救已有指導原則供循，惟其預防減災尚乏具體規範，允宜研議有效之預防措施，藉由防火管理制度之推展，逐步輔導轄區設置此類設備之公、私有建築物者於自衛消防訓練或演練、防護計畫導入相關防護措施，藉由自主監督管理達到預防減災效果；(2)部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私有建築物尚無搶救計畫或圖資，允宜檢視轄區環境場所之危險性，評估規劃建置，並適時與環保局或台灣電力公司定期聯繫，以

長青園光電發電設備模組組裝鳥瞰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利掌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3)部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尚未製作供電線路開關位置圖資及搶救計畫，允宜儘速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建立，以完備災前資料整備工作，作為火災搶救參據；(4)近 2 年未辦理太陽光電場所特性教育訓練及火災搶救兵棋推演，有待積極研議辦理，以強化救災人員瞭解太陽能面板特性及搶救要領，保障消防人員安全並提升災害搶救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行文轄區應實施防火管理且有裝設光電發電設備之機關學校等場所，納入平時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並於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將光電發電設備納入模擬起火狀況；另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將利用防火宣導勤務時加強宣導，俾利該項設備發生火災時能即時應變；(2)尚未完成建置之 63 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將陸續完成建置；(3)尚未評估私有建築物 132 處，將陸續完成評估，視危險程度情形建置相關資料；(4)將利用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安排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司或具災害搶救經驗之專業人員，講授或分享設備搶救注意事項，以強化救災人員瞭解相關設備特性及搶救要領，保障消防人員安全並提升災害搶救效率。

2.危險物品管理獲評優等殊榮，惟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檢查仍待建立完善之管理及運作機制，以健全稽查功能並確保公共安全。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本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為「優等」。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計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嘉義成品倉庫等 10 處；另對於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可疑處所、曾經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曾經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及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等 5 類，列管 68 處。經查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列管危險物品場所未納列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災害環境背景分析，允宜增列，以資周延；(2)危險物品列管場所稽查密度較法令規定為高，惟列管種類未予編號，不利辨認抽核選樣項目是否重複，及檢視全年度查核覆蓋率，亦欠缺事後稽核軌跡；(3)連年消防演練均達百次，惟仍有部分危險物品列管場所未列入演練範疇，有待加強辦理演練，提升救災應變能力及熟稔度；(4)轄區內位處狹小巷弄未立案宮廟及發生火災宮廟，允宜實地查訪

辦理危險物品場所稽查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評估，考量其風險因素，納列爆竹煙火場所管理範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訊，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召開會議；(2)已請轄管湖內分隊加註場所受檢儲槽編號，並製作儲槽編號總表以利檢視稽查涵蓋率；(3)為加強救災人員對列管危險物品場所救災應變能力及熟稔度，將於年度災害搶救組合演練場所擇訂時，將列管場所優先編入辦理演練，以保障消防人員安全並提升災害搶救效率；(4)已函請各分隊實地訪查轄區內位處狹小巷弄尚未立案及曾發生火災之宮壇廟宇評估納管，列管者將於每月檢查時實施用火用電安全及爆竹煙火宣導，以降低災害發生與搶救風險。

3.持續辦理災害預防及減災業務，助於降低災害造成的損失，惟執行情形仍有待強化之處，以有效阻卻災害發生及支援消防救災工作。

近年來轄區活動空間趨向於高層化與密集化，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以有效執行災害搶救應變能力，有助達成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之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經查消防局辦理災害預防及減災業務推動執行情形，核有：(1)致力提升公共安全，消防栓防護總面積已超逾嘉義市面積，惟狹小巷弄或易肇致車禍地區，允宜研議逐步設置地下式消防栓，以利人車通行；(2)已自行開發消防水源 GIS 定位系統，惟為健全消防水源系統之管理，允宜於指揮系統覈實建置新增消防栓，俾指揮系統能同步顯現，支援消防救災工作；(3)部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非法日租業者，尚未辦理消防稽查列管，另部分甲類新增場所未及時列管，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消防安全檢查管控機制；(4)部分防火宣導實施工作計畫目標未執行或尚待提升訪視比率，另針對火災發生頻率高原因項目允宜研擬相關防火知識，納列訪視內容，以提升宣導成效；(5)允宜定期檢視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揭露之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名單，以確保資訊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列入施政參考，如有消防栓影響交通動線或安全情形時，將協助提出建議供自來水事業單位變更為地下式消防栓，期使公共安全與行車安全得以同步均衡發展；(2)將賡續追蹤「內政部消防署指揮派遣系統」更新狀況，俟其具備相關防救運用功能時，再行使用「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消防水源系統」替代「嘉義市災害搶救應變 GIS 資料庫-消防水源」；(3)爾後將加強橫向聯繫，並就所列場所派員檢查，已對其中 2 家非法旅館列管，另 4 家查無營業情事；另甲類新增場所經確認負責人資料後已予以列管檢查，將再強化相關管控機制；(4)將研討相關防火宣導隊工作計畫內容修正事宜，並針對災後訪視表內容增列適宜嘉義市之防火知識，

以強化防災宣導成效；(5)已將嘉義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揭露資訊更新。

4.積極整備災害搶救裝備，惟部分裝備器材管理未臻妥善，允宜強化內部控制，俾利救災資源之整合調度。

內政部補助地方災害搶救裝備經費，訂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期程 105 至 108 年度。消防局依據該計畫最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69 萬餘元、406 萬餘元、244 萬餘元(均含配合款)。另消防署為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防救災資源，開發「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前揭採購救災裝備器材依規定須納入該系統管理，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裝備器材未如實登錄 EMIC 系統，控管作業尚待加強；(2)部分裝備器材未迨核定報廢即自 EMIC 系統減除，影響回報存量及統計資訊之正確性；(3)部分裝備器材採購後 2 年餘始列入財產帳，受配發單位亦未善盡保管之責，逕自移轉或借撥其他單位使用，允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4)部分分隊 EMIC 系統紀錄裝備器材資料本年度以前異動紀錄均被刪除，資料刪除未經正常程序或授權，有待加強控管機制；(5)每月稽催或抽查各層級系統填報、操作使用，僅在確認有無傳輸填報裝備器材數據，未派員盤點數據正確性，抽查工作未能產生實質效果；(6)未要求部分裝備器材廠商於配發時一併規劃完整教育訓練；(7)部分裝備器材未達耐用年限已失原有功能，使用恐有安全疑慮，惟未陳報維修即予封存，並購置新裝備器材汰換，允宜評估依法辦理報廢或報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注意帳籍資料登載財物性質之一致性及確實性，已請各分隊確認數量並更新完成；(2)爾後裝備器材於財產減帳後再由各分隊儘速登入系統進行更新；(3)嗣後將注意財產產籍登記及移轉核准之內部控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4)已向消防署反映是否系統可以再增設刪除確認鈕，並於 EMIC 定期教育訓練中宣達正確使用程序，以防誤刪情事再次發生；(5)未來將檢討修訂執行計畫，配合財產盤點作業辦理抽查，確保救災資源數量正確性；(6)後續採購另請廠商配合實施教育訓練；(7)後續視該裝備器材之堪用度及狀態，評估後辦理報損或報廢程序。

5.委聘專家研究嘉義市災害防救，惟規劃避難收容所及疏散路線，未將研究成果納入整體檢討，並即時就相關風險提出改善措施，不利提升防救效能。

嘉義市截至 107 年底止計設有北興國中活動中心等 47 個避難收容所，經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災民收容－防災易起來網站、消防局歷年執行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委託

專業服務及相關研究，及嘉義市防災資訊網，經查嘉義市避難收容所規劃與疏散避難路線等整備作業情形，核有：(1)公告避難收容所連絡清冊隱蔽部分姓名及聯繫電話，又部分聯絡人已更迭迄未更新；(2)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公告之各項災害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揭示民眾前往避難收容所路線，圖資每年更新，惟網站標示年度錯誤；(3)部分里別位於毒災高潛勢範圍，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公告之避難路線及地圖闕如，作業未盡周全；(4)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公告之避難地圖，部分漏未標示災民前往避難收容所方向路線，建議避難路線表亦未以文字書明；(5)部分規劃村里避難收容所，未考量其坐落高潛勢範圍人數，災害發生時收容量恐有不足或差異過大，允宜納入整體檢討規劃；(6)部分避難收容所位於災害潛勢範圍，允宜督促提出相對風險改善計畫，以備突發狀況發生時因應(表 1)；(7)將收容民眾名單發布於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作法有助家屬安心，惟尚未納入「嘉義市東、西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之災民收容安置作業流程，作為實施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1　避難收容所適災性與淹水風險整理分析表

避難收容所名稱	淹水風險分析	適災性			
		水災	地震	坡地	毒化
嘉義市焚化廠管理大樓	淹水潛勢範圍內	◎	◎		◎
永和里集會所	淹水潛勢範圍內	◎			◎
北興國中活動中心	鄰近溪流、大排	◎	◎		◎
下埤社區活動中心	鄰近溪流、大排	◎			◎
垂楊國小活動中心	近五年曾有淹(積)水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公告資料及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據復：(1)將更新置放於防災資訊網；(2)已更新防災資訊網公告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年度標示；(3)補充繪製完成中庄里之毒化災害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疏散避難路線資料；(4)更新完成義教里毒化災害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避難路線資料；(5)俟實際需求彈性應變，至部分規劃收容量恐有不足或差異過大，將轉知社會處；(6)後湖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位毒化災害潛勢區，目前為水災類型避難收容處所，惟仍有毒化災害之潛在風險，將轉知社會處，嘉義市焚化廠等 4 處位淹水潛勢範圍內或鄰近溪流、大排，不適水災應變，將轉知社會處，另垂楊國小活動中心 1 處已請工務處納入前瞻計畫進行改善；(7)將收容名單公布作法納入嘉義市東、西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之災民收容安置計畫。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積極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降低災害損失，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預防災害，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因災害預防業務執行情形仍有待強化之處，以有效阻卻災害發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1.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受理民間捐贈消防物資，惟捐贈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提升民間資源投入效益。	
2.已積極籌編預算增購或汰換消防車輛裝備，惟間有配置不足或過半已逾使用年限，亟待積極持續充實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為全國第三名，惟火災預防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減少火災發生可能。	
4.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經評比為特優，惟緊急救護業務及救護車輛使用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成效。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行政管理、圖書管理、藝文活動、文物管理、文教推廣、文化資產、博物管理、古蹟文物整修工程、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2018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等委託服務案及部分古蹟文物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6 萬餘元(149.50%)，較預算超收 154 萬餘元(49.50%)，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

度歲出。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4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421萬餘元(100%)，係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4棟歷史設施之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4,02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6,679萬元，合計3億7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707萬餘元(54.41%)；應付保留數1億2,080萬餘元(39.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8,788萬餘元，預算賸餘1,919萬餘元(6.25%)，主要係部分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相對減支，及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億7,7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553萬餘元(16.42%)；減免數203萬餘元(0.73%)，主要係工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2億2,970萬餘元(82.84%)，主要係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本年度列管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1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億9,800萬元，實際執行數509萬餘元，執行率2.57%未達80%，係因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督促施工單位趕上進度，又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嘉義市圖書館部分館舍面積規模及專業人力配置未達基準，且擁書量尚未跨越發展指標，館藏發展有待提升，又部分圖書污損遺失，有待積極妥處。

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2條規定：「圖書館分類如下：一、國家圖書館。二、公共圖書館：(一)公立公共圖書館：1.國立圖書館。2.直轄市立圖書館。3.縣(市)立圖書館。4.鄉(鎮、市)立圖書館。5.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嘉義市圖書館係屬公共圖書館之縣(市)立圖書館，計有總館1個，分館2個及閱覽室3個，文化局本年度預算編列購置圖書及視聽館藏資料等充實圖書館藏資源450萬元及圖書館電子資源建置計畫120萬元。經查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全部編制專業人員未達規定比率，且分館均未設置專業人員，組織人力未達

基準(表 1)；(2)總館及部分分館館舍面積未達規定標準；(3)期刊種類數量未達基準，且每人擁書量尚未跨越發展指標，館藏發展尚待提升；(4)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圖書館評鑑及績效考評；(5)圖書管理欠妥情事有待積極妥處，以周延管理機制；(6)對樂齡、新住民等弱勢族群之閱讀推廣未臻重視，亦未深入邊陲社區推廣閱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爭取擴大編制，分館設置專業人員；(2)積極向中央爭取興建計畫，以符合規定標準；(3)提高預算編列，增購圖書館藏；(4)日後將依規定辦理績效考評業務；(5)對圖書污損、讀者報失待報廢、外借遺失等將辦理館藏報廢作業，另圖書盤點下落不明等異常狀況，將請館員持續協助找尋並建立管理檔案；(6)日後增加辦理推廣活動。

表 1　嘉義市圖書館 107 年度人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人力資源	合計	總館	世賢分館	黃賓分館
總計	**72**	**50**	**19**	**3**
正式人力	**16**	**11**	**4**	**1**
編制專業人員	**3**	3	0	0
編制行政人員	**1**	1	0	0
編制技術人員	**0**	0	0	0
臨時人員	**10**	6	3	1
約聘僱人員	**2**	1	1	0
非正式人力	**56**	**39**	**15**	**2**
工讀生	**6**	4	1	1
志工	**47**	32	14	1
其他	**3**	3	0	0

資料來源：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2.已建置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惟電子書資源管理未臻妥善，有待完善系統功能，並積極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增進使用效益。

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Library Automation Systems)又稱整合圖書館系統(Integrated Library Systems)，界定為是一個整合資料與管理系統，包括多元模組以執行圖書館各種作業功能，目的在整合圖書館多種資料庫成一個整合系統，以共用資料庫，減少資料與格式重複。文化局已建置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並採購電子書計有「HyRead ebook 電子書暨電子雜誌」98 萬元、「iRead eBook 華藝電子書」5 萬元、「udn 讀書館電子書」17 萬元；另購置「HyRead ebook 電子書暨電子雜誌服務平台」計次服務點數 7,750 點次，金額 9 萬餘元，及「台灣雲端書庫@嘉義市」電子書暨電子雜誌計次服務點數 8,000 點，金額 9 萬餘元。經查電子書館藏資源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將全部電子書資料庫納入系統，不利讀者整合搜尋，有待積極完善

系統功能，增進館藏資源使用效益；(2)部分電子書資料庫未提供館員管理功能，不利圖書館瞭解實際使用狀況；(3)核定公告之電子書借閱規定與實際有所差異；(4)未能依點數使用情形覈實辦理採購，有待研議回饋讀者增加分配點數，或加強推廣電子書閱讀風氣，提升使用成效；(5)尚未將供公眾館藏查詢、館內使用電子資源之無線網路納入網路使用規定，限制民眾使用權利相關規範將欠缺執行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廠商協助提供採購圖書書目資料匯入自動化系統平台俾利查詢；(2)將請買斷電子書版權廠商提供館員管理功能，非購買電子書版權之廠商表示可提供每月使用次數與借閱冊數統計資料供參考；(3)重新研議所有電子書資料庫借閱之天數與冊數，調整為一致性並重新公告，以避免影響讀者權益；(4)將辦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提升使用成效，點數使用將覈實辦理採購；(5)將修改網路使用相關條文並提報局務會議討論，待通過後公告實施。

3.已邁出首座市定古蹟活化再利用步伐，提供結合歷史意義及文化遊憩特色之休閒、藝文活動場所，惟間有部分文化資產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改進。

古蹟修復後活化再利用概念近來已成為台灣文化政策趨勢，按 1999 年「國際文化觀光憲章」宣布以後，世界各國應用許多策略來行銷文化資產，成為吸引觀光客的重要資源之一。文化局為藉助社會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產營運效益，爰將「市定古蹟原嘉義神社暨附屬館所」，以昭和 J18 作為品牌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經查嘉義市轄區依規定公告登錄之文化資產，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轄管國定古蹟 2 處、市定古蹟 13 處，歷史建築 24 處，共計 39 處，另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3 期計畫，該局(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獲得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等 3 項補助，連同自籌款經費合計 4,70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為申請世界遺產潛力點，已成立跨單位整合溝通平臺，然受制於行政區域分割，有待加強跨域整合與合作，以加速完成計畫目

嘉義市史蹟館變身「昭和 J18」
(圖片來源：擷取自自由時報 108 年 1 月 25 日報導資料)

標；(2)已邁出首座市定古蹟活化再利用步伐，提供結合歷史意義及文化遊憩特色之休閒、藝文活動場所，允宜賡續推動行銷文化觀光並增加市庫收入；(3)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歷時 6 年始發包開工，復又發現地下遺構刻正辦理調查研究中，允宜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並爭取經費積極辦理後續事宜；(4)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間有疏於管理維護與保養，允宜加強聯繫管理人落實執行，以確保文化資產價值；(5)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迄未建立個案調查研究資料，允宜依規定辦理，以完整個案資料保存；(6)部分古蹟歷史建築迄未投保相關災害保險、或提出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並辦理防災演練，潛存管理風險；(7)部分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尚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予消防機關，以策定搶救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業經文化部審議通過，提報為重要文化景觀，將賡續與嘉義縣文化觀光處等相關單位合作，以加速完成計畫目標；(2)積極辦理並督導其他管理單位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事宜；(3)將督促警察局儘速依調查結果及修復原則進行變更設計，俾利完成修復工程；(4)將持續加強管理人聯繫，並促請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保養及維護；(5)將擬定計畫向文化部申請經費，逐年辦理；(6)將函請管理單位儘速辦理，並舉辦防災演練；(7)尚未提供之搶救圖已轉知消防局，陸續協助繪製完成，俾提供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之需。

4.鐵道藝術村近年來辦理多項活動及展覽，致力推廣藝術文化，惟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文藝欣賞之良善環境。

文化局為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活化再利用、教育推廣及管理營運，於 91 年成立嘉義鐵道藝術村，又為辦理「嘉義鐵道藝術村 107 年營運管理計畫」，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申請補助 150 萬元整，自籌款 37 萬 5,000 元，經查該局辦理嘉義鐵道藝術村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非文資局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惟辦理結果納列文資局成果報告，恐損及著作人權益；(2)未依規定於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註明指導單位名稱；(3)活動辦理成果之人數顯有浮報，允宜注意核實辦理；(4)路線標示不夠明確，允宜妥為規劃動線，並完善指引標示；(5)部分倉庫未承租，倉庫間夾有私人洗車場，周邊間有民眾使用擴音設備及架設曬衣架，園區規劃設計未具整體性，允宜通盤檢討並加強園區管理，以優化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注意避免將非使用補助款部分列入成果冊；(2)將注意改善，並於文宣上加註指導單位，以符合規定；(3)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會確實統計報名人數，並請現場報名民眾簽到，以利人數統計；(4)針對現有指示動線進行通盤檢討及改善；(5)於 FACE BOOK 網站提醒參觀者及團體應注意車

輛進出的安全性，另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將於 109 年 7 月進行施作，屆時將調整參觀動線，並公開周知參觀民眾。

5.設立公共藝術以提升市民美學涵養與公民社會的公共意識，展現市民之文化力，惟設置與管理維護未臻確實，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辦理成效。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 1%。復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興辦機關得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統籌辦理。經查文化局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與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未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允宜依法辦理以符規定；(2)漏未列管部分應設置公共藝術之公有建築物，允宜注意加強與主管建築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提升列管追蹤成效；(3)部分興辦機關設置計畫書已審議通過多時，惟仍未辦理公共藝術徵選，允宜積極督導並協助興辦機關改善；(4)部分興辦機關公共藝術業已設置完竣，惟仍未送完成報告以備核定，允宜積極督促依規定辦理；(5)部分興建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執行小組，允宜督促儘速成立，有效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6)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官方網站允宜賡續管理及維護，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法研擬辦理方式，以利推動、輔導及統籌公共藝術有關業務；(2)不定期加強與主管建築機關橫向聯繫機制；(3)將積極督導並協助改善；(4)將積極督導檢送完成報告以備核定；(5)將督促儘速成立，有效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6)將運用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1.深耕管樂節慶活動，除提升城市藝術氣息外，並帶動觀光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惟管樂城市札根及行銷推廣仍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具體落實營造「人文城市・管樂之都」願景。
2.美術館興建工程歷多次流標後已完成簽約並已開工，惟廠商未函報具古蹟修復經驗工地負責人，不利確保施工階段古蹟完善，允宜加強資料審查，並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

表 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3.著力古物文化資產價值研究，提升保存環境，惟典藏空間規劃仍有待妥適運用，允宜依古物特性統籌規劃，並善用機器性能，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4.長年協助在地文化館舍發展延續成效，並設置推動委員會，惟委員會運作及補助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5.積極獎勵藝文發展，研訂各項補助計畫，惟部分規定未臻明確，允宜加強補助範圍、對象及審核機制之規範，並落實管考作業，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
6.近年來文創產業產值未能有效成長，允宜加強辦理，俾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並建構文創產業鏈。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及緊急災害搶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其他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北興、南興、玉山、精忠及嘉北等國中小學校辦理 823 豪雨災損相關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預算數 6 億 9,55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 億 6,559 萬餘元(66.94%)，應付保留數 242 萬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8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750 萬餘元(32.71%)，主要係支用後之結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95,530**	**465,593**	**2,426**	**468,020**	**－ 227,509**	**32.7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80,170	424,765	—	424,765	－ 55,404	11.54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2,360	3,484	—	3,484	- 8,875	71.81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6,000	37,018	—	37,018	- 8,981	19.53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4,000	—	—	—	- 4,000	100.00
其他準備金	138,000	325	2,426	2,752	- 135,247	98.01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000	—	—	—	- 15,000	—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81 萬餘元(72.64%)；減免數 249 萬餘元(15.37%)，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執行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95 萬餘元(11.99%)，主要係崇文國小地震災損復建-志道樓前側花台拆除及柱子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6,263**	**2,499**	**11,813**	**1,950**	**11.99**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000	—	10,000	—	—
災害準備金	6,263	2,499	1,813	1,950	31.14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及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006 萬餘元(67.11%)，未動支數 493 萬餘元(32.89%)。嘉義市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

算審定數133億6,723萬餘元之0.08%,動支數額經併入各該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結果，經決議：本案退回。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3,919,779,000**	**14,008,013,646**	**13,862,920,293**
1. 稅課收入	5,937,899,000	6,279,524,140	6,277,384,140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110,000	139,259,295	139,259,295
4. 規費收入	259,993,000	285,878,879	285,878,879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6. 財產收入	66,466,000	100,845,638	101,110,285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05,000	4,864,265	4,915,265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7,404,546,000	6,919,563,547	6,776,294,547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8,252,000	38,200,649	38,200,649
10. 其他收入	138,306,000	239,877,233	239,877,233
二、歲出合計	**15,065,894,000**	**13,515,404,003**	**13,367,239,852**
1. 一般政務支出	3,156,282,000	2,942,766,522	2,942,766,52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72,512,000	4,116,911,464	4,116,911,464
3. 經濟發展支出	2,922,277,000	2,589,515,463	2,446,646,312
4. 社會福利支出	1,801,848,000	1,569,100,389	1,563,805,38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41,715,000	688,915,532	688,915,532
6. 退休撫卹支出	1,596,550,000	1,528,269,941	1,528,269,941
7. 債務支出	11,489,000	112,236	112,23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63,221,000	79,812,456	79,812,456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146,115,000**	**492,609,643**	**495,680,44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56,858,707**	**0.41**	**- 145,093,353**	**1.04**
45.28	339,485,140	5.72	- 2,140,000	0.03
—	- 1,000	100.00	—	—
1.00	68,149,295	95.84	—	—
2.06	25,885,879	9.96	—	—
—	- 1,000	100.00	—	—
0.73	34,644,285	52.12	264,647	0.26
0.04	1,710,265	53.36	51,000	1.05
48.88	- 628,251,453	8.48	- 143,269,000	2.07
0.28	- 51,351	0.13	—	—
1.73	101,571,233	73.44	—	—
100.00	**- 1,698,654,148**	**11.27**	**- 148,164,151**	**1.10**
22.01	- 213,515,478	6.76	—	—
30.80	- 455,600,536	9.96	—	—
18.30	- 475,630,688	16.28	- 142,869,151	5.52
11.70	- 238,042,611	13.21	- 5,295,000	0.34
5.15	- 52,799,468	7.12	—	—
11.43	- 68,280,059	4.28	—	—
0.00	- 11,376,764	99.02	—	—
0.60	- 183,408,544	69.68	—	—
100.00	**1,641,795,441**	**—**	**3,070,798**	**0.62**

貳、中華民國107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5,196,007,000**	**100.00**	**14,008,013,646**	**100.00**	**13,862,920,293**	**100.00**	**- 1,333,086,707**	**8.77**
(一)歲入	13,919,779,000	91.60	14,008,013,646	100.00	13,862,920,293	100.00	- 56,858,707	0.41
(二)債務之舉借	1,276,228,000	8.40	—	—	—	—	- 1,276,228,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5,196,007,000**	**100.00**	**13,545,516,293**	**96.70**	**13,397,352,142**	**96.64**	**- 1,798,654,858**	**11.84**
(一)歲出	15,065,894,000	99.14	13,515,404,003	96.48	13,367,239,852	96.42	- 1,698,654,148	11.27
(二)債務之償還	130,113,000	0.86	30,112,290	0.21	30,112,290	0.22	- 100,000,710	76.86
三、收支餘絀數	**—**	**—**	**462,497,353**	**3.30**	**465,568,151**	**3.36**	**465,568,151**	**—**

參、中華民國107度嘉義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276,228,000	—	—	—	—	- 1,276,228,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130,113,000	30,112,290	30,112,290	—	30,112,290	- 100,000,710	76.86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102,978,000**	**94,299,544**	**94,299,544**
市政府主管	**102,978,000**	**94,299,544**	**94,299,544**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273,000	55,769,338	55,769,338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7,705,000	38,530,206	38,530,206
支出部分			
合計	**96,135,000**	**84,023,152**	**84,023,152**
市政府主管	**96,135,000**	**84,023,152**	**84,023,152**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2,470,000	54,545,148	54,545,148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3,665,000	29,478,004	29,478,004
本期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6,843,000**	**10,276,392**	**10,276,392**
市政府主管	**6,843,000**	**10,276,392**	**10,276,392**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03,000	1,224,190	1,224,190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	9,052,202	9,052,202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678,456	8.43	—	—	—
—	8,678,456	8.43	—	—	—
—	9,503,662	14.56	—	—	—
825,206	—	2.19	—	—	—
—	12,111,848	12.60	—	—	—
—	12,111,848	12.60	—	—	—
—	7,924,852	12.69	—	—	—
—	4,186,996	12.44	—	—	—
3,433,392	—	50.17	—	—	—
3,433,392	—	50.17	—	—	—
—	1,578,810	56.33	—	—	—
5,012,202	—	124.06	—	—	—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1,010,307,000**	**410,566,964**	**410,566,964**
市政府主管	**1,210,000**	**7,906**	**7,906**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210,000	7,906	7,906
地政處主管	**1,002,909,000**	**404,649,186**	**404,649,186**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2,649,000	4,698,239	4,698,239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250,000	399,927,428	399,927,428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0,000	23,519	23,519
衛生局主管	**6,188,000**	**5,909,872**	**5,909,872**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6,188,000	5,909,872	5,909,872
支出部分			
合計	**1,024,544,000**	**412,191,629**	**412,191,629**
市政府主管	**1,690,000**	**140,897**	**140,897**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690,000	140,897	140,897
地政處主管	**1,016,885,000**	**407,057,880**	**407,057,880**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16,885,000	15,648,418	15,648,418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0,000	391,409,462	391,409,462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5,969,000**	**4,992,852**	**4,992,852**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5,969,000	4,992,852	4,992,852
餘絀部分			
合計	**- 14,237,000**	**- 1,624,665**	**- 1,624,665**
市政府主管	**- 480,000**	**- 132,991**	**- 132,991**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480,000	- 132,991	- 132,991
地政處主管	**- 13,976,000**	**- 2,408,694**	**- 2,408,694**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 14,236,000	- 10,950,179	- 10,950,179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50,000	8,517,966	8,517,966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0,000	23,519	23,519
衛生局主管	**219,000**	**917,020**	**917,02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219,000	917,020	917,02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99,740,036	59.36	—	—	—
—	1,202,094	99.35	—	—	—
—	1,202,094	99.35	—	—	—
—	598,259,814	59.65	—	—	—
2,049,239	—	77.36	—	—	—
—	600,322,572	60.02	—	—	—
13,519	—	135.19	—	—	—
—	278,128	4.49	—	—	—
—	278,128	4.49	—	—	—
—	612,352,371	59.77	—	—	—
—	1,549,103	91.66	—	—	—
—	1,549,103	91.66	—	—	—
—	609,827,120	59.97	—	—	—
—	1,236,582	7.32	—	—	—
—	608,590,538	60.86	—	—	—
—	—	—	—	—	—
—	976,148	16.35	—	—	—
—	976,148	16.35	—	—	—
12,612,335	—	88.59	—	—	—
347,009	—	72.29	—	—	—
347,009	—	72.29	—	—	—
11,567,306	—	82.77	—	—	—
3,285,821	—	23.08	—	—	—
8,267,966	—	3,307.19	—	—	—
13,519	—	135.19	—	—	—
698,020	—	318.73	—	—	—
698,020	—	318.73	—	—	—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來源部分			
合計	**5,233,346,000**	**5,382,680,362**	**5,382,680,362**
市政府主管	**183,158,000**	**269,249,249**	**269,249,249**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1,571,000	267,141,391	267,141,391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87,000	2,107,858	2,107,858
教育處主管	**5,030,280,000**	**5,039,665,382**	**5,039,665,382**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30,280,000	5,039,665,382	5,039,665,38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9,908,000**	**73,765,731**	**73,765,731**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2,634,000	67,052,845	67,052,845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7,274,000	6,712,886	6,712,886
用途部分			
合計	**5,439,408,000**	**5,007,018,093**	**5,007,018,093**
市政府主管	**300,816,000**	**277,548,664**	**277,548,664**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4,530,000	273,722,576	273,722,576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286,000	3,826,088	3,826,088
教育處主管	**5,118,869,000**	**4,662,290,803**	**4,662,290,80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18,869,000	4,662,290,803	4,662,290,8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9,723,000**	**67,178,626**	**67,178,626**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2,098,000	60,679,342	60,679,342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7,625,000	6,499,284	6,499,284
餘絀部分			
合計	**- 206,062,000**	**375,662,269**	**375,662,269**
市政府主管	**- 117,658,000**	**- 8,299,415**	**- 8,299,415**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12,959,000	- 6,581,185	- 6,581,185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4,699,000	- 1,718,230	- 1,718,230
教育處主管	**- 88,589,000**	**377,374,579**	**377,374,579**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88,589,000	377,374,579	377,374,57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5,000**	**6,587,105**	**6,587,105**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36,000	6,373,503	6,373,503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 351,000	213,602	213,602

註：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49,334,362	**－**	**2.85**	**－**	**－**	**－**
86,091,249	**－**	**47.00**	**－**	**－**	**－**
85,570,391	－	47.13	－	－	－
520,858	－	32.82	－	－	－
9,385,382	**－**	**0.19**	**－**	**－**	**－**
9,385,382	－	0.19	－	－	－
53,857,731	**－**	**270.53**	**－**	**－**	**－**
54,418,845	－	430.73	－	－	－
－	561,114	7.71	－	－	－
－	**432,389,907**	**7.95**	**－**	**－**	**－**
－	**23,267,336**	**7.73**	**－**	**－**	**－**
－	20,807,424	7.06	－	－	－
－	2,459,912	39.13	－	－	－
－	**456,578,197**	**8.92**	**－**	**－**	**－**
－	456,578,197	8.92	－	－	－
47,455,626	**－**	**240.61**	**－**	**－**	**－**
48,581,342	－	401.57	－	－	－
－	1,125,716	14.76	－	－	－
581,724,269	**－**	**－**	**－**	**－**	**－**
109,358,585	**－**	**92.95**	**－**	**－**	**－**
106,377,815	－	94.17	－	－	－
2,980,770	－	63.43	－	－	－
465,963,579	**－**	**－**	**－**	**－**	**－**
465,963,579	－	－	－	－	－
6,402,105	**－**	**3,460.60**	**－**	**－**	**－**
5,837,503	－	1,089.09	－	－	－
564,602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收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合計	**13,919,779,000**	**13,163,252,701**	**844,760,945**	**—**	**14,008,013,646**
1		**稅課收入**	**5,937,899,000**	**6,215,558,806**	**63,965,334**	**—**	**6,279,524,140**
	1	土地稅	1,119,520,000	1,330,303,381	37,972,039	—	1,368,275,420
	2	房屋稅	620,000,000	656,731,855	3,883,661	—	660,615,516
	3	使用牌照稅	700,000,000	745,611,573	12,065,645	—	757,677,218
	4	契稅	90,500,000	90,739,927	3,176,340	—	93,916,267
	5	印花稅	75,000,000	88,086,574	1,345,941	—	89,432,515
	6	娛樂稅	25,500,000	30,392,273	552,628	—	30,944,901
	7	遺產及贈與稅	114,510,000	164,045,594	—	—	164,045,594
	8	菸酒稅	94,784,000	82,817,756	2,809,080	—	85,626,836
	9	統籌分配稅	3,098,085,000	3,026,829,873	2,160,000	—	3,028,989,873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	**—**
	1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110,000**	**106,571,247**	**32,688,048**	**—**	**139,259,29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770,000	99,155,932	32,688,048	—	131,843,98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0	1,533,763	—	—	1,533,763
	3	賠償收入	333,000	5,881,552	—	—	5,881,552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3,163,252,701	699,667,592	—	13,862,920,293	100.00	- 56,858,707	0.41	- 145,093,353	1.04
6,215,558,806	61,825,334	—	6,277,384,140	45.28	339,485,140	5.72	- 2,140,000	0.03
1,330,303,381	37,972,039	—	1,368,275,420	9.87	248,755,420	22.22	—	—
656,731,855	3,883,661	—	660,615,516	4.77	40,615,516	6.55	—	—
745,611,573	12,065,645	—	757,677,218	5.47	57,677,218	8.24	—	—
90,739,927	3,176,340	—	93,916,267	0.68	3,416,267	3.77	—	—
88,086,574	1,345,941	—	89,432,515	0.65	14,432,515	19.24	—	—
30,392,273	552,628	—	30,944,901	0.22	5,444,901	21.35	—	—
164,045,594	—	—	164,045,594	1.18	49,535,594	43.26	—	—
82,817,756	2,809,080	—	85,626,836	0.62	- 9,157,164	9.66	—	—
3,026,829,873	20,000	—	3,026,849,873	21.83	- 71,235,127	2.30	- 2,140,000	0.07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06,571,247	32,688,048	—	139,259,295	1.00	68,149,295	95.84	—	—
99,155,932	32,688,048	—	131,843,980	0.95	61,073,980	86.30	—	—
1,533,763	—	—	1,533,763	0.01	1,526,763	21,810.90	—	—
5,881,552	—	—	5,881,552	0.04	5,548,552	1,666.23	—	—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收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4		**規費收入**	**259,993,000**	**284,817,422**	**1,061,457**	**—**	**285,878,879**
	1	行政規費收入	69,052,000	71,469,850	—	—	71,469,85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0,941,000	213,347,572	1,061,457	—	214,409,029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6		**財產收入**	**66,466,000**	**92,307,889**	**8,537,749**	**—**	**100,845,638**
	1	財產孳息	55,079,000	63,105,969	8,537,749	—	71,643,718
	2	財產售價	10,000,000	26,765,275	—	—	26,765,275
	3	廢舊物資售價	1,387,000	2,436,645	—	—	2,436,645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05,000**	**4,864,265**	**—**	**—**	**4,864,265**
	1	投資收益	3,205,000	4,864,265	—	—	4,864,265
	2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7,404,546,000**	**6,190,876,772**	**728,686,775**	**—**	**6,919,563,547**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7,404,546,000	6,190,876,772	728,686,775	—	6,919,563,547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8,252,000**	**37,381,175**	**819,474**	**—**	**38,200,649**
	1	捐獻收入	38,251,000	37,381,175	819,474	—	38,200,649
	2	贈與收入	1,000	—	—	—	—
10		**其他收入**	**138,306,000**	**230,875,125**	**9,002,108**	**—**	**239,877,233**
	1	雜項收入	138,306,000	230,875,125	9,002,108	—	239,877,233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84,817,422	**1,061,457**	**—**	**285,878,879**	**2.06**	**25,885,879**	**9.96**	**—**	**—**
71,469,850	—	—	71,469,850	0.52	2,417,850	3.50	—	—
213,347,572	1,061,457	—	214,409,029	1.55	23,468,029	12.29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92,307,889	**8,802,396**	**—**	**101,110,285**	**0.73**	**34,644,285**	**52.12**	**264,647**	**0.26**
63,105,969	8,802,396	—	71,908,365	0.52	16,829,365	30.55	264,647	0.37
26,765,275	—	—	26,765,275	0.19	16,765,275	167.65	—	—
2,436,645	—	—	2,436,645	0.02	1,049,645	75.68	—	—
4,864,265	**51,000**	**—**	**4,915,265**	**0.04**	**1,710,265**	**53.36**	**51,000**	**1.05**
4,864,265	—	—	4,864,265	0.04	1,659,265	51.77	—	—
—	51,000	—	51,000	0.00	51,000	—	51,000	—
6,190,876,772	**585,417,775**	**—**	**6,776,294,547**	**48.88**	**- 628,251,453**	**8.48**	**- 143,269,000**	**2.07**
6,190,876,772	585,417,775	—	6,776,294,547	48.88	- 628,251,453	8.48	- 143,269,000	2.07
37,381,175	**819,474**	**—**	**38,200,649**	**0.28**	**- 51,351**	**0.13**	**—**	**—**
37,381,175	819,474	—	38,200,649	0.28	- 50,351	0.13	—	—
—	—	—	—	—	- 1,000	100.00	—	—
230,875,125	**9,002,108**	**—**	**239,877,233**	**1.73**	**101,571,233**	**73.44**	**—**	**—**
230,875,125	9,002,108	—	239,877,233	1.73	101,571,233	73.44	—	—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款	項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5,065,894,000**	**11,455,760,867**	**49,429,227**	**2,010,213,909**	**13,515,404,003**
1		**一般政務支出**	**3,156,282,000**	**2,795,499,248**	**37,041,900**	**110,225,374**	**2,942,766,522**
	1	行政支出	371,913,000	274,973,235	—	22,062,687	297,035,922
	2	民政支出	1,083,911,000	965,607,046	34,739,900	24,607,509	1,024,954,455
	3	財務支出	223,906,000	182,079,144	—	16,582,563	198,661,707
	4	立法支出	169,296,000	144,009,697	—	687,205	144,696,902
	5	警政支出	1,307,256,000	1,228,830,126	2,302,000	46,285,410	1,277,417,53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72,512,000**	**3,882,154,927**	**165,523**	**234,591,014**	**4,116,911,464**
	1	教育支出	4,216,310,000	3,678,875,267	—	106,815,586	3,785,690,853
	2	文化支出	356,202,000	203,279,660	165,523	127,775,428	331,220,611
3		**經濟發展支出**	**2,922,277,000**	**1,118,510,653**	**5,624,392**	**1,465,380,418**	**2,589,515,463**
	1	農業支出	43,620,000	26,775,187	—	1,423,548	28,198,735
	2	工業支出	85,051,000	29,320,890	—	44,443,765	73,764,655
	3	交通支出	2,268,586,000	907,521,034	41,472	1,120,779,838	2,028,342,344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5,020,000	154,893,542	5,582,920	298,733,267	459,209,729
4		**社會福利支出**	**1,801,848,000**	**1,483,174,440**	**2,318,012**	**83,607,937**	**1,569,100,389**
	1	社會保險支出	57,183,000	56,831,419	—	—	56,831,419
	2	社會救助支出	107,615,000	88,193,625	—	—	88,193,625
	3	福利服務支出	1,316,039,000	1,072,446,810	2,318,012	74,311,131	1,149,075,953
	4	國民就業支出	28,898,000	22,913,377	—	1,087,618	24,000,995
	5	醫療保健支出	292,113,000	242,789,209	—	8,209,188	250,998,39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41,715,000**	**570,653,866**	**3,917,500**	**114,344,166**	**688,915,532**
	1	社區發展支出	17,513,000	8,306,068	3,917,500	2,248,750	14,472,318
	2	環境保護支出	724,202,000	562,347,798	—	112,095,416	674,443,214
6		**退休撫卹支出**	**1,596,550,000**	**1,528,269,941**	**—**	**—**	**1,528,269,941**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96,550,000	1,528,269,941	—	—	1,528,269,941
7		**債務支出**	**11,489,000**	**112,236**	**—**	**—**	**112,236**
	1	債務付息支出	11,489,000	112,236	—	—	112,23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63,221,000**	**77,385,556**	**361,900**	**2,065,000**	**79,812,456**
	1	其他支出（註）	258,287,000	77,385,556	361,900	2,065,000	79,812,456
	2	第二預備金（註）	4,934,000	—	—	—	—

註：1. 本年度「其他支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6,700 萬元，其中第一預備金，經市政府動支預算數 871 萬餘元，併入相關科目，動支後預算數為 2 億 5,828 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006 萬餘元，賸餘 49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455,760,867	**49,429,227**	**1,862,049,758**	**13,367,239,852**	**100.00**	**- 1,698,654,148**	**11.27**	**- 148,164,151**	**1.10**
2,795,499,248	**37,041,900**	**110,225,374**	**2,942,766,522**	**22.01**	**- 213,515,478**	**6.76**	**—**	**—**
274,973,235	—	22,062,687	297,035,922	2.22	- 74,877,078	20.13	—	—
965,607,046	34,739,900	24,607,509	1,024,954,455	7.67	- 58,956,545	5.44	—	—
182,079,144	—	16,582,563	198,661,707	1.49	- 25,244,293	11.27	—	—
144,009,697	—	687,205	144,696,902	1.08	- 24,599,098	14.53	—	—
1,228,830,126	2,302,000	46,285,410	1,277,417,536	9.56	- 29,838,464	2.28	—	—
3,882,154,927	**165,523**	**234,591,014**	**4,116,911,464**	**30.80**	**- 455,600,536**	**9.96**	**—**	**—**
3,678,875,267	—	106,815,586	3,785,690,853	28.32	- 430,619,147	10.21	—	—
203,279,660	165,523	127,775,428	331,220,611	2.48	- 24,981,389	7.01	—	—
1,118,510,653	**5,624,392**	**1,322,511,267**	**2,446,646,312**	**18.30**	**- 475,630,688**	**16.28**	**- 142,869,151**	**5.52**
26,775,187	—	1,423,548	28,198,735	0.21	- 15,421,265	35.35	—	—
29,320,890	—	40,053,765	69,374,655	0.52	- 15,676,345	18.43	- 4,390,000	5.95
907,521,034	41,472	982,300,687	1,889,863,193	14.14	- 378,722,807	16.69	- 138,479,151	6.83
154,893,542	5,582,920	298,733,267	459,209,729	3.44	- 65,810,271	12.53	—	—
1,483,174,440	**2,318,012**	**78,312,937**	**1,563,805,389**	**11.70**	**- 238,042,611**	**13.21**	**- 5,295,000**	**0.34**
56,831,419	—	—	56,831,419	0.43	- 351,581	0.61	—	—
88,193,625	—	—	88,193,625	0.66	- 19,421,375	18.05	—	—
1,072,446,810	2,318,012	69,016,131	1,143,780,953	8.56	- 172,258,047	13.09	- 5,295,000	0.46
22,913,377	—	1,087,618	24,000,995	0.18	- 4,897,005	16.95	—	—
242,789,209	—	8,209,188	250,998,397	1.88	- 41,114,603	14.07	—	—
570,653,866	**3,917,500**	**114,344,166**	**688,915,532**	**5.15**	**- 52,799,468**	**7.12**	**—**	**—**
8,306,068	3,917,500	2,248,750	14,472,318	0.11	- 3,040,682	17.36	—	—
562,347,798	—	112,095,416	674,443,214	5.05	- 49,758,786	6.87	—	—
1,528,269,941	**—**	**—**	**1,528,269,941**	**11.43**	**- 68,280,059**	**4.28**	**—**	**—**
1,528,269,941	—	—	1,528,269,941	11.43	- 68,280,059	4.28	—	—
112,236	**—**	**—**	**112,236**	**0.00**	**- 11,376,764**	**99.02**	**—**	**—**
112,236	—	—	112,236	0.00	- 11,376,764	99.02	—	—
77,385,556	**361,900**	**2,065,000**	**79,812,456**	**0.60**	**- 183,408,544**	**69.68**	**—**	**—**
77,385,556	361,900	2,065,000	79,812,456	0.60	- 178,474,544	69.10	—	—
—	—	—	—	—	- 4,934,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合計	**15,065,894,000**	**11,455,760,867**	**49,429,227**	**2,010,213,909**	**13,515,404,003**
1		**市議會主管**	**169,296,000**	**144,009,697**	**—**	**687,205**	**144,696,902**
	1	市議會	169,296,000	144,009,697	—	687,205	144,696,902
2		**市政府主管**	**10,325,566,000**	**7,546,773,815**	**45,404,904**	**1,671,940,953**	**9,264,119,672**
	1	市政府	10,325,566,000	7,546,773,815	45,404,904	1,671,940,953	9,264,119,672
3		**警察局主管**	**1,307,256,000**	**1,228,830,126**	**2,302,000**	**46,285,410**	**1,277,417,536**
	1	警察局	1,307,256,000	1,228,830,126	2,302,000	46,285,410	1,277,417,536
4		**財政稅務局主管**	**235,395,000**	**182,191,380**	**—**	**16,582,563**	**198,773,943**
	1	財政稅務局	235,395,000	182,191,380	—	16,582,563	198,773,943
5		**衛生局主管**	**292,113,000**	**242,789,209**	**—**	**8,209,188**	**250,998,397**
	1	衛生局	292,113,000	242,789,209	—	8,209,188	250,998,397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724,202,000**	**562,347,798**	**—**	**112,095,416**	**674,443,214**
	1	環境保護局	724,202,000	562,347,798	—	112,095,416	674,443,214
7		**教育處主管**	**49,126,000**	**36,202,249**	**165,523**	**6,971,551**	**43,339,323**
	1	體育場	49,126,000	36,202,249	165,523	6,971,551	43,339,32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455,760,867	49,429,227	1,862,049,758	13,367,239,852	100.00	- 1,698,654,148	11.27	- 148,164,151	1.10
144,009,697	—	687,205	144,696,902	1.08	- 24,599,098	14.53	—	—
144,009,697	—	687,205	144,696,902	1.08	- 24,599,098	14.53	—	—
7,546,773,815	45,404,904	1,523,776,802	9,115,955,521	68.20	- 1,209,610,479	11.71	- 148,164,151	1.60
7,546,773,815	45,404,904	1,523,776,802	9,115,955,521	68.20	- 1,209,610,479	11.71	- 148,164,151	1.60
1,228,830,126	2,302,000	46,285,410	1,277,417,536	9.56	- 29,838,464	2.28	—	—
1,228,830,126	2,302,000	46,285,410	1,277,417,536	9.56	- 29,838,464	2.28	—	—
182,191,380	—	16,582,563	198,773,943	1.49	- 36,621,057	15.56	—	—
182,191,380	—	16,582,563	198,773,943	1.49	- 36,621,057	15.56	—	—
242,789,209	—	8,209,188	250,998,397	1.88	- 41,114,603	14.07	—	—
242,789,209	—	8,209,188	250,998,397	1.88	- 41,114,603	14.07	—	—
562,347,798	—	112,095,416	674,443,214	5.05	- 49,758,786	6.87	—	—
562,347,798	—	112,095,416	674,443,214	5.05	- 49,758,786	6.87	—	—
36,202,249	165,523	6,971,551	43,339,323	0.32	- 5,786,677	11.78	—	—
36,202,249	165,523	6,971,551	43,339,323	0.32	- 5,786,677	11.78	—	—

科目 款	項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8		**民政處主管**	**389,097,000**	**352,182,989**	**—**	**13,534,907**	**365,717,896**
	1	東區區公所	120,082,000	113,744,148	—	3,013,973	116,758,121
	2	西區區公所	128,241,000	113,448,517	—	10,325,134	123,773,651
	3	東區戶政事務所	42,141,000	37,540,202	—	—	37,540,202
	4	西區戶政事務所	42,069,000	36,972,091	—	—	36,972,091
	5	殯葬管理所	56,564,000	50,478,031	—	195,800	50,673,831
9		**地政處主管**	**94,388,000**	**88,650,963**	**—**	**—**	**88,650,963**
	1	地政事務所	94,388,000	88,650,963	—	—	88,650,963
10		**消防局主管**	**471,915,000**	**439,111,733**	**1,194,900**	**11,037,839**	**451,344,472**
	1	消防局	471,915,000	439,111,733	1,194,900	11,037,839	451,344,472
11		**文化局主管**	**307,076,000**	**167,077,411**	**—**	**120,803,877**	**287,881,288**
	1	文化局	307,076,000	167,077,411	—	120,803,877	287,881,288
12		**統籌支撥科目**	**695,530,000**	**465,593,497**	**361,900**	**2,065,000**	**468,020,397**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80,170,000	424,765,852	—	—	424,765,852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2,360,000	3,484,089	—	—	3,484,089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6,000,000	37,018,249	—	—	37,018,249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4,000,000	—	—	—	—
	5	其他準備金	138,000,000	325,307	361,900	2,065,000	2,752,207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000,000	—	—	—	—
13		**第二預備金**	**4,934,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4,93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006 萬餘元，賸餘 49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52,182,989	**—**	**13,534,907**	**365,717,896**	**2.74**	**- 23,379,104**	**6.01**	**—**	**—**
113,744,148	—	3,013,973	116,758,121	0.87	- 3,323,879	2.77	—	—
113,448,517	—	10,325,134	123,773,651	0.93	- 4,467,349	3.48	—	—
37,540,202	—	—	37,540,202	0.28	- 4,600,798	10.92	—	—
36,972,091	—	—	36,972,091	0.28	- 5,096,909	12.12	—	—
50,478,031	—	195,800	50,673,831	0.38	- 5,890,169	10.41	—	—
88,650,963	**—**	**—**	**88,650,963**	**0.66**	**- 5,737,037**	**6.08**	**—**	**—**
88,650,963	—	—	88,650,963	0.66	- 5,737,037	6.08	—	—
439,111,733	**1,194,900**	**11,037,839**	**451,344,472**	**3.38**	**- 20,570,528**	**4.36**	**—**	**—**
439,111,733	1,194,900	11,037,839	451,344,472	3.38	- 20,570,528	4.36	—	—
167,077,411	**—**	**120,803,877**	**287,881,288**	**2.15**	**- 19,194,712**	**6.25**	**—**	**—**
167,077,411	—	120,803,877	287,881,288	2.15	- 19,194,712	6.25	—	—
465,593,497	**361,900**	**2,065,000**	**468,020,397**	**3.50**	**- 227,509,603**	**32.71**	**—**	**—**
424,765,852	—	—	424,765,852	3.18	- 55,404,148	11.54	—	—
3,484,089	—	—	3,484,089	0.03	- 8,875,911	71.81	—	—
37,018,249	—	—	37,018,249	0.28	- 8,981,751	19.53	—	—
—	—	—	—	—	- 4,000,000	100.00	—	—
325,307	361,900	2,065,000	2,752,207	0.02	- 135,247,793	98.01	—	—
—	—	—	—	—	- 15,000,000	100.00	—	—
—	**—**	**—**	**—**	**—**	**- 4,934,000**	**—**	**—**	**—**
—	—	—	—	—	- 4,934,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1,716,395,176** —	**137,767,050** —	**390,789,578** —	— —	**1,187,838,548** —
95－106	稅課收入	138,668,249 —	1,117,109 —	72,361,234 —	— —	65,189,906 —
95－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312,433 —	4,639,391 —	15,162,157 —	— —	134,510,885 —
105－106	規費收入	1,006,542 —	— —	924,542 —	— —	82,000 —
102－106	財產收入	12,175,900 —	— —	7,694,657 —	— —	4,481,243 —
88－1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94,903,397 —	132,010,550 —	284,132,267 —	— —	978,760,580 —
86－106	其他收入	15,328,655 —	— —	10,514,721 —	— —	4,813,934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32,886	—	—	- 30,032,886	167,799,936	390,789,578	—	1,157,805,662
—	—	—	—	—	—	—	—
—	—	—	—	1,117,109	72,361,234	—	65,189,906
—	—	—	—	—	—	—	—
—	—	—	—	4,639,391	15,162,157	—	134,510,885
—	—	—	—	—	—	—	—
—	—	—	—	—	924,542	—	82,000
—	—	—	—	—	—	—	—
—	—	—	—	—	7,694,657	—	4,481,243
—	—	—	—	—	—	—	—
30,032,886	—	—	- 30,032,886	162,043,436	284,132,267	—	948,727,694
—	—	—	—	—	—	—	—
—	—	—	—	—	10,514,721	—	4,813,934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3,106,922,506	215,766,827	950,895,380	—	1,940,260,299
	合計	27,074,160 3,079,848,346	897,063 214,869,764	17,679,097 933,216,283	— —	8,498,000 1,931,762,299
103－106	**市議會主管**	— 46,440,699	— 1,017,420	— 2,448,580	— —	— 42,974,699
103－106	市議會	— 46,440,699	— 1,017,420	— 2,448,580	— —	— 42,974,699
95－106	**市政府主管**	15,149,160 2,512,064,595	897,063 204,234,385	6,252,097 806,368,007	— —	8,000,000 1,501,462,203
95－106	市政府	15,149,160 2,512,064,595	897,063 204,234,385	6,252,097 806,368,007	— —	8,000,000 1,501,462,203
102－106	**警察局主管**	— 6,997,052	— 1,954,440	— 4,778,132	— —	— 264,480
102－106	警察局	— 6,997,052	— 1,954,440	— 4,778,132	— —	— 264,480
88－106	**稅務局主管**	965,000 59,393,289	— —	965,000 —	— —	— 59,393,289
88－106	稅務局	965,000 59,393,289	— —	965,000 —	— —	— 59,393,289
105－106	**衛生局主管**	— 9,442,709	— 14,837	— 7,680,646	— —	— 1,747,226
105－106	衛生局	— 9,442,709	— 14,837	— 7,680,646	— —	— 1,747,226
88－106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50,688,677	— 3,096,052	— 61,957,780	— —	— 85,634,845
88－106	環境保護局	— 150,688,677	— 3,096,052	— 61,957,780	— —	— 85,634,845
106	**教育處主管**	— 2,656,306	— 17,238	— 2,639,068	— —	— —
106	體育場	— 2,656,306	— 17,238	— 2,639,068	— —	— —
102	**民政處主管**	— 8,634,528	— —	— —	— —	— 8,634,528
102	殯葬管理所	— 8,634,528	— —	— —	— —	— 8,634,528
106	**地政處主管**	960,000 —	— —	462,000 —	— —	498,000 —
106	地政事務所	960,000 —	— —	462,000 —	— —	498,000 —
102－106	**文化局主管**	— 277,266,986	— 2,036,286	— 45,530,079	— —	— 229,700,621
102－106	文化局	— 277,266,986	— 2,036,286	— 45,530,079	— —	— 229,700,621
104－106	**統籌支撥科目**	10,000,000 6,263,505	— 2,499,106	10,000,000 1,813,991	— —	— 1,950,408
106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 —
104－106	災害準備金	— 6,263,505	— 2,499,106	— 1,813,991	— —	— 1,950,408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03,708	—	—	- 1,303,708	217,070,535	950,895,380	—	1,938,956,591
—	—	—	—	897,063	17,679,097	—	8,498,000
1,303,708	—	—	- 1,303,708	216,173,472	933,216,283	—	1,930,458,591
—	—	—	—	—	—	—	—
—	—	—	—	1,017,420	2,448,580	—	42,974,699
—	—	—	—	—	—	—	—
—	—	—	—	1,017,420	2,448,580	—	42,974,699
—	—	—	—	897,063	6,252,097	—	8,000,000
1,303,708	—	—	- 1,303,708	205,538,093	806,368,007	—	1,500,158,495
—	—	—	—	897,063	6,252,097	—	8,000,000
1,303,708	—	—	- 1,303,708	205,538,093	806,368,007	—	1,500,158,495
—	—	—	—	—	—	—	—
—	—	—	—	1,954,440	4,778,132	—	264,480
—	—	—	—	—	—	—	—
—	—	—	—	1,954,440	4,778,132	—	264,480
—	—	—	—	—	965,000	—	—
—	—	—	—	—	—	—	59,393,289
—	—	—	—	—	965,000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	—	—	14,837	7,680,646	—	1,747,226
—	—	—	—	—	—	—	—
—	—	—	—	14,837	7,680,646	—	1,747,226
—	—	—	—	—	—	—	—
—	—	—	—	3,096,052	61,957,780	—	85,634,845
—	—	—	—	—	—	—	—
—	—	—	—	3,096,052	61,957,780	—	85,634,845
—	—	—	—	—	—	—	—
—	—	—	—	17,238	2,639,068	—	—
—	—	—	—	—	—	—	—
—	—	—	—	17,238	2,639,068	—	—
—	—	—	—	—	—	—	—
—	—	—	—	—	—	—	8,634,528
—	—	—	—	—	—	—	—
—	—	—	—	—	—	—	8,634,528
—	—	—	—	—	462,000	—	498,000
—	—	—	—	—	—	—	—
—	—	—	—	—	462,000	—	49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036,286	45,530,079	—	229,700,621
—	—	—	—	—	—	—	—
—	—	—	—	2,036,286	45,530,079	—	229,700,621
—	—	—	—	—	10,000,000	—	—
—	—	—	—	2,499,106	1,813,991	—	1,950,408
—	—	—	—	—	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99,106	1,813,991	—	1,950,408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3,909,779,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3,271,440,000	23.52
2. 間接稅收入	2,666,459,000	19.17
3. 賦稅外收入	7,971,880,000	57.31
(二)歲出	**11,336,273,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1,324,784,000	99.9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1,489,000	0.10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2,573,506,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000,000**	**100.00**
減少資產	10,000,000	100.00
(二)歲出	**3,729,621,000**	**100.00**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729,621,000	100.00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3,719,621,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146,115,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3,836,155,018	**100.00**	**- 73,623,982**	**0.53**
3,816,925,408	27.59	545,485,408	16.67
2,460,458,732	17.78	- 206,000,268	7.73
7,558,770,878	54.63	- 413,109,122	5.18
10,345,313,472	**100.00**	**- 990,959,528**	**8.74**
10,345,201,236	100.00	- 979,582,764	8.65
112,236	0.00	- 11,376,764	99.02
3,490,841,546	**—**	**917,335,546**	**35.65**
26,765,275	**100.00**	**16,765,275**	**167.65**
26,765,275	100.00	16,765,275	167.65
3,021,926,380	**100.00**	**- 707,694,620**	**18.97**
3,021,926,380	100.00	- 707,694,620	18.97
- 2,995,161,105	**—**	**724,459,895**	**19.48**
495,680,441	**—**	**1,641,795,441**	**—**

柒、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6,279,524,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259,295	
規費收入	285,878,879	
財產收入	100,845,63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864,265	
補助及協助收入	6,919,563,54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8,200,649	
其他收入	239,877,233	
原列收入總額		**14,008,013,646**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 145,093,353**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315,647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145,409,000	
調整後收入總額		**13,862,920,293**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3,099,195,153	
業務支出	1,318,573,454	
設備及投資支出	937,143,722	
獎補助支出	6,150,165,529	
債務支出	30,224,526	
原列支出總額		**11,535,302,384**
餘絀部分		
原列收支餘絀		**2,472,711,26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5,093,353**
減列歲入應調整數	- 145,093,353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2,327,617,909**

註：本表係表達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數、應付數。

捌、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545,530,393**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25,658,380**
加項：		
(一)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315,647	
(二)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49,664,151	
(三)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303,708	
減項：		
(四)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500,000	
(五)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45,409,000	
(六)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0,032,886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571,188,773**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增	修實現數 減
			合計		—	—
1			**稅課收入**		—	—
	1		市政府		—	—
		3	統籌分配稅	減列溢保留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補助經費。	—	—
6			**財產收入**		—	—
	2		市政府		—	—
		1	財產孳息	被占用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繳納未辦理保留。	—	—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市政府		—	—
		2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漏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	—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1		市政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嘉義市中正公園森林化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等9項補助經費。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15,647	145,409,000	—	—	315,647	145,409,000	315,647	
—	2,140,000	—	—	—	2,140,000	—	
—	2,140,000	—	—	—	2,140,000	—	
—	2,140,000	—	—	—	2,140,000	—	
264,647	—	—	—	264,647	—	264,647	
264,647	—	—	—	264,647	—	264,647	
264,647	—	—	—	264,647	—	264,647	
51,000	—	—	—	51,000	—	51,000	
51,000	—	—	—	51,000	—	51,000	
51,000	—	—	—	51,000	—	51,000	
—	143,269,000	—	—	—	143,269,000	—	
—	143,269,000	—	—	—	143,269,000	—	
—	143,269,000	—	—	—	143,269,000	—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合計		—	—
2			**市政府主管**		—	—
	1		市政府		—	—
			工業支出		—	—
		12	建管行政	減列溢保留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整合住宅補助資源實施方案補助經費。	—	—
			交通支出		—	—
		16	道路橋梁工程	減列溢保留文化路及後湖里2條道路路面整修工程等經費及增列漏保留公共設施管線暨三維資訊系統建置經費。	—	—
		17	水利工程	減列溢保留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增列漏保留北排水幹線治理工程等用地費用、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工程經費等之淨額。	—	—
			福利服務支出		—	—
		31	充實社會福利設備	減列溢保留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修繕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1,500,000	149,664,151	1,500,000	149,664,151	—	149,664,151	
—	—	1,500,000	149,664,151	1,500,000	149,664,151	—	149,664,151	
—	—	1,500,000	149,664,151	1,500,000	149,664,151	—	149,664,151	
—	—	—	4,390,000	—	4,390,000	—	4,390,000	
—	—	—	4,390,000	—	4,390,000	—	4,390,000	
—	—	1,500,000	139,979,151	1,500,000	139,979,151	—	139,979,151	
—	—	1,500,000	912,151	1,500,000	912,151	—	912,151	
—	—	—	139,067,000	—	139,067,000	—	139,067,000	
—	—	—	5,295,000	—	5,295,000	—	5,295,000	
—	—	—	5,295,000	—	5,295,000	—	5,295,000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30,032,886**	—	—	—
104	**3**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7,381**	—	—	—
		1		市政府		2,957,381	—	—	—
			16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應收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2,957,381	—	—	—
105	**4**			**補助及協助收入**		**7,375,252**	—	—	—
		1		市政府		7,375,252	—	—	—
			16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應收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7,375,252	—	—	—
106	**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700,253**	—	—	—
		1		市政府		19,700,253	—	—	—
			16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應收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19,700,253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30,032,886	—	—	—	
—	—	—	—	—	2,957,381	—	—	—	
—	—	—	—	—	2,957,381	—	—	—	
—	—	—	—	—	2,957,381	—	—	—	
—	—	—	—	—	7,375,252	—	—	—	
—	—	—	—	—	7,375,252	—	—	—	
—	—	—	—	—	7,375,252	—	—	—	
—	—	—	—	—	19,700,253	—	—	—	
—	—	—	—	—	19,700,253	—	—	—	
—	—	—	—	—	19,700,253	—	—	—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1,303,708**	**－**
105	**2**			**市政府主管**		**－**	**－**	**400,102**	**－**
		1		市政府		－	－	400,102	－
			14	公有公共工程	減列溢保留工程管理費用及公園設施整修興建費用。	－	－	400,102	－
106	**2**			**市政府主管**		**－**	**－**	**903,606**	**－**
		1		市政府		－	－	903,606	－
			14	道路橋樑工程	減列溢保留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等工程經費。	－	－	903,606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303,708	—	1,303,708	
—	—	—	—	—	—	—	400,102	—	400,102	
—	—	—	—	—	—	—	400,102	—	400,102	
—	—	—	—	—	—	—	400,102	—	400,102	
—	—	—	—	—	—	—	903,606	—	903,606	
—	—	—	—	—	—	—	903,606	—	903,606	
—	—	—	—	—	—	—	903,606	—	903,606	

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01,966,000	92,674,056	—	92,674,056	- 9,291,944	9.11
營業費用	94,747,000	81,471,379	—	81,471,379	- 13,275,621	14.01
營業利益（損失）	**7,219,000**	**11,202,677**	**—**	**11,202,677**	**3,983,677**	**55.18**
營業外收入	1,012,000	1,625,488	—	1,625,488	613,488	60.62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12,000**	**1,625,488**	**—**	**1,625,488**	**613,488**	**60.62**
稅前純益（純損）	**8,231,000**	**12,828,165**	**—**	**12,828,165**	**4,597,165**	**55.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88,000**	**2,551,773**	**—**	**2,551,773**	**1,163,773**	**83.85**
本期純益（純損）	**6,843,000**	**10,276,392**	**—**	**10,276,392**	**3,433,392**	**50.17**

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合計	**94,299,544**	**84,023,152**	**10,276,392**
市政府主管	**94,299,544**	**84,023,152**	**10,276,392**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769,338	54,545,148	1,224,190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8,530,206	29,478,004	9,052,202

拾伍、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10,276,392**	**－**	**－**	**10,276,392**
市政府主管	**10,276,392**	**－**	**－**	**10,276,392**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24,190	－	－	1,224,190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052,202	－	－	9,052,202

拾伍、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虧損填補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計
合計	**－**	－	**－**	－
市政府主管	**－**	－	**－**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配之部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	1,027,639	9,148,753	100,000	—	10,276,392
—	—	1,027,639	9,148,753	100,000	—	10,276,392
—	—	122,419	1,101,771	—	—	1,224,190
—	—	905,220	8,046,982	100,000	—	9,052,202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之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陸、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4,276,033**	**100.00**	**194,965,783**	**100.00**	**9,310,250**	**4.78**
流動資產	110,795,221	54.24	99,183,399	50.87	11,611,822	11.7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4,335,026	16.81	33,863,328	17.37	471,698	1.39
固定資產	57,855,404	28.32	61,781,454	31.69	- 3,926,050	6.35
無形資產	180,602	0.09	63,600	0.03	117,002	183.97
其他資產	1,109,780	0.54	74,002	0.04	1,035,778	1,399.66
資產總額	**204,276,033**	**100.00**	**194,965,783**	**100.00**	**9,310,250**	**4.78**
負債	**77,301,826**	**37.84**	**79,509,794**	**40.78**	**- 2,207,968**	**2.78**
流動負債	17,439,374	8.54	17,620,013	9.04	- 180,639	1.03
其他負債	59,862,452	29.30	61,889,781	31.74	- 2,027,329	3.28
業主權益	**126,974,207**	**62.16**	**115,455,989**	**59.22**	**11,518,218**	**9.98**
資本	3,000,000	1.47	3,000,000	1.5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3,974,207	60.69	112,455,989	57.68	11,518,218	10.24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04,276,033**	**100.00**	**194,965,783**	**100.00**	**9,310,250**	**4.78**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006,259,000	396,826,398	—	396,826,398	- 609,432,602	60.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4,116,000	412,139,658	—	412,139,658	- 611,976,342	59.76
業務賸餘（短絀）	**- 17,857,000**	**- 15,313,260**	**—**	**- 15,313,260**	**2,543,740**	**14.25**
業務外收入	4,048,000	13,740,566	—	13,740,566	9,692,566	239.44
業務外費用	428,000	51,971	—	51,971	- 376,029	87.8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620,000**	**13,688,595**	**—**	**13,688,595**	**10,068,595**	**278.14**
本期賸餘（短絀）	**- 14,237,000**	**- 1,624,665**	**—**	**- 1,624,665**	**12,612,335**	**88.59**

拾捌、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410,566,964**	**412,191,629**	**- 1,624,665**
市政府主管	**7,906**	**140,897**	**- 132,991**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7,906	140,897	- 132,991
地政處主管	**404,649,186**	**407,057,880**	**- 2,408,694**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4,698,239	15,648,418	- 10,950,179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399,927,428	391,409,462	8,517,966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23,519	—	23,519
衛生局主管	**5,909,872**	**4,992,852**	**917,02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5,909,872	4,992,852	917,020

拾玖、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9,458,505**	**379,822,984**	**－**	**389,281,489**
市政府主管	**－**	**9,914,267**	**－**	**9,914,267**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9,914,267	－	9,914,267
地政處主管	**8,541,485**	**362,233,647**	**－**	**370,775,132**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	348,788,335	－	348,788,335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8,517,966	13,443,984	－	21,961,950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23,519	1,328	－	24,847
衛生局主管	**917,020**	**7,675,070**	**－**	**8,592,09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917,020	7,675,070	－	8,592,090

註：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包括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自 107 年度裁撤後所餘撥入之全數經費。

拾玖、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11,083,170**	**－**	**11,083,170**
市政府主管	**132,991**	**－**	**132,991**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32,991	－	132,991
地政處主管	**10,950,179**	**－**	**10,950,179**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10,950,179	－	10,950,179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	**－**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1,083,170	—	—	—	—	11,083,170	378,198,319
132,991	—	—	—	—	132,991	9,781,276
132,991	—	—	—	—	132,991	9,781,276
10,950,179	—	—	—	—	10,950,179	359,824,953
10,950,179	—	—	—	—	10,950,179	337,838,156
—	—	—	—	—	—	21,961,950
—	—	—	—	—	—	24,847
—	—	—	—	—	—	8,592,090
—	—	—	—	—	—	8,592,090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11,083,170	—	—	11,083,170	—
132,991	—	—	132,991	—
132,991	—	—	132,991	—
10,950,179	—	—	10,950,179	—
10,950,179	—	—	10,950,179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拾、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832,734,984**	**100.00**	**3,901,566,869**	**100.00**	**- 68,831,885**	**1.76**
流動資產	2,708,417,047	70.67	2,808,276,767	71.98	- 99,859,720	3.5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20,942,443	29.25	1,089,834,060	27.93	31,108,383	2.85
固定資產	3,375,494	0.09	3,456,042	0.09	- 80,548	2.33
資產總額	**3,832,734,984**	**100.00**	**3,901,566,869**	**100.00**	**- 68,831,885**	**1.76**
負債	**2,908,790,435**	**75.89**	**2,975,957,306**	**76.28**	**- 67,166,871**	**2.26**
流動負債	55,126,539	1.44	59,279,361	1.52	- 4,152,822	7.01
長期負債	2,848,202,000	74.31	2,902,452,000	74.39	- 54,250,000	1.87
其他負債	5,461,896	0.14	14,225,945	0.36	- 8,764,049	61.61
淨值	**923,944,549**	**24.11**	**925,609,563**	**23.72**	**- 1,665,014**	**0.18**
基金	545,425,107	14.23	545,425,107	13.98	—	—
公積	321,123	0.01	361,472	0.01	- 40,349	11.16
累積餘絀	378,198,319	9.87	379,822,984	9.74	- 1,624,665	0.43
負債及淨值總額	**3,832,734,984**	**100.00**	**3,901,566,869**	**100.00**	**- 68,831,885**	**1.7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16 元及 13 元(係履約保證書各有 16 件及 13 件，每件以 1 元計)。

貳拾壹、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5,233,346,000	5,382,680,362	－	5,382,680,362	149,334,362	2.85
基金用途	5,439,408,000	5,007,018,093	－	5,007,018,093	- 432,389,907	7.95
本期賸餘（短絀）	- 206,062,000	375,662,269	－	375,662,269	581,724,269	－
期初基金餘額	1,282,582,000	1,397,380,814	－	1,397,380,814	114,798,814	8.95
期末基金餘額	1,076,520,000	1,773,043,083	－	1,773,043,083	696,523,083	64.70

註：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貳拾貳、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5,382,680,362**	**5,007,018,093**	**375,662,269**	**1,397,380,814**	**1,773,043,083**
市政府主管	**269,249,249**	**277,548,664**	**- 8,299,415**	**468,874,688**	**460,575,273**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7,141,391	273,722,576	- 6,581,185	445,718,306	439,137,121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107,858	3,826,088	- 1,718,230	23,156,382	21,438,152
教育處主管	**5,039,665,382**	**4,662,290,803**	**377,374,579**	**896,620,158**	**1,273,994,737**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39,665,382	4,662,290,803	377,374,579	896,620,158	1,273,994,737
環境保護局主管	**73,765,731**	**67,178,626**	**6,587,105**	**31,885,968**	**38,473,073**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67,052,845	60,679,342	6,373,503	25,115,332	31,488,835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712,886	6,499,284	213,602	6,770,636	6,984,238

貳拾參、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576,877,634**	**100.00**	**2,171,493,497**	**100.00**	**405,384,137**	**18.67**
流動資產	2,570,582,815	99.76	2,161,916,673	99.56	408,666,142	18.9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289,019	0.24	9,571,024	0.44	- 3,282,005	34.29
其他資產	5,800	0.00	5,800	0.00	－	－
資產總額	**2,576,877,634**	**100.00**	**2,171,493,497**	**100.00**	**405,384,137**	**18.67**
負債	**803,834,551**	**31.19**	**774,112,683**	**35.65**	**29,721,868**	**3.84**
流動負債	730,923,510	28.36	715,979,432	32.97	14,944,078	2.09
其他負債	72,911,041	2.83	58,133,251	2.68	14,777,790	25.42
基金餘額	**1,773,043,083**	**68.81**	**1,397,380,814**	**64.35**	**375,662,269**	**26.88**
基金餘額	1,773,043,083	68.81	1,397,380,814	64.35	375,662,269	26.8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576,877,634**	**100.00**	**2,171,493,497**	**100.00**	**405,384,137**	**18.67**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13,987,882 元及 12,321,740 元(其中履約保證書各有 15 件及 22 件，每件以 1 元計、餘為定期存單以存單價值列帳)。

2.嘉義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7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9,110,277,150 元及無形資產 3,556,014 元。

貳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902,452,000**	**145,750,000**	**200,000,000**
非營業部分	**2,902,452,000**	**145,750,000**	**200,000,000**
作業基金	**2,902,452,000**	**145,750,000**	**200,000,000**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896,952,000	—	200,000,000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5,500,000	145,75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基金借入截至 107 年底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者;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2,848,202,000	—
—	—	2,848,202,000	—
—	—	2,848,202,000	—
—	—	2,696,952,000	—
—	—	151,250,000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135億5,501萬餘元，支出總額126億1,35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9億4,142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31億6,350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115億46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16億5,881萬餘元。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3億9,151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10億7,878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6億8,727萬餘元。

3.債務之償還部分：債務還本支出3,011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9億4,142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9億4,142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5億8,560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結存為15億2,703萬餘元。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135億5,404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135億5,501萬餘元，差異數97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加項97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72萬餘元。

(2)預收款25萬元。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124億3,676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126億1,359萬餘元，差異數1億7,682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1億8,022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6,381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1萬餘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1億1,629萬餘元。

(4)其他應收款 9 萬餘元。

2.減項 339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差額 1 億 7,68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之分析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8 億 6,2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3 億 6,72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9,568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35 億 5,501 萬餘元，支出總額 126 億 1,359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為 9 億 4,14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差 4 億 4,57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9 億 5,572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 億 779 萬餘元。

(1)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 億 6,249 萬餘元。

(2)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1,518 萬餘元。

(3)債務還本 3,011 萬餘元。

(4)存出保證金 1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4,476 萬餘元。

3.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 9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307 萬餘元。

(二)減項 24 億 147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 億 9,065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9,078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2 萬餘元。

(3)暫收款負 86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20 億 1,08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4,574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13,554,042,279	—	—	—	—
本年度收入	13,163,252,701	—	—	—	—
稅課收入	6,215,558,806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571,247	—	—	—	—
規費收入	284,817,422	—	—	—	—
財產收入	92,307,889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864,265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6,190,876,772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7,381,175	—	—	—	—
其他收入	230,875,125	—	—	—	—
以前年度收入	390,789,578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90,789,578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小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	726,920	250,000	—	976,920	13,555,019,199
—	—	250,000	—	250,000	13,163,502,701
—	—	—	—	—	6,215,558,806
—	—	—	—	—	106,571,247
—	—	—	—	—	284,817,422
—	—	—	—	—	92,307,889
—	—	—	—	—	4,864,265
—	—	250,000	—	250,000	6,191,126,772
—	—	—	—	—	37,381,175
—	—	—	—	—	230,875,125
—	726,920	—	—	726,920	391,516,498
—	—	—	—	—	390,789,578
—	726,920	—	—	726,920	726,92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支出合計數	**12,436,768,537**	**63,815,930**	**—**	**12,000**
本年度歲出	**11,455,760,867**	**48,821,482**	**—**	**12,000**
市議會	144,009,697	—	—	—
市政府	7,546,773,815	44,962,682	—	—
警察局	1,228,830,126	2,302,000	—	—
衛生局	242,789,209	—	—	—
環境保護局	562,347,798	—	—	—
體育場	36,202,249	—	—	—
東區區公所	113,744,148	—	—	12,000
西區區公所	113,448,517	—	—	—
東區戶政事務所	37,540,202	—	—	—
西區戶政事務所	36,972,091	—	—	—
殯葬管理所	50,478,031	—	—	—
地政事務所	88,650,963	—	—	—
消防局	439,111,733	1,194,900	—	—
文化局	167,077,411	—	—	—
財政稅務局	182,191,380	—	—	—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24,765,852	—	—	—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484,089	—	—	—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37,018,249	—	—	—
其他準備金	325,307	361,900	—	—
以前年度歲出	**950,895,380**	**14,994,448**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50,895,380	14,994,448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債務償還支出	**30,112,290**	**—**	**—**	**—**
債務償還支出	30,112,290	—	—	—
收支餘絀	**—**	**—**	**—**	**—**
上年度市庫結存	**—**	**—**	**—**	**—**
本年度市庫結存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小計	
116,297,662	96,409	180,222,001	3,399,747	3,399,747	12,613,590,791
—	96,409	48,929,891	—	—	11,504,690,758
—	—	—	—	—	144,009,697
—	96,409	45,059,091	—	—	7,591,832,906
—	—	2,302,000	—	—	1,231,132,126
—	—	—	—	—	242,789,209
—	—	—	—	—	562,347,798
—	—	—	—	—	36,202,249
—	—	12,000	—	—	113,756,148
—	—	—	—	—	113,448,517
—	—	—	—	—	37,540,202
—	—	—	—	—	36,972,091
—	—	—	—	—	50,478,031
—	—	—	—	—	88,650,963
—	—	1,194,900	—	—	440,306,633
—	—	—	—	—	167,077,411
—	—	—	—	—	182,191,380
—	—	—	—	—	424,765,852
—	—	—	—	—	3,484,089
—	—	—	—	—	37,018,249
—	—	361,900	—	—	687,207
116,297,662	—	131,292,110	3,399,747	3,399,747	1,078,787,743
—	—	14,994,448	3,399,747	3,399,747	962,490,081
116,297,662	—	116,297,662	—	—	116,297,662
—	—	—	—	—	30,112,290
—	—	—	—	—	30,112,290
—	—	—	—	—	941,428,408
—	—	—	—	—	585,601,729
—	—	—	—	—	1,527,030,137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941,428,408
乙、加項			1,955,724,18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07,796,033	
(一)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62,490,081		
(二)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5,181,662		
(三)債務還本	30,112,290		
(四)存出保證金	12,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44,760,945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		96,409	
四、審計機關修正數		3,070,798	
丙、減項			2,401,472,15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90,650,49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90,789,578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26,920		
(三)暫收款	- 866,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2,010,821,65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495,680,44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嘉義市政府各公務機關自本年度起施行「嘉義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作業採權責發生基礎。因會計科目設置原則、名稱及其定義等內涵，均大幅變動，爰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資本資產表部分科目、長期負債表各科目，尚無法與上年度期末之相關報表比較。茲將本年度該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有關資產負債部分及本室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平衡表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107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7 億 4,836 萬餘元，負債 42 億 8,367 萬餘元，淨資產 14 億 6,46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該府原列平衡表科目、金額及主要內涵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57 億 4,8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21 億 4,236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獲上級撥付工程及計畫補助款；財政部國庫署撥入地方統籌分配稅款；代辦工程、代收款項及履約、保固保證金等各項保管款。

2.「應收款項」科目 12 億 653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稅務局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認列已確定而尚未徵起之稅費款；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金罰鍰收入；市政府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北排水幹線(太平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等尚未收起之補助款。

3.「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2 億 9,87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工程、嘉義市立棒球場軟硬體設備改善工程等尚未收起之補助款。

4.「暫付款」科目 2,52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依契約規定暫付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之委託服務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等款項。

5.「預付款」科目 7,245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預付北園段 41－2 地號等 11 筆土地協議價購款項；第十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及選務經費；補助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城市產業發展、強化創業經營管理基礎工作計畫等款項。

6.「存出保證金」科目 302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經管水上鄉三界埔段 612－3 號等 3 筆市有地遭傾倒廢棄物假扣押之擔保金。

(二)負債類：包括應付款項、暫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及代辦經費，合計 42 億 8,36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款項」科目 36 億 4,281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應付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美術館興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興業東路 25 公尺等 2 案用地費、嘉義市南排分流系統及湖內抽水站興建工程、9 號兒童遊戲場用地徵收費用等款項。

2.「存入保證金」科目 2 億 5,821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及道路徵收土地未受領補償費等款項。

3.「應付代收款」科目 6,01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代收公寓大廈管理基金及代收代付員工之公保、勞保、健保費用等款項。

4.「應付保管款」科目 2,795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等款項。

5.「代辦經費」科目 2 億 9,408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代辦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臨時軌用地地上物拆遷相關費用、社會救濟金、代辦道路修復費用等款項。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資產負債淨額」科目 14 億 6,468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5,748,363,005**	**100.00**	**負債**	**4,283,679,489**	**74.52**
現金	2,142,360,250	37.27	應付款項	3,642,818,142	63.37
應收款項	1,206,532,854	20.99	暫收款	457,906	0.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98,744,648	39.99	存入保證金	258,210,013	4.49
暫付款	25,246,825	0.44	應付代收款	60,146,631	1.05
預付款	72,454,628	1.26	應付保管款	27,959,239	0.49
存出保證金	3,023,800	0.05	代辦經費	294,087,558	5.12
			淨資產	**1,464,683,516**	**25.48**
			資產負債淨額	1,464,683,516	25.48
合計	**5,748,363,005**	**100.00**	**合計**	**5,748,363,005**	**100.00**

註：1.依嘉義市107年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26,467,800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15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101,674,494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23,330元。

2.本年度為實施「嘉義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首年度，本表僅表達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45,093,353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0,032,886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303,70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5 億 7,32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2 億 8,237 萬餘元，淨資產為 12 億 9,08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2,142,360,250			應付款項	3,642,818,142		
應收款項	1,206,532,854			暫收款	457,906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98,744,648			存入保證金	258,210,013		
暫付款	25,246,825			應付代收款	60,146,631		
預付款	72,454,628			應付保管款	27,959,239		
存出保證金	3,023,800			代辦經費	294,087,558		
原列資產總額			5,748,363,005	**原列負債總額**			4,283,679,48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75,126,23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303,70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75,126,239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303,70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315,647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303,708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145,409,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4,282,375,781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30,032,886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1,464,683,516	
				原列淨資產總額			1,464,683,51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73,822,531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145,093,353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30,032,886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303,708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290,860,985
調整後資產總額			5,573,236,766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573,236,766

註：依嘉義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 ，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1 億 8,050 萬餘元、固定資產 895 億 7,806 萬餘元、無形資產 3,225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897 億 9,083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1,063 萬餘元，評價調整 1 億 6,987 萬餘元，合計 1 億 8,050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6,170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50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929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6,170 萬餘元，包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 2 部分，其中市政府本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 153 萬元，評價調整 6,322 萬餘元，合計 6,475 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 49 萬元，評價調整 9,645 萬餘元，合計 9,694 萬餘元。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總計	**161,704,334**	**159,684,334**	**2,020,000**
公營事業	**64,756,845**	**63,226,845**	**1,530,000**
市政府主管	**64,756,845**	**63,226,845**	**1,530,000**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2,329,625	31,309,625	1,020,000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2,427,220	31,917,220	510,000
民營企業及其他	**96,947,489**	**96,457,489**	**490,000**
市政府主管	96,947,489	96,457,489	490,000
嘉義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6,947,489	96,457,489	490,000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市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50 萬餘元，係市政府本年度期末直接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 820 萬元，評價調整 130 萬餘元，合計 950 萬餘元。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市政府主管	**9,502,410**	**1,302,410**	**8,200,000**
欣嘉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8,502,410	1,302,410	7,200,000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929 萬餘元，係衛生局本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41 萬餘元，評價調整 888 萬餘元，合計 929 萬餘元。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895 億 7,806 萬餘元、無形資產 3,225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市政府經管之公有房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等。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基金經管財產等，爰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97 億 3,2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24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81 億 1,58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2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8.3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70 億 7,819 萬餘元，減少 89 億 6,238 萬餘元，約 8.3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57 億 8,08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2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5.8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4 億 716 萬餘元，減少 86 億 2,634 萬餘元，約 35.34%，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內土地原以區段徵收底價列帳，107 年改以公告地價列帳，減少土地價值，及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減少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819億1,695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82.1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822億4,425萬餘元，減少3億2,730萬餘元，約0.40%，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減少土地價值。

(3)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4億1,804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0.4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4億2,678萬餘元，減少873萬餘元，約2.05%，主要係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減少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

2.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16億1,697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1.6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7億934萬餘元，減少9,236萬餘元，約5.40%，主要係清理占用土地、讓售土地，減少土地筆數、價值。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2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嘉義市政府編嘉義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0元。又查截至107年底止，嘉義市政府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0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28億4,820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定義，嘉義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0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債務餘額0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28億4,820萬餘元，合計共28億4,820萬餘元(表1)。

表1 嘉義市截至107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2,848,202**	**－**	**－**	**－**	**2,848,202**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	－	－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848,202	－	－	－	2,848,20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茲將債款目錄所列長期借款部分，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金			待償利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合計				**180,673,695**	**180,673,695**	**－**	**－**
101 年度小計				**180,673,695**	**180,673,695**	**－**	**－**
101 年度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1.11.05	107.11.05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1 年度各項水利工程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1.11.05	107.11.05	48,673,695	48,673,695	－	－
101 年度消防廳舍新建工程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1.11.05	107.11.05	32,000,000	32,000,000	－	－

(二)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關嘉義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93 億 6,279 萬餘元，較 106 年度減少 15 億 2,291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

表 2　嘉義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19,362,797**	**20,885,715**	**－ 1,522,917**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6,241,930	6,553,000	－ 311,069	以 106 年精算報告估算數額，扣除本年度實際核發數。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0,600,280	11,688,000	－ 1,087,720	以 106 年精算報告估算數額，扣除本年度實際核發數。
3.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16,901	541,029	－ 124,128	依實際核定予以核發。
4. 積欠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價款	2,103,685	2,103,685	—	尚待編列預算償付。

資料來源：摘自 107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料。

(1)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29 年(108 年至 136 年)嘉義市政府未來應負擔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62 億 4,193 萬餘元。

(2)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29 年(108 年至 136 年)嘉義市政府未來應負擔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為 106 億 28 萬元。

(3)嘉義市政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4,102 萬餘元，扣除已支付數 1 億 2,412 萬餘元，尚有 4 億 1,690 萬餘元。

(4)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尚待編列預算支付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價款 21 億 368 萬餘元。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預定期程為 89 至 92 年，整體規劃分二期辦理，第 1 期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11 億元，第 2 期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23 億 1,680 萬元，其中南棟大樓業於 93 年 10 月間完工，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啟用，惟北棟大樓工程距原執行期程保留已逾 15 年，仍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影響計畫之執行，該府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意重新擬具計畫，同年 5 月 5 日以 BTO 模式擬具「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及內政部，嗣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該院函復原則同意，並於同年 6 月間通知終止北棟大樓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另辦理「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 BTO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 9 月提出 BTO 案可行性評估。嗣經該府於同年 10 月間召開兩次推動小組審查會議，得標廠商於同年 12 月 10 日依該會議建議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14 億 7,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100%)，主要係上級機關補助款尚未撥付，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6 億 5,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6 億 5,31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完工，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延宕多年始重新規劃為市民中心，惟仍處於前置作業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並儘速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另為避免爾後發生民眾陳情抗爭情事，建請召開公聽會、座談會等公民參與方式，廣納相關意見為決策參考，以利後續興建計畫順利完成，經函請檢討改善【審核意見內容請參閱乙、貳、七、重要審核意見(七)(乙-21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收、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89-9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72,581	—	—	—	—	—	1,472,581	100.00
	補助收入	1,472,581	—	—	—	—	—	1,472,581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9-92	**行政支出**	1,653,128	—	—	—	—	—	1,653,128	100.00
	市政中心興建	1,653,128	—	—	—	—	—	1,653,128	100.00

(三)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89-92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收入	1,472,581	1,472,581	100.00	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款尚未撥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100 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89-92	**行政支出**				
	市政中心興建	1,653,128	1,653,128	100.00	主要係供嗣後支付南棟工程訴訟費及北棟相關工程費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100 萬元以上者。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本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11 萬餘元，占 89.9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為活動贊助款帳務處理有欠妥適，允宜充分揭露全部活動贊助款，俾利社會公眾監督民間贊助款收支流向，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116,000	89.93	—	—	—	—	2,571,890
文化局主管(1 個)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116,000	89.93	—	—	—	—	2,571,890
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116,000	89.93	—	—	—	—	2,571,890

註：1. 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室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業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監事會決議通過。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目的。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市政府推動多項攸關民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諸如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確保污水水質淨化及都市衛生環保品質、美術館增建工程促進空間及建築物再利用價值，營造市區人文藝術空間、老舊教室整建工程維護校園安全及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提升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等。本室本年度賡續針對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達 5,000 萬元以上，由該府智慧科技處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者計有 7 項，分屬市政府、教育處及文化局等單位主管處辦理，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 億 6,989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5,811 萬餘元，執行率 67.57%，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其中個別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3 項，其計畫明細彙列如表 2。

表 1　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及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項計畫合計		**1,269,894**	**858,114**	**67.57**
一、市政府(2 項)		670,456	628,629	93.76
1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	104,400	103,395	99.04
2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計畫	566,056	525,233	92.79
二、教育處(4 項)		401,438	224,394	55.90
1	崇文國小 104-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5,898	13,844	87.08
2	蘭潭國小 105-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6,796	30,110	81.83
3	北園國中 106-107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48,743	1,217	2.50
4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	300,000	179,221	59.74
三、文化局(1 項)		198,000	5,090	2.57
1	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工程	198,000	5,090	2.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分析
北園國中 106-107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2-108.12	58,080	48,743	1,217	2.50	因招標作業未周延而採購流標 7 次，遲延後續工進所致。
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工程	105.01-108.12	198,000	198,000	5,090	2.57	因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督促施工單位趕上進度，又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所致。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	105.06-107.03	300,000	300,000	179,221	59.74	因辦理驗收中尚未付款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市府對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訂頒管制考核作業規定，惟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執行率未達 80%偏低者，建請研議整合管考系統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健全多元及差別性管考作為，確實掌握主辦單位執行重大計畫工程資訊辦理實質管考，並落實已訂定進度控管機制辦理獎懲作業，以強化主辦單位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課責，提升重大計畫工程執行績效。

本年度市政府列管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 7 項計畫工程，總計經費 34 億 1,121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 億 6,987 萬餘元，年度累計預算分配數 12 億 5,715 萬餘元，整體計畫累計預算執行情形，詳如圖 1。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市政府雖每月定期召會辦理管考作業，惟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為 8 億 5,811 萬餘元，占 67.57%，未達 80%，其中「北園國中 106-107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工程」及「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等 3 項計畫工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50%、2.57%及 59.74%低於 80%甚多，執行績效欠

佳。建請研議整合管考系統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健全多元及差別性管考作為，確實掌握主辦單位執行重大計畫工程資訊辦理實質管考，並落實已訂定進度控管機制辦理獎懲作業，以強化主辦單位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課責，提升重大計畫工程執行績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於108年編列預算建置智慧管考資訊系統，具備友善介面及智慧管考功能，以落實填報機制，俾利進行計畫工程執行進度管控，進而提升重大計畫工程執行績效，提高管考效能。

圖1　107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月整體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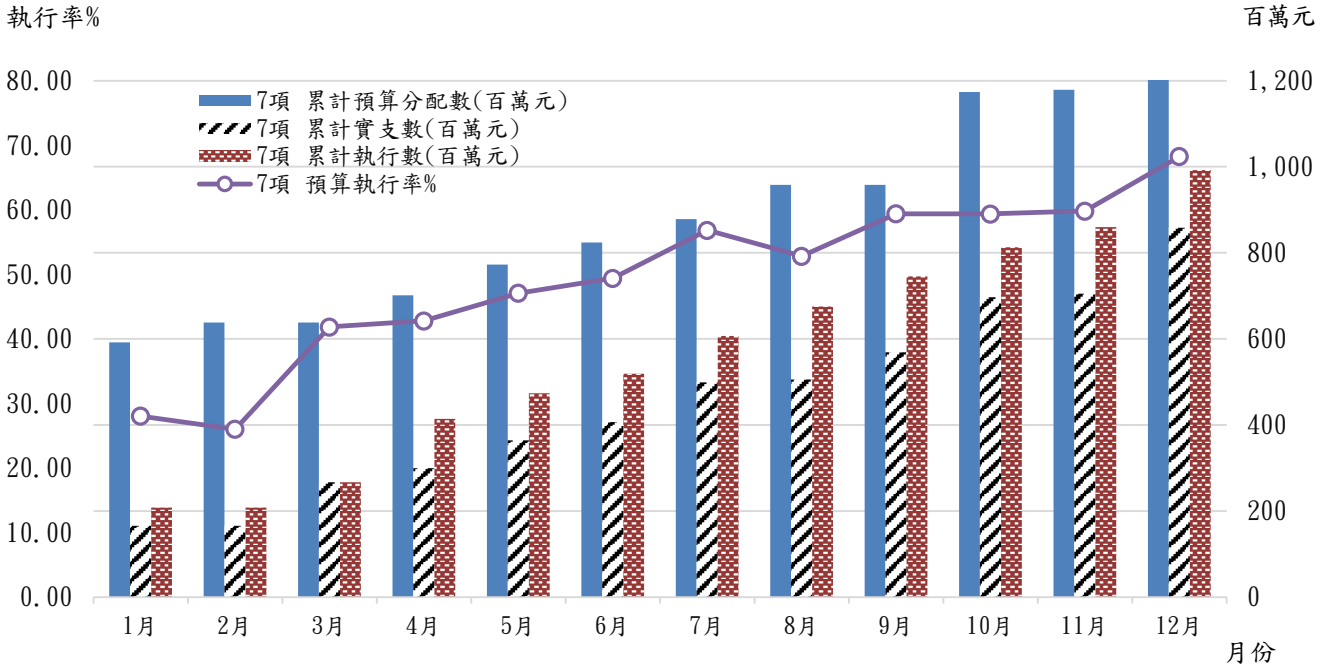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一)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經整理自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決標案件，計有1,074件，決標金額31億7,142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類計226件(約21.04%)、財務類計319件(約29.70%)、勞務類計529件(約49.26%)，詳如圖2；決標金額部分，工程類計18億738萬餘元(約56.99%)、財務類計4億2,824萬餘元(約13.50%)、勞務類計9億3,579萬餘元(約29.51%)，詳如圖3。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圖2　各類採購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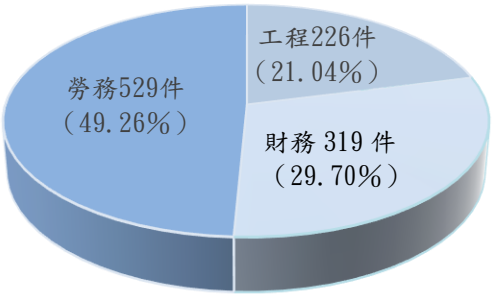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圖3　各類採購決標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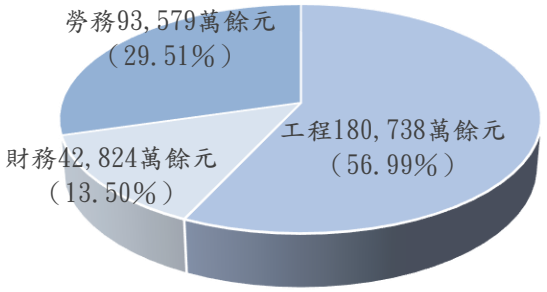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1.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營造安全教學環境，惟歷經7次招標、流標，致遲延後續施工進度，允應依規定檢討多次流標原因，並督導規劃設計單位限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且妥擬工程發包、竣工及驗收等各階段完成期程，研謀排除各階段遭遇障礙，以提升採購效率。

「北園國中106-107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法定預算編列於106年度為1,557萬8,905元、107年度為3,393萬1,017元、108年度為857萬78元，合計5,808萬元；即工程預計於107年底前完成預算數4,950萬9,922元，占85.24%，惟工程於107年1月18日始刊登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又歷經7次流標，於107年9月18日決標並於同年11月20日開工；顯示工程歷經7次招標、流標，致遲延後續施工進度，允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釋示檢討多次流標原因，並督導規劃設計單位限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妥擬工程發包、竣工及驗收等各階段完成期程覈實管控進度，研謀排除各階段遭遇障礙，以提升採購效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工程招標時將依規定檢討流標原因，並督導規劃設計單位限期完成規劃設計，妥擬工程發包等各階段完成期程覈實管控進度，提升採購效率。

2.辦理美術館增改建計畫工程，營造市區人文藝術空間，惟工程進度落後，未依趕工計畫督導施工廠商覈實趕工，致施工進度持續落後未獲改善；又館內藝品及餐飲等公共空間委託民間招商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發揮財物預期效益。

「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計畫工程」於107年3月29日開工，按契約工期420日曆天，應於108年6月1日完工，文化局因氣候等因素展延32.5天，預計於108年7月7日完工。該工程於107年11月底止，工程進度已落後11.04%，承包商雖於107年11月28日提出趕工計畫，惟該局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後退回修訂，至108年2月12日始審查通過，該局同年2月14日同意核定，然該工程進度自107年12月至108年3月底止，持續落後進度已從18.51%攀升至32.01%。按該局每個月邀集設計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務協調會議紀錄載明，截至108年4月22日止，預定工程進度70.08%，實際進度39.16%，工程進度落後30.92%。經查履約管理情形，核有:文化局未促請委託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研謀具體因應措施，其工程進度落後部分，亦未依契約規定督導監造單位每二週至少召開一次工程協調會，以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又該工程A棟1樓藝品、禮品販賣區及C棟1樓餐飲區使用，將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營運管理，該工程預計於108年7月完工，惟尚待辦理招商作業。允宜注意督導設計監造單位針對落後工項確實請承攬廠商研謀改善，並落實辦理工程進度管控作業，俾利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另館內藝品及餐飲等公共空間，建請積極辦理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招商作業，以發揮財物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加強督導並請監造單位協助承商解決應辦事項，積極趕辦並配合美術館工程進度執行，以利工程能如期完成；美術館內公共空間委託辦理民間招商作業計畫，已於108年6月12日簽訂契約，將積極趕辦並配合美術館工程進度執行，以利工程能如期完成。

3.部分採購案件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未盡周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影響刊登成效，允宜督促周延採購內控機制，提升採購效益。

本年度各機關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文化局辦理交趾陶數位互動系統暨資訊維護委託服務採購案及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車牌辨識系統」採購案，採購主辦

機關因廠商違失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部分採購案件間有延宕通知廠商而未能即時課責等情，有待強化刊登作業之內部控制機制。2.市立吳鳳幼兒園辦理「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105年度東棟校舍(含廁所)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採購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事由與事實未合，允宜注意檢討改進。3.警察局辦理106年度「道路交通事故E化(電腦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保固採購案，因該局未能提供系統程式原始碼，致承包後續系統採購案廠商無法施作，衍生履約爭議並予以解約，影響系統啟用期程及採購效率等，經函請該府注意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1.文化局爾後廠商再有採購法第101條相關情事發生，將迅速依照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說明辦理；環境保護局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儘速辦理。2.市立吳鳳幼兒園爾後依規定辦理。3.警察局嗣後辦理類似採購，將於合約增列「得標廠商開發相同功能之應用軟體時，系統程式原始碼著作權歸屬機關」以明責任，防杜發生類似情況。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民國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自民國106至107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研擬後向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報，截至民國107年底止，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6類81項，茲將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執行情形

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等81項，計畫總經費249億1,784萬餘元，截至107年底止中央核定先行補助經費6億63萬餘元，分屬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由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茲依建設類別及執行主管機關別說明及列表如下：

(一)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截至107年底止中央核定先行補助嘉義市政府計6億63萬餘元，計畫類別金額以城鄉建設之2億8,360萬餘元最高（47.22%），其次為軌道建設之1億2,900萬元（21.48%），再其次為水環境建設之1億912萬元(18.17%)，數位建設之6,947萬餘元（11.57%）、食品安全建設之484萬餘元（0.8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則為460萬元（0.77%）（表1及圖1）。

圖 1 補助嘉義市政府計畫建設類別組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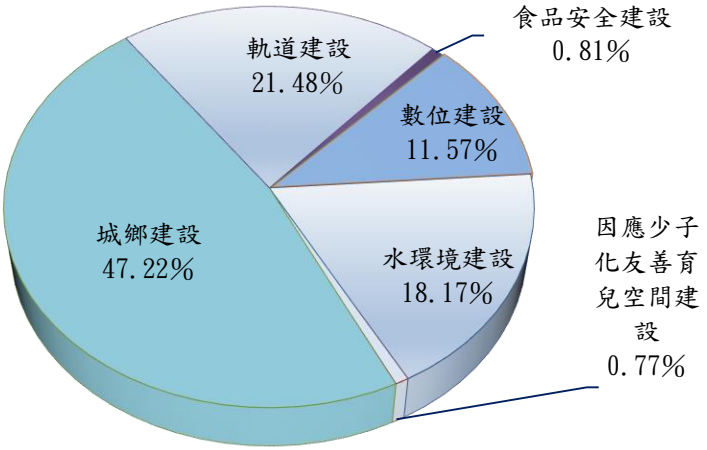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1　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概況表(建設類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計畫項數	核定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
合　　計	**81**	**24,917,843**	**600,635**
城鄉建設	56	663,557	283,600
軌道建設	1	23,898,012	129,000
水環境建設	7	247,499	109,123
數位建設	14	95,722	69,471
食品安全建設	1	6,052	4,84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7,000	4,600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執行主管機關別

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軌道建

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城鄉建設-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建設－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等6類81項，核定計畫總經費249億1,784萬餘元，截至107年底止中央核定先行補助經費6億63萬餘元，分別由市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嘉義市立體育場等7個主管機關執行(表2)，其中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及預算執行低於80%原因彙列如表3。

表2 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概況表(執行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嘉義市政府 執行主管機關	前瞻計畫 建設類別	計畫 項數	核定 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 前瞻計畫補助款
合　　計		**81**	**24,917,843**	**600,635**
市政府	**小　　計**	**58**	**24,461,142**	**449,119**
	城鄉建設	37	224,777	142,410
	軌道建設	1	23,898,012	129,000
	水環境建設	5	242,773	105,437
	數位建設	13	88,579	67,67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7,000	4,600
文化局	**小　　計**	**13**	**267,147**	**72,814**
	城鄉建設	12	260,004	71,014
	數位建設	1	7,143	1,800
嘉義市立體育場	城鄉建設	3	116,204	32,289
警察局	城鄉建設	1	48,000	25,500
衛生局	**小　　計**	**3**	**10,988**	**9,036**
	食品安全建設	1	6,052	4,841
	城鄉建設	2	4,936	4,195
消防局	城鄉建設	1	9,636	8,190
環境保護局	水環境建設	2	4,726	3,686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情形

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81項，執行結果，截至107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5億8,819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累計支用數2億5,596萬餘元，執行率16.12%(表3)，分別由市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嘉義市立體育場等7個主管機關執行，惟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共計45項，部分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或施工後停工處理工程用地、墓地遷移及地下管線拆遷等問題所致，茲依嘉義市政府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列表說明如下：

表 3　嘉義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概況表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主管機關	累計編列預算數	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低於 80%原因
		累計支用數	執行率	
合　　計	**1,588,190**	**255,961**	**16.12**	
警察局	30,000	376	1.25	主要係城鄉建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消防局	9,636	444	4.61	主要係城鄉建設「東區分隊辦公廳舍補強工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嘉義市立體育場	116,100	15,207	13.10	主要係城鄉建設「嘉義市立棒球場軟硬體設備改善工程計畫」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市政府	1,278,119	201,052	15.73	主要係城鄉建設「1.蘭潭環潭區新建及優化工作2.通勤學自行車路設置工程3.市區既有自行車道路線串聯」及水環境建設「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等部分計畫工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文化局	123,296	22,320	18.10	主要係城鄉建設「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等部分計畫工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環境保護局	20,050	8,416	41.98	主要係「嘉義市-107 年嘉義市大溪厝社區(埤麻腳排水)水環境再造計畫」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衛生局	10,988	8,143	74.11	主要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嘉義市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註：1.本表執行率係將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併計，由低至高排序。
2.累計支用數係包含實現數、暫（預）付數、墊付款等，不含應付未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嘉義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

嘉義市政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確實掌握主辦單位執行資訊，並參採國發會管考作業簡化具體作法，以強化各主辦單位自我管理、健全差別性管考及多元管考作為之督導機制，提升執行績效。(整體性)

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建設計畫，研考單位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進行清查列管相關子計畫項數、經費及執行情形，並每月召會辦理管考作業辦理檢討，惟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5 億 8,81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累計支用數 2 億 5,596 萬餘元，執行率僅 16.12%，允宜確實掌握主辦單位執行資訊，並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作業簡化具體作法，以強化各主辦單位自我管理，落實分層課責、健全差別性管考及多元管考作為之督導機制，提升執行績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督請各計畫承辦單位落實填報執行進度，並研議整合管考系統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健全管考制度，提升執行績效。

(二)嘉義市政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召開進度管控會議以掌控其執行情形，惟仍有執行落後案件未予查證稽催並實質管考，允宜落實管考作業規定，依規定辦理獎懲作業，俾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整體性)

市政府列管中央機關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45 項。該府管考單位智慧科技處雖於該計畫核定後請主辦單位提供各階段執行預定進度表，於每個月提供實際執行進度，據以列管其執行情形，並提報計畫進度管控會議辦理檢討。惟對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未依規定督管主辦單位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及預訂趕上進度之期限，對於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未查證稽催並實質管考，於年度結束後亦未就列管案件辦理獎懲作業，核有計畫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情事，允宜落實管考作業規定並覈實辦理獎懲作業，以提高管考效能，俾使各項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管考作業規定進行實質管考，並要求各業務單位於公共工程控管會報，針對進度落後案件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年度結束後，就上年度結案列管案件辦理獎懲作業，以利各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三)部分計畫漏未列管或列管資料未盡覈實，且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致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督促所屬加強列管並儘速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整體性)

截至 107 年底止，據市政府查填該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情形調查表，與該府智慧科技處列管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創創 346 聚落等 25 項計畫漏未列管，及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環境

改善工程第一工區等22項計畫未列入調查表查填。另查其中「建構零至三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嘉義市西區公共托育家園」等17項計畫，實際進度均較預計進度落後，係因建物及土地撥用程序延遲，致計畫進度落後，或流標多次延遲發包作業，或辦理變更設計延遲工程進度等，致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督促所屬加強列管並儘速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與各業務單位核對勾稽後，均已納入列管案件，並再次提醒相關承辦單位，於提報案件獲中央核定後,即應提送管制表予智慧科技處進行進度列管;智慧科技處除依現行規定於相關公函及運用會議,提醒各業務單位送該處進行列管，亦運用主計處會辦之相關案件彙整表單，進行案件勾稽，以確實追蹤列管案件，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人行道改善工程地底既有管線雖召開協調會議進行遷移，惟仍因相關管線單位遷移而停工，延遲計畫工程進行，建請工程主辦單位妥擬施工計畫，以避免因管線遷移作業而影響工進。（城鄉建設）

內政部分別於106年9月及107年1月核定市政府提報「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工區)」、「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工區)」及「嘉義市圓福街(嘉義國中至民權路)既有道路養護整建工程」等3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計畫總經費5,105萬餘元(中央補助4,186萬餘元、嘉義市自籌經費919萬餘元)。經查該等案件其工區內均需協調台電等相關單位配合遷移相關管線以進行工程施作，該府雖於工程進行中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惟因台電公司管線遷移作業辦理停工而延遲施工，建請工程主辦單位妥擬管線單位配合遷移期程，以避免影響工進，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請各管線單位將無法預定之因素列入考量，避免類似之情形再次發生。

(五)改善市區停車問題規劃闢建停車場，惟規劃作業時程冗長，允宜檢討改善，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城鄉建設)

交通部於106年11月核定市政府提報「嘉義市停車間題改善整體規劃研究」案，計畫總經費500萬餘元(中央補助500萬元)。該府於107年6月間委託辦理「嘉義市改善停車整體規劃研究」案，規劃闢建「停6」等7處停車場，惟因規劃作業時程冗長尚未定案，允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計畫方向及內容中途多處調整，已重新修正，將於近期內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後結案。

(六)延遲土地及建物撥用程序，致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督促所屬並協調各單位解決困難，以儘速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品質。(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該府於106年12月28日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三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總經費320萬元(該府自籌50萬元)，預定完成

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計畫托育場所建置地點與嘉義市銀髮人力資源中心為同一棟建物，惟截至 107 年底該資源中心仍未完成發包作業，係因該土地及建物遲至 107 年 9 月 3 日始向行政院取得無償撥用及裝修工程歷經多次流標，托育計畫雖於 107 年 12 月間完成發包作業並與非營利機構簽約在案，惟仍無法辦理托育業務，且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80%，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戮力積極爭取閒置房地無償撥用，又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公告招標作業，歷經 4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本案預計重新招標，於中央第 2 期經費核定前保留決標，並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以利儘速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品質。

（七)加強食安稽查以確保食品安全，惟檢驗資訊未詳實公布於官方網站，部分食品檢驗期程超過標準作業天數，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建設）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0 月間核定市政府提報「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計畫總經費 605 萬餘元(中央補助 484 萬元、嘉義市自籌經費 12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官方網站及「食安在嘉」網站未依法詳實公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允宜健全抽驗食材相關資訊及檢驗報告，促使食品安全資訊透明化；2.部分食品檢驗期程超過標準作業天數，允宜兼顧品質及時效，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該府衛生局「食安在嘉」網站已增列「公告檢驗方法」及「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連結，並於公告檢驗結果報告增列檢驗方法名稱供民眾參考；2.已納入不符合事件處理，並實施矯正預防措施，以預防再發生。